

贝肯BEIKEN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9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9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9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预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7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承诺</p> <p>其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对于证券账户内新增贝肯能源股份，按照 100% 自动锁定。</p> <p>其在贝肯能源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贝肯能源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贝肯能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肯能源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近亲属蒋莉承诺</p> <p>其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p> <p>3、公司现任及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云义、曾建伟、陈相侠、刘昕、孙千才、戴美琼、顾金明、吴伟平、白黎年、李青山、李绪民承诺</p> <p>其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p>

	<p>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p> <p>贝肯能源股票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后，其在贝肯能源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贝肯能源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贝肯能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肯能源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4、公司现任及曾任监事张志强、柏福庆、杨伟、郭庆国承诺</p> <p>其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p> <p>贝肯能源股票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后，其在贝肯能源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贝肯能源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贝肯能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肯能源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5、公司股东肖润国、李洪、陈尚冰、许秀哲、向伦富、冯志萍、骆红瑛、高作明、刘淑琴、朱文国、赵宏、姜以锦、蔡宜东、朱新珍、孙兰、冯建建、史建国、杨大树、张骏、朱治华、江旭恒、黄倩、孙文静、王建华、李君兰、张莉、王若愚、董隽、付殿国、黄大军、柳勇、裴成民、沈世昌、徐霞、张华桥、赵利军承诺</p> <p>其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p> <p>6、公司股东豪石九鼎、国联昆吾九鼎承诺</p> <p>其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承诺

陈平贵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对于证券账户内新增贝肯能源股份，按照 100%自动锁定。

陈平贵在贝肯能源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贝肯能源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贝肯能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肯能源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陈平贵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陈平贵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其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陈平贵直接持有贝肯能源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限售期安排不一致的，以上述最长期限安排为准。

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近亲属蒋莉承诺

其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吴云义、曾建伟承诺

其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

贝肯能源股票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后，其在贝肯能源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贝肯能源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贝肯能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肯能源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此项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承诺义务和责任。

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其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贝肯能源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限售期安排不一致的，以上述最长期限安排为准。

4、发行人现任和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相侠、刘昕、孙千才、戴美琼、顾金明、吴伟平、白黎年、李青山、李绪民承诺

其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

贝肯能源股票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后，其在贝肯能源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超过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贝肯能源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贝肯能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肯能源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此项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承诺义务和责任。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贝肯能源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限售期安排不一致的，以上述最长期限安排为准。

5、发行人现任和曾任监事张志强、柏福庆、杨伟、郭庆国承诺

其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

贝肯能源股票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后，其在贝肯能源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贝肯能源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贝肯能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肯能源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贝肯能源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限售期安排不一致的，以上述最长期限安排为准。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陈平贵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存在上述情形，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相关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贝肯能源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贝肯能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贝肯能源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贝肯能源股东大会审议；

（4）贝肯能源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贝肯能源，因此给贝肯能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贝肯能源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5 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回购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强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回购股份的措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公司每次用于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的总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且不低于 200 万。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且不低于 10 万。

6、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贝肯能源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2）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则其自愿将应履行金额的 1.5 倍且不低于 300 万元款项作为其违反承诺的违约金交给贝肯能源。其保证在接到贝肯能源董事会发出的其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违约金交给贝肯能源。

（3）董事、高管的约束措施

董事、高管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则其自愿将上年度收入的两倍且不低于 100 万元款项作为其违反承诺的违约金交给贝肯能源。其保证在接到贝肯能源董事会发出的其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违约金交给贝肯能源。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平贵先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公开发售股份排在第三优先级，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二优先级，涉及老股转让的可能性均较小。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平贵先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不会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平贵承诺

陈平贵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陈平贵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其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吴云义、曾建伟承诺

其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

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其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

措施如下：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制定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完善并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

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1、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行业投资规模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提供服务，油气勘探和开发的投资规模直接影响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影响油气勘探开发总体投资规模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油气需求量、油气价格、开采难度等。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从每桶100美元左右下降至2015年12月的每桶40美元左右。油价的大幅下跌，可能导致国内石油公司增加进口，降低国内石油勘探投资规模，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对区域市场而言，区域内主要油田公司的开发计划、投资规模变动，会较大影响该区域油田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如果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发生变动，特别是公司经营区域内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发生变动，公司将存在因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变化而导致经营业绩变化的重大风险。

2、主营业务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来自于中石油集团，主要集中在新疆油田市场。2013年至2015年，来自中石油集团的收入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87.00%、86.08%、76.05%。其中，来自中石油新疆地区下属企业的最大客户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34.12%、36.52%、50.40%。因此，发行人存在对中石油的大客户依赖。

发行人对中石油的大客户依赖具有行业性特征。目前我国经批准的有资格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的公司主要有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集团，三大石油集团的勘探开发支出占行业绝大部分份额。发行人作为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客户主要为中石油和中石化是由我国油气勘探开发行业管理现状决定的。新疆是我国主要的油气资源分布地区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为新疆地区与我国油气资源分布情况有关。

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大幅减少采用公司的服务及产品，或新疆油

田市场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大幅下降，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客户，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田技术服务，市场需求即油气勘探开发的投资规模与公司的业绩具有很强的相关性。中石油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一般而言国际油价的大幅下跌将使国内石油公司增加石油进口，降低自身的勘探开发投资支出。2014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根据中石油《2014 年度报告》，2014 年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放缓，中石油投资规模同比压减 21%。受市场需求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亦发生相应变动。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253.82 万元、66,365.21 万元和 72,994.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896.42 万元、6,893.13 万元和 6,607.75 万元。公司 2013 年业绩大幅增长，2014 年以来受行业影响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4、行业竞争风险

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封闭性、区域性正逐步弱化，行业市场竞争结构处于重塑过程中。独立油田服务供应商有更多机会与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各大油田公司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进行公平竞争，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独立油田服务供应商会逐步由集中于单一区域市场向多区域市场拓展，公司在单一区域市场面临的竞争对手将会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和加强在市场、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竞争优势，可能会出现市场份额下降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30,106.29	23,251.18	37,026.49
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31.93%	26.00%	42.54%
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50.96%	45.87%	71.65%
应收账款净值占收入的比例	41.24%	35.04%	35.18%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另一方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中石油集团和中石化集团下属单位的结算周期较长。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与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应

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且周转相对较慢，如果未来出现销售资金回款放慢或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将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7、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税局2012年第2号）等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少或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都将受到一定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目 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0
五、募集资金运用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6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行业风险	38
二、经营风险	39
三、财务风险	40
四、技术研发风险	41
五、管理风险	41
六、生产安全风险	42
七、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较低的风险	42
八、募集资金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2
九、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43
十、房产土地权属瑕疵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简介	44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0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8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84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9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3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93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3
十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2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7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资质及荣誉情况	148
六、公司的技术情况	160
七、境外经营情况	16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8
一、公司独立性	168
二、同业竞争	169
三、关联交易	170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179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81
六、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8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18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9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19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3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193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10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1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1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1
一、财务报表	211
二、审计意见	224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6
五、最近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254
六、税 项.....	254
七、分部信息.....	256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7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258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59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6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2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62
十五、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26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1
五、其他事项说明	312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4
七、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	31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1
一、公司发展战略	321
二、公司的经营目标.....	321
三、公司的发展计划.....	321
四、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23
五、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发展.....	32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2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4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的影响.....	348
五、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49
六、公司董事会的分析意见.....	35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1
一、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351
二、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351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52
四、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	354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5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6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56
二、重大合同.....	356
三、对外担保事项	35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9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59
六、刑事诉讼.....	35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5
五、验资机构声明	36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0
一、备查文件.....	37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70

第一节 释义

一般名词释义		
贝肯能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贝肯科技	指	新疆贝肯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贝肯	指	四川贝肯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贝肯	指	广州市贝肯能源有限公司
贝肯凯什	指	贝肯能源凯什有限责任公司(伊朗 KISH 岛注册的子公司)
加华维尔	指	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黑豹公司	指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正通	指	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塔林公司	指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贝肯工业	指	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投	指	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天物公司	指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迪马公司	指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荣昌公司	指	新疆克拉玛依市荣昌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强盛公司	指	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
兴富达	指	深圳市兴富达贸易有限公司
宏迈公司	指	克拉玛依市宏迈油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豪石九鼎	指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昆吾九鼎	指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三大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欧佩克	指	石油输出国组织
新疆油田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塔里木油田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吐哈油田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中石化西北油田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长庆油田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中石化西南油气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大庆钻探	指	中国石油集团大庆钻探工程公司
西部钻探	指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渤海钻探	指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川庆钻探	指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长城钻探	指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胜利钻探	指	中石化胜利石油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中原钻探	指	中石化中原石油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油服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仁智油服	指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通源石油	指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艾科技	指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准油股份	指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斯伦贝谢	指	斯伦贝谢（Schlumberger）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之一
哈里伯顿	指	哈里伯顿公司（Halliburton Company）是世界上最大的为油气田勘探、开发和钻井提供设备和服务的供应商之一
贝克休斯	指	贝克休斯公司（Baker Hughes）是美国一家为全球石油开发和加工工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大型服务公司，由两家历史悠久的石油设备公司（Baker 和 Hughes）合并组成
自治区工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市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花旗、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30 万股 A 股的行为
老股转让	指	本次发行中可能涉及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处除外）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专业名词释义		
油田公司	指	拥有油田油藏资源并组织实施油藏资源勘探开发的公司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公司/油田服务公司/油田服务企业	指	负责为油田公司勘探、开发等核心业务提供钻井、固井、钻井液、定向井、压裂、井下作业、测井、物探等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该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
自营区块	指	由三大石油公司所属全资分子公司开发的油田区块
采收率	指	油田采出的油量占地质储量的百分比
地质储量	指	根据区域地质调查、矿床分布规律，或根据区域构造单元，

		结合已知矿产的成矿地质条件所预测的储量
探明储量	指	经过详细勘探，在目前和预期的当地经济条件下，可用现有技术开采的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目前工艺和经济条件下，能从储油层中采出的油气量
稠油	指	稠油是沥青质和胶质含量较高、粘度较大的原油
低渗透油田	指	油层储层渗透率低、丰度低、单井产能低的油田
原油表观消费量	指	国内原油产量加上净进口量
钻井	指	指利用钻机，将地层钻成具有一定深度的圆柱形孔眼的工程
固井	指	下入小于钻井井眼的无缝钢管（又称套管），并在套管与井壁的环形空间内注入水泥浆或利用特殊工具和技术将套管固定在井壁上的工程
钻井液	指	又称泥浆，是指具有满足钻井工程所需要的多种功能的循环流体，其主要作用是清洁井筒、平衡地层压力、传递所钻地层地质信息、水力破岩等
定向井	指	当地面井口位置不在地下油气藏的正上方或钻井目标有特殊要求，按专门的钻井目的和要求设计对应的井眼轨迹，并在钻进过程中一直进行井眼轨迹控制，使井眼沿预先设计的井眼轨迹达到预定目标的钻井类型
水平井	指	水平井是定向井技术的延伸和拓展，其是指一种井斜角大于或等于 86 度，并保持这种角度钻完一定长度水平段的定向井
欠平衡	指	钻井过程中井筒流体作用于井底的压力低于地层压力，允许地层流体有控制的进入井筒，并循环至地面装置的钻井技术
MWD	指	无线随钻测斜仪（Measure While Drilling），即井下随钻测量系统将数据通过泥浆脉冲、电磁波型等无线方式传送到地面设备，解码处理并应用于指导轨迹控制的测控专用仪器
LWD	指	随钻测井 LWD（Logging While Drilling）技术是将测井仪器安装在靠近钻头的部位，在地层刚钻开后就测量地层各种信息的一种测井方法。LWD 是通过测量地层倾角和方位、钻头方向、钻压、扭矩等进行钻井定向轨迹控制，并随钻测量地层的电阻率、自然电位、自然伽马、密度/中子、核磁、声波时差等的井下测控传输专用仪器
油管	指	油井套管内生产油气水的无缝钢管
套管	指	用螺纹连接下入到裸眼井段或钻完井眼内的钢管
钻杆	指	连接钻头，传递井内动力的管柱
钻铤	指	处在钻柱的最下部，给钻头施加钻压的管柱
钻头	指	连接在钻柱最下部以破碎地层岩石的工具
绞车	指	称为卷扬机，是用卷筒缠绕钢丝绳或链条以提升或牵引重物的轻小型起重设备
进尺	指	钻探或钻井工程专业术语，是利用钻机对地层钻进深度的

		数值
井斜	指	又叫井斜角，通常定义为井眼轴线上某点的切线与铅垂线的夹角，井斜越大，钻井难度越大
方位	指	以正北方位线为始边顺时针方向转至平移方位线上所转过的角度
工具面	指	以高边方向线为始边，顺时针转到工具面与井底圆平面的交线所转过的角度
磁场强度	指	在给定点上的磁感应强度 B 和磁常数之商与磁化强度 M 之差
地层密度	指	油层深度每增加 100 米所引起原油密度变化的数值
孔隙度	指	岩样中所有孔隙空间体积之和与该岩样体积的比值
BT	指	地磁强度的总值（标准为 1）
GT	指	重力加速度的总值（标准为 1）
磁倾角	指	地球表面任一点的地磁场总强度的矢量方向与水平面的夹角
电阻率	指	是用来表示各种物质电阻特性的物理量。电阻率的常用单位是欧姆·毫米和欧姆·米
特斯拉	指	英文为tesla（字首小写），符号表示为T，是磁通量密度或磁感应强度的国际单位制导出单位
高斯	指	电磁制中磁感应强度的单位，符号为Gs
Mpa	指	压强单位，读作兆帕，也就是百万（M）帕斯卡（Pa）
HSE 管理体系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三位一体管理体系简称为 HSE 管理体系
QHSE 管理体系	指	在质量（Quality）、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四位一体管理体系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Beiken Energy Engineering Stock Co.,Ltd.
注册资本：	8,7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平贵
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1 号
邮政编码：	834008
联系电话：	0990-6918160
传真：	0990-6918160
董事会秘书：	吴伟平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eiken.com
电子信箱：	wuweiping@beiken.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石油钻采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催化剂、钻井用助剂、表面活性剂、油田用化学制剂制造，机械设备租赁。

（二）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勘探和开发过程中的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具体包括钻井、固井、钻井液、定向井、欠平衡等，是国内规模较大的、能够提供一体化钻井工程技术服务的独立油田服务供应商。

公司的钻井相关业务资质较为齐全。目前公司拥有国内多家油田的多项油田

工程技术服务资质和准入资格，包括钻井、固井、钻井液、定向井及欠平衡等，同时公司还具有境外承包石油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的资格。

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经过多年的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创新，公司掌握了油田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如钻井综合提速技术、MWD 随钻防斜打快技术、新型尾管悬挂器技术、MTC 固井工艺技术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另有 12 项发明专利处于受理或审查、公开阶段。公司及下属公司已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批准成立新疆特殊钻井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新疆油田储层改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的市场需求旺盛。鉴于新疆特殊的地理位置和资源禀赋，国家已经明确要将其建成我国重要的能源战略接替区和能源基地，中国石油也提出了实现“新疆大庆”的战略规划。与新疆相邻的中西亚地区有丰富的能源资源，公司已尝试在哈萨克斯坦、伊朗开拓市场。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公司有机会参与周边国家的油气资源开发，享受周边市场所带来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延伸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产业链，增强公司核心业务—钻井服务和定向井技术服务的竞争能力，并带动相关工程技术服务，提升公司综合服务水平，增强业务拓展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力争成为能独立承包油气勘探、开发工作的国际化油田技术服务公司。

（三）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平贵	19,350,000.00	22.01
2	吴云义	4,900,000.00	5.57
3	曾建伟	4,900,000.00	5.57
4	郭庆国	3,350,000.00	3.81
5	戴美琼	3,150,000.00	3.58
6	陈相侠	2,950,000.00	3.36
7	白黎年	2,800,000.00	3.19
8	张志强	2,450,000.00	2.79
9	吴伟平	2,100,000.00	2.3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0	刘昕	1,940,000.00	2.21
11	柏福庆	1,900,000.00	2.16
12	孙千才	1,900,000.00	2.16
13	国联昆吾九鼎	1,850,000.00	2.11
14	李青山	1,800,000.00	2.05
15	黄倩	1,770,000.00	2.01
16	赵利军	1,770,000.00	2.01
17	李洪	1,700,000.00	1.93
18	顾金明	1,600,000.00	1.82
19	史建国	1,600,000.00	1.82
20	裴成民	1,600,000.00	1.82
21	李绪民	1,600,000.00	1.82
22	豪石九鼎	1,550,000.00	1.76
23	陈尚冰	1,500,000.00	1.71
24	杨伟	1,400,000.00	1.59
25	肖润国	1,300,000.00	1.48
26	许秀哲	1,100,000.00	1.25
27	蒋莉	1,100,000.00	1.25
28	柳勇	1,100,000.00	1.25
29	向伦富	800,000.00	0.91
30	冯志萍	800,000.00	0.91
31	骆红瑛	800,000.00	0.91
32	高作明	800,000.00	0.91
33	刘淑琴	800,000.00	0.91
34	徐霞	800,000.00	0.91
35	姜以锦	700,000.00	0.80
36	朱文国	600,000.00	0.68
37	付殿国	600,000.00	0.68
38	黄大军	600,000.00	0.68
39	赵宏	500,000.00	0.57
40	张华桥	500,000.00	0.57
41	蔡宜东	490,000.00	0.56
42	朱新珍	400,000.00	0.4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43	沈世昌	400,000.00	0.46
44	孙兰	350,000.00	0.40
45	冯建建	300,000.00	0.34
46	杨大树	300,000.00	0.34
47	董隽	300,000.00	0.34
48	江旭恒	230,000.00	0.26
49	张骏	200,000.00	0.23
50	朱治华	150,000.00	0.17
51	孙文静	150,000.00	0.17
52	王建华	100,000.00	0.11
53	李君兰	100,000.00	0.11
54	张莉	50,000.00	0.06
55	王若愚	50,000.00	0.06
	合计	87,9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平贵先生持有公司 1,93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0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2387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59,080.47	50,691.56	51,678.48
非流动资产	35,196.08	38,753.05	35,359.54
资产总计	94,276.55	89,444.61	87,038.02
流动负债	46,753.48	47,030.81	50,082.34
非流动负债	54.66	58.29	61.92
负债合计	46,808.13	47,089.10	50,144.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50.58	42,328.78	36,86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68.42	42,355.52	36,893.76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2,994.10	66,365.21	105,253.82
营业成本	56,797.06	51,210.70	83,426.50
营业利润	7,153.35	7,410.51	11,450.78
利润总额	7,501.32	8,224.61	12,304.89
净利润	6,607.75	6,893.13	9,896.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2.29	6,900.36	10,172.33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0.21	19,498.95	13,26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05	-11,454.31	-14,84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65	673.41	-217.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45	2.50	-37.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2.97	8,720.55	-1,835.3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26	1.08	1.03
速动比率	1.13	0.88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4%	51.53%	56.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65%	52.65%	57.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2.02	3.14
存货周转率（次）	7.17	6.65	18.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98.58	14,202.63	16,919.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5	15.53	23.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面摊薄，元）	1.05	2.22	1.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面摊薄，元）	0.18	0.99	-0.21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3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32.21	6,046.59	9,452.66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9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9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及投资进度(万元)				核准备案 文件
		预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钻井工程 服务能力 建设项目	43,500.00	43,500.00	27,375.00	12,620.00	3,505.00	克经技备 【2014】 2号
定向井技 术服务能 力建设项 目	17,765.00	17,765.00	9,125.00	6,240.00	2,400.00	克经技备 【2014】 3号
补充流动 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	-	
合计	66,265.00	66,265.00	41,500.00	18,860.00	5,905.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一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9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9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路演推介费	【 】万元

信息披露费 【 】万元

登记托管费 【 】万元

（二）本次发行可能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称“新股发行”）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称“老股转让”）方式，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 2,930.00 万，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公开发行是否进行老股转让以及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安排。

截至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老股转让计划之日，公司股东持股超过 36 个月且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点不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持股转让条件限制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可转让的股份（万股）
1、	陈平贵	483.75
2、	吴云义	122.50
3、	曾建伟	122.50
4、	戴美琼	78.75
5、	白黎年	0.00
6、	陈相侠	0.00
7、	张志强	61.25
8、	郭庆国	83.75
9、	肖润国	120.00
10、	刘昕	48.50
11、	李洪	102.00
12、	柏福庆	0.00
13、	陈尚冰	90.00
14、	顾金明	40.00
15、	许秀哲	66.00
16、	向伦富	48.00
17、	冯志萍	48.00
18、	骆红瑛	48.00
19、	高作明	48.00
20、	刘淑琴	48.00
21、	朱文国	36.00
22、	李青山	30.00
23、	杨伟	30.00
24、	赵宏	30.00

25、	姜以锦	30.00
26、	蔡宜东	29.40
27、	朱新珍	24.00
28、	孙兰	35.00
29、	冯建建	18.00
30、	史建国	16.80
31、	杨大树	12.00
32、	江旭恒	9.00
33、	孙文静	9.00
34、	张莉	3.00
35、	王若愚	5.00
合计		1,976.2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点不超过 1,976.20 万股。

在具备转让条件的股份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持有的 483.75 万股，陈平贵以外的现任董监高股东持有 617.25 万股，其余股东持有 875.20 万股。

经符合“老股转让”条件股东的申请及平等、自愿商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顺序及比例如下：

（1）将具备转让条件的股东分为三个优先级，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以外的股东为第一优先级，陈平贵以外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为第二优先级，陈平贵为第三优先级。每个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计划转让数量的上限（优先顺序：第一优先级股东优先，然后依次是第二、第三优先级）。

（2）在股东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依据优先级顺序转让，优先级高的股东全部老股转让完毕后，优先级低的股东方可转让。

（3）在同一优先级内部，各股东之间老股转让无优先顺序，老股转让按照同比例进行转让。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个人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老股转让方案的原则不变，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决议。

4、老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参与老股转让的股东中：陈平贵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云义、曾建伟、戴美琼、张志强、郭庆国、刘昕、柏福庆、顾金明、李青山、杨伟等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平贵先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老股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转让老股排在第三优先级，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二优先级，涉及老股转让的可能性均较小。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平贵先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不会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请投资者报价申购过程中应当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平贵

住 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1 号

电 话：0990-6918160

传 真：0990-6918160

联 系 人：吴伟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 话：021-23153888

传 真：021-23153509

保荐代表人：张正平、席睿

项目协办人：张忠义

项目组成员：张铁柱、李萌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于雷

住 所：北京市方庄芳城园 1 区 17 号日月天地大厦 B 座 2807 室
电 话：010-58075902
传 真：010-58075900
经办 律师：杨有陆、于雷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陈永宏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 话：010-88827699
传 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张居忠、韩同新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六）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64

（七）收款银行：

银 行：
户 名：
帐 号：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任何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 4、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为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提供服务，油气勘探和开发的投资规模直接影响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影响油气勘探开发总体投资规模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油气需求量、油气价格、开采难度等。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从每桶100美元左右下降至2015年12月的每桶40美元左右。油价的大幅下跌，可能导致国内石油公司增加进口，降低国内石油勘探投资规模，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对区域市场而言，区域内主要油田公司的开发计划、投资规模变动，会较大影响该区域油田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如果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发生变动，特别是公司经营区域内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发生变动，公司将存在因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变化而导致经营业绩变化的重大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封闭性、区域性正逐步弱化，行业市场竞争结构处于重塑过程中。独立油田服务供应商有更多机会与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各大油田公司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进行公平竞争，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独立油田服务供应商会逐步由集中于单一区域市场向多区域市场拓展，公司在单一区域市场面临的竞争对手将会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和加强在市场、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竞争优势，可能会出现市场份额下降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二、经营风险

（一）主营业务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来自于中石油集团，主要集中在新疆油田市场。2013年至2015年，来自中石油集团的收入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87.00%、86.08%、76.05%。其中，来自中石油新疆地区下属企业的最大客户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34.12%、36.52%、50.40%。因此，发行人存在对中石油的大客户依赖。

发行人对中石油的大客户依赖具有行业性特征。目前我国经批准的有资格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的公司主要有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集团，三大石油集团的勘探开发支出占行业绝大部分份额。发行人作为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客户主要为中石油和中石化是由我国油气勘探开发行业管理现状决定的。新疆是我国主要的油气资源分布地区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为新疆地区与我国油气资源分布情况有关。

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大幅减少采用公司的服务及产品，或新疆油田市场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大幅下降，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客户，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田技术服务，市场需求即油气勘探开发的投资规模与公司的业绩具有很强的相关性。中石油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一般而言国际油价的大幅下跌将使国内石油公司增加石油进口，降低自身的勘探开发投资支出。2014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根据中石油《2014年度报告》，2014年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放缓，中石油投资规模同比压减21%。受市场需求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亦发生相应变动。

公司2013年至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5,253.82万元、66,365.21万元和72,994.1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896.42万元、6,893.13万元和6,607.75万元。公司2013年业绩大幅增长，2014年以来受行业影响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业务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大型石油集团下属的油田公司，这些公司的生产作业计划性很强，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第一季度下达油田设备采购和作业施工计划，一季度之后招标、采购活动逐步增加。此外，由于气候原因，在新疆大部分地区的冬季公司无法开展生产作业，基本上是在一季度后大规模开展业务。特别是在北疆地区，冬季气温较低，每年的11月至次年3月野外生产作业基本停止。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通常情况下一季度能实现的收入较少，全年收入和利润主要在下半年实现。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至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30,106.29	23,251.18	37,026.49
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31.93%	26.00%	42.54%
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50.96%	45.87%	71.65%
应收账款净值占收入的比例	41.24%	35.04%	35.18%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另一方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中石油集团和中石化集团下属单位的结算周期较长。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与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且周转相对较慢，如果未来出现销售资金回款放慢或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将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

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筹资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较大。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4,958.70万元、11,241.20万元、5,383.17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使得现有资金无法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外部融资依赖于银行借款，渠道相对单一。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保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若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影响，进一步取得银行借款出现困难，而公司不能合理规划和安排资金的使用，可能会出现阶段性资金紧张，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技术研发风险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技术水平高、综合性强，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取得、掌握了多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并成功应用于生产实践。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新技术应用的速度会加快，公司如不能持续加大技术创新能力，及时研发并有效应用新技术，那么公司可能不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变动，公司经营业绩及竞争力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市场空间逐步扩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在快速发展变化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规模的迅速扩张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管理水平、各部门的分工协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满足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业务骨干和技术人员，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对相关技术人才的需求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完善有利于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机制，将会影响相关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在公司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产业链不断优化延伸，经营规模及区域不断拓宽，将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未能满足需要，可能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生产安全风险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主要在野外作业，由于油田地质情况、气候、设备操作等情况，可能引起如火灾、爆炸、井喷、漏油等事故，严重事故会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财产损失。上述情况的发生除直接造成财产损失外，还会影响到公司的市场声誉，对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较低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平贵持有公司 1,93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2.01%。本次发行后，如果全部增发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陈平贵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到 16.51%。公司存在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低所带来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八、募集资金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包括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是以公司发展现状及发展目标为基础制定的，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钻井服务、定向井技术服务产业化水平，带动公司相关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加强公司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的能力。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市场本身的不确定因素，或出现一些目前不能预见的问题，可能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测出现差异。

九、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税局2012年第2号）等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少或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都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房产土地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化工项目部所在地根据政府规划需要搬迁，无法办理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已于2014年9月1日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于化工项目部等的建设。公司固井技术服务项目部所使用的车库、办公用房屋，面积为730m²，截至2015年末账面价值为38.04万元，产权证正在办理中。请投资者关注未来化工项目部搬迁和固井技术服务项目部所使用的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Beiken Energy Engineering Stock Co.,Ltd.
注册资本:	8,7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平贵
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1 号
邮政编码:	834009
联系电话:	0990-6918160
传真:	0990-6918160
董事会秘书:	吴伟平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eiken.com
电子信箱:	wuweiping@beiken.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石油钻采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催化剂、钻井用助剂、表面活性剂、油田用化学制剂制造、机械设备租赁。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 40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650200060000050，设立时注册资本 5,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平贵。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陈平贵等 40 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

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平贵	1,555.00	27.77
2	吴云义	388.00	6.93
3	曾建伟	285.00	5.09
4	戴美琼	245.00	4.37
5	白黎年	245.00	4.37
6	陈相侠	235.00	4.20
7	张志强	225.00	4.02
8	郭庆国	335.00	5.98
9	肖润国	200.00	3.57
10	刘昕	194.00	3.46
11	李洪	170.00	3.03
12	柏福庆	170.00	3.03
13	陈尚冰	150.00	2.68
14	顾金明	126.00	2.25
15	许秀哲	110.00	1.96
16	向伦富	80.00	1.43
17	冯至萍	80.00	1.43
18	骆红瑛	80.00	1.43
19	高作明	80.00	1.43
20	刘淑琴	80.00	1.43
21	朱文国	60.00	1.07
22	李青山	50.00	0.89
23	杨伟	50.00	0.89
24	赵宏	50.00	0.89
25	姜以锦	50.00	0.89
26	蔡宜东	49.00	0.88
27	朱新珍	40.00	0.71
28	孙兰	35.00	0.63
29	冯建建	30.00	0.54
30	史建国	28.00	0.50
31	杨大树	20.00	0.36
32	张静	20.00	0.36
33	姚家莲	15.00	0.27
34	江旭恒	15.00	0.27
35	黄晓新	15.00	0.27
36	孙文静	15.00	0.27
37	王桂华	10.00	0.18
38	朱玲全	5.00	0.09
39	张莉	5.00	0.09
40	王若愚	5.00	0.09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6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陈平贵先生。在公司设立前，陈平贵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及房产等个人资产。公司设立后，陈平贵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参与贝肯能源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四）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是 2009 年 11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发起人用以出资的现金资产，主营业务为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

（五）发行人成立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是由 40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陈平贵先生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产权变更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 年 11 月公司设立

（1）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09 年 11 月 16 日，陈平贵等 40 名自然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以现

金 5,600 万元出资发起设立贝肯能源。公司注册资本 5,600 万元，其中首次出资 1,680 万元在《发起人协议书》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各发起人以现金形式缴纳，剩余实收资本 3,920 万元在 2011 年 5 月 15 日前缴付完毕。2009 年 11 月 18 日，贝肯能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09 年 11 月 25 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出具了京信新分验字【2009】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一期实收资本 1,680 万元已由发起人股东按照章程约定以现金的形式全额缴纳。

2009 年 11 月 26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6502000600000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5,600 万元，实收资本 1,68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平贵，经营范围为：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石油钻采专用机械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

（2）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3 月 16 日，贝肯能源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第二期注册资本 1,704 万元由陈平贵等 40 名自然人出资。2010 年 6 月 12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出具了立信大华（新）验字【201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实收资本 1,704 万元已由发起人股东按照章程约定以现金的形式全额缴纳。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 5,6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384 万元。

（3）第三期出资

2011 年 3 月 5 日，贝肯能源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第三期注册资本 2,216 万元由陈平贵等 37 名自然人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前出资到位。2011 年 4 月 14 日，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新 SJ 字【201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期实收资本 2,216 万元已由发起人股东按照章程约定以现金的形式全额缴纳。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 5,6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5,600 万元。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第一期出资 (万元)	第二期出资 (万元)	第三期出资 (万元)	累计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平贵	466.50	466.50	622.00	1,555.00	27.77
2	吴云义	116.40	116.40	155.20	388.00	6.93
3	曾建伟	85.50	85.50	114.00	285.00	5.09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第一期出资 (万元)	第二期出资 (万元)	第三期出资 (万元)	累计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4	戴美琼	73.50	73.50	98.00	245.00	4.37
5	白黎年	73.50	73.50	98.00	245.00	4.37
6	陈相侠	70.50	70.50	94.00	235.00	4.20
7	张志强	67.50	67.50	90.00	225.00	4.02
8	郭庆国	100.50	100.50	134.00	335.00	5.98
9	肖润国	60.00	60.00	80.00	200.00	3.57
10	刘昕	58.20	58.20	77.60	194.00	3.46
11	李洪	51.00	51.00	68.00	170.00	3.03
12	柏福庆	51.00	51.00	68.00	170.00	3.03
13	陈尚冰	45.00	45.00	60.00	150.00	2.68
14	顾金明	37.80	37.80	50.40	126.00	2.25
15	许秀哲	33.00	33.00	44.00	110.00	1.96
16	向伦富	24.00	24.00	32.00	80.00	1.43
17	冯至萍	24.00	24.00	32.00	80.00	1.43
18	骆红瑛	24.00	24.00	32.00	80.00	1.43
19	高作明	24.00	24.00	32.00	80.00	1.43
20	刘淑琴	24.00	24.00	32.00	80.00	1.43
21	朱文国	18.00	18.00	24.00	60.00	1.07
22	李青山	15.00	15.00	20.00	50.00	0.89
23	杨伟	15.00	15.00	20.00	50.00	0.89
24	赵宏	15.00	15.00	20.00	50.00	0.89
25	姜以锦	15.00	15.00	20.00	50.00	0.89
26	蔡宜东	14.70	14.70	19.60	49.00	0.88
27	朱新珍	12.00	12.00	16.00	40.00	0.71
28	孙兰	10.50	24.50	0.00	35.00	0.63
29	冯建建	9.00	9.00	12.00	30.00	0.54
30	史建国	8.40	8.40	11.20	28.00	0.50
31	杨大树	6.00	6.00	8.00	20.00	0.36
32	张静	6.00	14.00	0.00	20.00	0.36
33	姚家莲	4.50	4.50	6.00	15.00	0.27
34	江旭恒	4.50	4.50	6.00	15.00	0.27
35	黄晓新	4.50	4.50	6.00	15.00	0.27
36	孙文静	4.50	4.50	6.00	15.00	0.27
37	王桂华	3.00	3.00	4.00	10.00	0.18
38	朱玲全	1.50	1.50	2.00	5.00	0.09
39	张莉	1.50	1.50	2.00	5.00	0.09
40	王若愚	1.50	3.50	0.00	5.00	0.09
	合计	1,680.00	1,704.00	2,216.00	5,600.00	100.00

2、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0月24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750 万元，由原股东陈平贵等 18 位自然人以及新股东赵利军等 13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认购，认购价格参考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1.80 元/股。2011 年 12 月 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新 QJ【2011】100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350 万元。

本次新增 13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增资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住址
1	赵利军	42900519670626****	总经理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五七庆丰路
2	吴伟平	12010919640928****	董事会秘书	天津市大港区海滨街花园南里
3	李绪民	65020519640815****	钻井项目部经理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万向小区
4	蒋莉	65030019750809****	财务部经理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永升花园
5	孙千才	33022219720716****	-	乌鲁木齐市五一路 160 号鸿福大饭店
6	柳勇	65020419640110****	-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花园
7	董隽	65020219560715****	-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十一居民区
8	付殿国	37050219670930****	-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46 号
9	黄大军	13243019691014****	-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管道局
10	裴成民	65010419740522****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路北巷 4 号海韵花园
11	沈世昌	62282119571101****	-	北京市昌平区八街和平街
12	李铁长	65020419590225****	-	乌鲁木齐市五一路 160 号
13	张华桥	42020319660710****	-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陈家湾颐阳路

公司从事的油田技术服务工程生产经营需大量资金投入，本次增资解决了部分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增资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平贵	15,550,000.00	27.77	18,350,000.00	21.98
2	吴云义	3,880,000.00	6.93	4,900,000.00	5.87
3	曾建伟	2,850,000.00	5.09	3,900,000.00	4.67
4	戴美琼	2,450,000.00	4.37	3,150,000.00	3.77
5	白黎年	2,450,000.00	4.37	2,800,000.00	3.35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6	陈相侠	2,350,000.00	4.20	2,950,000.00	3.53
7	张志强	2,250,000.00	4.02	2,450,000.00	2.93
8	郭庆国	3,350,000.00	5.98	3,350,000.00	4.01
9	肖润国	2,000,000.00	3.57	2,300,000.00	2.75
10	刘昕	1,940,000.00	3.46	1,940,000.00	2.32
11	李洪	1,700,000.00	3.03	1,700,000.00	2.04
12	柏福庆	1,700,000.00	3.03	1,900,000.00	2.28
13	陈尚冰	1,500,000.00	2.68	1,500,000.00	1.80
14	顾金明	1,260,000.00	2.25	1,600,000.00	1.92
15	许秀哲	1,100,000.00	1.96	1,100,000.00	1.32
16	向伦富	800,000.00	1.43	800,000.00	0.96
17	冯志萍	800,000.00	1.43	800,000.00	0.96
18	骆红瑛	800,000.00	1.43	800,000.00	0.96
19	高作明	800,000.00	1.43	800,000.00	0.96
20	刘淑琴	800,000.00	1.43	800,000.00	0.96
21	朱文国	600,000.00	1.07	600,000.00	0.72
22	李青山	500,000.00	0.89	1,800,000.00	2.16
23	杨伟	500,000.00	0.89	1,400,000.00	1.68
24	赵宏	500,000.00	0.89	500,000.00	0.60
25	姜以锦	500,000.00	0.89	700,000.00	0.84
26	蔡宜东	490,000.00	0.88	490,000.00	0.59
27	朱新珍	400,000.00	0.71	400,000.00	0.48
28	孙兰	350,000.00	0.63	350,000.00	0.42
29	冯建建	300,000.00	0.54	300,000.00	0.36
30	史建国	280,000.00	0.50	1,600,000.00	1.92
31	杨大树	200,000.00	0.36	300,000.00	0.36
32	张静	200,000.00	0.36	200,000.00	0.24
33	姚家莲	150,000.00	0.27	150,000.00	0.18
34	江旭恒	150,000.00	0.27	230,000.00	0.28
35	黄晓新	150,000.00	0.27	1,050,000.00	1.26
36	孙文静	150,000.00	0.27	150,000.0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37	王桂华	100,000.00	0.18	100,000.00	0.12
38	朱玲全	50,000.00	0.09	100,000.00	0.12
39	张莉	50,000.00	0.09	50,000.00	0.06
40	王若愚	50,000.00	0.09	50,000.00	0.06
41	董隽	-	-	300,000.00	0.36
42	付殿国	-	-	600,000.00	0.72
43	黄大军	-	-	600,000.00	0.72
44	蒋莉	-	-	1,100,000.00	1.32
45	柳勇	-	-	1,100,000.00	1.32
46	裴成民	-	-	1,600,000.00	1.92
47	沈世昌	-	-	400,000.00	0.48
48	李铁长	-	-	800,000.00	0.96
49	李绪民	-	-	1,600,000.00	1.92
50	孙千才	-	-	1,900,000.00	2.28
51	吴伟平	-	-	2,100,000.00	2.51
52	张华桥	-	-	500,000.00	0.60
53	赵利军	-	-	2,490,000.00	2.98
	合计	56,000,000.00	100.00	83,500,000.00	100.00

3、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8日，朱玲全与李君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本公司1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李君兰；2012年6月30日，肖润国与曾建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本公司230万股中的100万股转让给曾建伟；2012年7月6日，王桂华与王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本公司1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王建华；2012年7月6日，姚家莲与朱治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本公司1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朱治华；2012年7月10日，李铁长与徐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本公司8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徐霞；2012年7月10日，张静与张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本公司2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张骏。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2.02元/股，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以2012年5月31日

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在本次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发行人依法在新疆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备案手续。

新受让的 5 名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单位	住址
1	李君兰	65020419710226****	新疆通德公司供应站	克拉玛依区雅典娜花园
2	王建华	51030219681228****	自由职业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钓鱼台 29 栋
3	朱治华	61063019740405****	个体工商户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碧水云天小区碧水花苑
4	徐霞	65020419590507****	退休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
5	张骏	65020319660113****	新疆桑达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通讯小区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平贵	18,350,000.00	21.98
2	吴云义	4,900,000.00	5.87
3	曾建伟	4,900,000.00	5.87
4	郭庆国	3,350,000.00	4.01
5	戴美琼	3,150,000.00	3.77
6	陈相侠	2,950,000.00	3.53
7	白黎年	2,800,000.00	3.35
8	赵利军	2,490,000.00	2.98
9	张志强	2,450,000.00	2.93
10	吴伟平	2,100,000.00	2.52
11	刘昕	1,940,000.00	2.32
12	柏福庆	1,900,000.00	2.28
13	孙千才	1,900,000.00	2.28
14	李青山	1,800,000.00	2.16
15	李洪	1,700,000.00	2.04
16	顾金明	1,600,000.00	1.92
17	史建国	1,600,000.00	1.9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8	裴成民	1,600,000.00	1.92
19	李绪民	1,600,000.00	1.92
20	陈尚冰	1,500,000.00	1.80
21	杨伟	1,400,000.00	1.68
22	肖润国	1,300,000.00	1.56
23	许秀哲	1,100,000.00	1.32
24	蒋莉	1,100,000.00	1.32
25	柳勇	1,100,000.00	1.32
26	黄晓新	1,050,000.00	1.26
27	向伦富	800,000.00	0.96
28	冯志萍	800,000.00	0.96
29	骆红瑛	800,000.00	0.96
30	高作明	800,000.00	0.96
31	刘淑琴	800,000.00	0.96
32	徐霞	800,000.00	0.96
33	姜以锦	700,000.00	0.84
34	朱文国	600,000.00	0.72
35	付殿国	600,000.00	0.72
36	黄大军	600,000.00	0.72
37	赵宏	500,000.00	0.60
38	张华桥	500,000.00	0.60
39	蔡宜东	490,000.00	0.59
40	朱新珍	400,000.00	0.48
41	沈世昌	400,000.00	0.48
42	孙兰	350,000.00	0.42
43	冯建建	300,000.00	0.36
44	杨大树	300,000.00	0.36
45	董隽	300,000.00	0.36
46	江旭恒	230,000.00	0.28
47	张骏	200,000.00	0.24
48	朱治华	150,000.00	0.18
49	孙文静	150,000.00	0.18
50	王建华	100,000.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51	李君兰	100,000.00	0.12
52	张莉	50,000.00	0.06
53	王若愚	50,000.00	0.06
	合计	83,500,000.00	100.00

4、2012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9月，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陈平贵先生分别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155万股、185万股和100万股，价格为每股4.8元。2012年12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陕QJ【2012】T69号《验资报告》。2012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790万元。

本次新增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豪石九鼎，成立于2011年7月27日，注册号310000000106426，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525号205室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严富源	13,500	64.29%	有限合伙人
2	顾清	1,000	4.76%	有限合伙人
3	倪棕	1,000	4.76%	有限合伙人
4	刘泓	500	2.38%	有限合伙人
5	盛建民	500	2.38%	有限合伙人
6	庄超伟	500	2.38%	有限合伙人
7	陈才明	500	2.38%	有限合伙人
8	鲁立辉	500	2.38%	有限合伙人
9	吴茂高	500	2.38%	有限合伙人
10	季蕴佳	500	2.38%	有限合伙人
11	蒋薇倩	500	2.38%	有限合伙人
12	曹超凡	500	2.38%	有限合伙人
13	李宁川	500	2.38%	有限合伙人
14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2.3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1,000	100.00%	-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的企业。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企业，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总资产为 7,808.53 万元，净资产为 7,772.86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247.76 万元。

(2) 国联昆吾九鼎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注册号 320200000174720，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微纳国际创新园一号楼，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	64%	有限合伙人
4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

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总资产为 21,347.70 万元，净资产为 20,747.70 万元，2014 年的净利润为 1,352.63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股）	持股比例 （%）	股份（股）	持股比例 （%）
1	陈平贵	18,350,000.00	21.98	19,350,000.00	22.01
2	吴云义	4,900,000.00	5.87	4,900,000.00	5.57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3	曾建伟	4,900,000.00	5.87	4,900,000.00	5.57
4	郭庆国	3,350,000.00	4.01	3,350,000.00	3.81
5	戴美琼	3,150,000.00	3.77	3,150,000.00	3.58
6	陈相侠	2,950,000.00	3.53	2,950,000.00	3.36
7	白黎年	2,800,000.00	3.35	2,800,000.00	3.19
8	赵利军	2,490,000.00	2.98	2,490,000.00	2.83
9	张志强	2,450,000.00	2.93	2,450,000.00	2.79
10	吴伟平	2,100,000.00	2.52	2,100,000.00	2.39
11	刘昕	1,940,000.00	2.32	1,940,000.00	2.21
12	柏福庆	1,900,000.00	2.28	1,900,000.00	2.16
13	孙千才	1,900,000.00	2.28	1,900,000.00	2.16
14	国联昆吾九鼎	-	-	1,850,000.00	2.11
15	李青山	1,800,000.00	2.16	1,800,000.00	2.05
16	李洪	1,700,000.00	2.04	1,700,000.00	1.93
17	顾金明	1,600,000.00	1.92	1,600,000.00	1.82
18	史建国	1,600,000.00	1.92	1,600,000.00	1.82
19	裴成民	1,600,000.00	1.92	1,600,000.00	1.82
20	李绪民	1,600,000.00	1.92	1,600,000.00	1.82
21	豪石九鼎	-	-	1,550,000.00	1.76
22	陈尚冰	1,500,000.00	1.80	1,500,000.00	1.71
23	杨伟	1,400,000.00	1.68	1,400,000.00	1.59
24	肖润国	1,300,000.00	1.56	1,300,000.00	1.48
25	许秀哲	1,100,000.00	1.32	1,100,000.00	1.25
26	蒋莉	1,100,000.00	1.32	1,100,000.00	1.25
27	柳勇	1,100,000.00	1.32	1,100,000.00	1.25
28	黄晓新	1,050,000.00	1.26	1,050,000.00	1.19
29	向伦富	800,000.00	0.96	800,000.00	0.91
30	冯志萍	800,000.00	0.96	800,000.00	0.91
31	骆红瑛	800,000.00	0.96	800,000.00	0.91
32	高作明	800,000.00	0.96	800,000.00	0.91
33	刘淑琴	800,000.00	0.96	800,000.00	0.91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34	徐霞	800,000.00	0.96	800,000.00	0.91
35	姜以锦	700,000.00	0.84	700,000.00	0.80
36	朱文国	600,000.00	0.72	600,000.00	0.68
37	付殿国	600,000.00	0.72	600,000.00	0.68
38	黄大军	600,000.00	0.72	600,000.00	0.68
39	赵宏	500,000.00	0.60	500,000.00	0.57
40	张华桥	500,000.00	0.60	500,000.00	0.57
41	蔡宜东	490,000.00	0.59	490,000.00	0.56
42	朱新珍	400,000.00	0.48	400,000.00	0.46
43	沈世昌	400,000.00	0.48	400,000.00	0.46
44	孙兰	350,000.00	0.42	350,000.00	0.40
45	冯建建	300,000.00	0.36	300,000.00	0.34
46	杨大树	300,000.00	0.36	300,000.00	0.34
47	董隽	300,000.00	0.36	300,000.00	0.34
48	江旭恒	230,000.00	0.28	230,000.00	0.26
49	张骏	200,000.00	0.24	200,000.00	0.23
50	朱治华	150,000.00	0.18	150,000.00	0.17
51	孙文静	150,000.00	0.18	150,000.00	0.17
52	王建华	100,000.00	0.12	100,000.00	0.11
53	李君兰	100,000.00	0.12	100,000.00	0.11
54	张莉	50,000.00	0.06	50,000.00	0.06
55	王若愚	50,000.00	0.06	50,000.00	0.06
	合计	83,500,000.00	100.00	87,900,000.00	100.00

5、2013年股权变更

2013年5月股东黄晓新乘坐股东赵利军驾驶的车辆发生车辆爆胎事故意外死亡。经黄晓新继承人协商，黄晓新持有公司105万股权全部由其女黄倩继承。2013年5月24日，湖北省潜江公证处就黄晓新亲属遗产分割协议等事项分别出具（2013）鄂潜江证字第1033号、第1034号、第1035号、第1036号《公证书》。赵利军自愿将持有公司的72万股无偿赠与给黄倩，双方于2013年5月8日签署了股份赠与的《协议书》。上述股权变化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黄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单位	住址
1	黄倩	42900519930623****	-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五七世纪苑南1路

此次股份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平贵	19,350,000.00	22.01
2	吴云义	4,900,000.00	5.57
3	曾建伟	4,900,000.00	5.57
4	郭庆国	3,350,000.00	3.81
5	戴美琼	3,150,000.00	3.58
6	陈相侠	2,950,000.00	3.36
7	白黎年	2,800,000.00	3.19
8	张志强	2,450,000.00	2.79
9	吴伟平	2,100,000.00	2.39
10	刘昕	1,940,000.00	2.21
11	柏福庆	1,900,000.00	2.16
12	孙千才	1,900,000.00	2.16
13	国联昆吾九鼎	1,850,000.00	2.11
14	李青山	1,800,000.00	2.05
15	黄倩	1,770,000.00	2.01
16	赵利军	1,770,000.00	2.01
17	李洪	1,700,000.00	1.93
18	顾金明	1,600,000.00	1.82
19	史建国	1,600,000.00	1.82
20	裴成民	1,600,000.00	1.82
21	李绪民	1,600,000.00	1.82
22	豪石九鼎	1,550,000.00	1.76
23	陈尚冰	1,500,000.00	1.71
24	杨伟	1,400,000.00	1.59
25	肖润国	1,300,000.00	1.48
26	许秀哲	1,100,000.00	1.25
27	蒋莉	1,100,000.00	1.25
28	柳勇	1,100,000.00	1.2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29	向伦富	800,000.00	0.91
30	冯志萍	800,000.00	0.91
31	骆红璜	800,000.00	0.91
32	高作明	800,000.00	0.91
33	刘淑琴	800,000.00	0.91
34	徐霞	800,000.00	0.91
35	姜以锦	700,000.00	0.80
36	朱文国	600,000.00	0.68
37	付殿国	600,000.00	0.68
38	黄大军	600,000.00	0.68
39	赵宏	500,000.00	0.57
40	张华桥	500,000.00	0.57
41	蔡宜东	490,000.00	0.56
42	朱新珍	400,000.00	0.46
43	沈世昌	400,000.00	0.46
44	孙兰	350,000.00	0.40
45	冯建建	300,000.00	0.34
46	杨大树	300,000.00	0.34
47	董隽	300,000.00	0.34
48	江旭恒	230,000.00	0.26
49	张骏	200,000.00	0.23
50	朱治华	150,000.00	0.17
51	孙文静	150,000.00	0.17
52	王建华	100,000.00	0.11
53	李君兰	100,000.00	0.11
54	张莉	50,000.00	0.06
55	王若愚	50,000.00	0.06
	合计	87,9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贝肯工业

为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10年3月公司收购了贝肯工业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1）收购双方决策程序

1) 贝肯工业的决策程序

2010年1月12日，塔林公司提请贝肯工业董事会召开贝肯工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并成立清算组的议案。

2010年1月16日，贝肯工业董事会发出贝肯工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2010年2月9日，贝肯工业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和《关于成立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组》的决议。

2010年3月18日，贝肯工业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方案》的议案。

2) 贝肯能源的决策程序

2010年2月23日，贝肯能源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贝肯工业清算资产的决议。

2010年3月11日，经贝肯能源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收购贝肯工业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2）收购贝肯工业净资产具体情况

1)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果

贝肯工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中，约定以2010年1月31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基准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了驰天会审字【2010】1-072号《审计报告》和天合评字【2010】1-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月31日，贝肯工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471.33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280.82万元，账面价值为6,300.70万元，增值率为-0.32%。

2010年1月31日贝肯工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4,207.44	14,720.91	3.61
2	非流动资产	4,597.73	4,064.38	-11.60
3	资产总计	18,805.17	18,785.29	-0.11
4	流动负债	12,504.47	12,504.47	0.00
5	非流动负债	-	-	-

序号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6	负债合计	12,504.47	12,504.47	0.00
7	所有者权益	6,300.70	6,280.82	-0.32

贝肯能源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新疆弛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贝肯工业以 2010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0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

2) 收购范围

A. 贝肯工业清算组根据《公司清算方案》和《资产评估报告书》，按贝肯工业整体净资产处置的方式，以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6,280.82 万元作为底价，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委托乌鲁木齐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贝肯工业的整体资产（含债务和或有债务）。

收购完成后，贝肯工业的所有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银行存款、无形资产和债权等财产进入贝肯能源；同时，贝肯工业的负债、所应依法缴纳的税费及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由贝肯能源承担（贝肯工业的诉讼除外）。

B. 根据《产权转让合同书》，在收购贝肯工业后，贝肯工业的全体职工将由公司全部接受并安置。

3) 收购程序

2010 年 2 月 12 日，由乌鲁木齐产权交易中心在《新疆经济报》发布了贝肯工业《企业产权转让挂牌公告》，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该次交易。挂牌底价为 6,280.82 万元，挂牌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2 日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共计 20 个工作日。

2010 年 3 月 19 日，乌鲁木齐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摘牌确认书》，确认贝肯能源以 6,280.82 万元认购该挂牌资产。同日，贝肯能源与贝肯工业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书》。

贝肯能源按照《产权转让合同书》的约定，于 2010 年 3 月、2010 年 8 月和 2010 年 12 月分三次支付完毕了上述收购款项。

4) 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开始进入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被收购资产。

根据经审计的 2009 年财务报告，贝肯工业 2009 年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09 年	21,482.28	19,281.28	454.17	389.19

(3) 贝肯工业主要股东关于贝肯工业解散清算的决策程序

2010 年 1 月，塔林公司的股东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和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分别作出决议通过《关于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以下简称“《解散清算》”）和《关于成立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组》（以下简称“《成立清算组》”）的决议。

2010 年 1 月，塔林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解散清算》、《成立清算组》和《关于提请召开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10 年 1-2 月，贝肯工业其他主要股东香港海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鑫塔有限公司、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林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解散清算》、《成立清算组》的决议。

2010 年 2 月，塔林公司的股东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和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分别作出决议，通过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即以不低于贝肯工业 2010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6,280.82 万元作为贝肯工业在产权交易所或资产的交易场所公开处置清算资产底价的依据，贝肯工业全体员工由资产受让方接受安置。

2010 年 3 月，塔林公司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同月，贝肯工业其他主要股东香港海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林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

2012 年 7 月，塔林公司的股东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和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分别作出决议，对贝肯工业清算工作报告、清算财务决算报告和清算财产分配方案均无异议，并要求清算组及时实施清算财产分配工作。

2012年7月，塔林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对贝肯工业清算工作报告、清算财务决算报告和清算财产分配方案均无异议，并要求清算组及时实施清算财产分配工作。同月，贝肯工业其他主要股东香港海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林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样决议。

由于上述贝肯工业解散清算事宜经由塔林公司的股东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理事会通过，因此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当时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会员进行了访谈。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共265位会员中有252人签署了确认函或访谈记录，确认其作为塔林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会会员大会的会员，对塔林公司及持股会理事会关于贝肯工业解散清算的决策、贝肯工业解散清算、贝肯工业清算方案及执行事项、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方案等任何清算事宜均无异议。

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的主管部门新疆石油管理局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关于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有关事宜的说明》：“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过程中，不存在有损国有和集体资产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在贝肯工业的解散清算过程中，不存在有损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贝肯工业基本情况

（1）贝肯工业历史沿革

1) 贝肯工业设立

1995年3月27日香港新欣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和乌鲁木齐市蓝光商贸公司签署的合营合同，共同出资设立贝肯工业。1995年3月28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对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合资兴办“新疆贝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乌高新办外字【1995】07号）。1995年4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新外经贸外资企字【1995】64号）。贝肯工业设立时注册资本237.33万元，1995年6月1日及6月19日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会所字【1995】337号和361号《验资报告》，验证贝肯工业

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1995年4月10日，贝肯工业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1995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9日。

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	110.00	46%
2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	97.30	41%
3	乌鲁木齐市蓝光商贸公司	30.03	13%
合计		237.33	100%

2) 贝肯工业 1996 年增资

根据1996年3月11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疆贝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项目的批复》（乌高新办外字【1996】06号），贝肯工业将1995年的部分利润用于扩大注册资本，扩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37.33万元增加到432.13万元，出资各方原出资比例不变。1996年6月25日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会所验字（1996）146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增资后贝肯工业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	198.78	46%
2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77.17	41%
3	乌鲁木齐市蓝光商贸公司	56.18	13%
合计		432.13	100%

3) 贝肯工业 1997 年增资

根据1997年2月24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疆贝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追加注册资金的批复》（乌高新办外字【1997】04号），贝肯工业将1996年的部分利润用于扩大注册资本，扩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32.13万元增加到1045.68万元，出资各方原出资比例不变。1997年3月18日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会所验字（1996）038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增资后贝肯工业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	484.67	46%
2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428.72	41%
3	乌鲁木齐市蓝光商贸公司	132.29	13%
合计		1,045.68	100%

4) 贝肯工业 1998 年股东变更和增资

根据 1998 年 2 月 17 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疆贝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股东和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乌高新办外字【1998】006 号），同意贝肯工业股东变更和增资。新疆众源有限公司入股并增资，除持有乌鲁木齐市蓝光商贸公司持有贝肯工业 13% 的股份数额外增加出资。贝肯工业按照股权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将 1997 年度部分利润转增注册资金，注册资本由 1,045.68 万元增加到 1,289.03 万元。1998 年 3 月 5 日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会所验字（1998）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股东变更和增资后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	532.24	41.29
2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	470.88	36.53
3	新疆众源有限公司	285.91	22.18
合计		1,289.03	100.00

5) 贝肯工业 1999 年股东变更

根据 1999 年 1 月 20 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贝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转让报告”的批复》（乌高新区产发（外）字【1999】07 号），新疆众源有限公司将所持 22.18% 的股份转让给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

股东变更后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	818.15	63.47
2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	470.88	36.53
合计		1,289.03	100.00

6) 贝肯工业 1999 年增资

根据 1999 年 6 月 3 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出具的《关

于对新疆贝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乌高新区产发（外）字【1999】22号），贝肯工业将部分利润用于扩大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289.03 万元增加到 1,390.46 万元，出资各方原出资比例不变。

增资后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	882.53	63.47
2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	507.93	36.53
合计		1,390.46	100.00

7) 贝肯工业 2000 年设立为股份公司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贝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340 号文），同意新疆贝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包括原投资方在内的六家股东为发起人，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贝肯工业获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 A 字【2000】0017 号）。2000 年 9 月 14 日，贝肯工业办理了工商设立手续并领取了企股新总字第 40006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24.33 万元。

贝肯工业改制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	993.74	32.86
2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	986.00	32.60
3	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实业开发公司	959.59	31.73
4	克拉玛依市鑫塔有限公司	50.00	1.65
5	乌鲁木齐建林实业有限公司	30.00	0.99
6	哈密市火焰山锅炉厂	5.00	0.17
合计		3,024.33	100.00

出资情况如下：新疆贝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7,117,480.96 元（经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会所审字（2000）357 号），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以其享有的净资产中 9,937,400.00 元作为出资，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以其享有的净资产 6,253,015.79 元作为出资。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增加投入实物资产 3,609,809.81 元，其

中 3,606,984.21 元作为出资。该实物资产已经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华评评报字【2000】027 号）。

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实业开发公司增加投入实物资产 9,596,630.97 元，其中 9,595,900.00 元作为出资。该实物资产已经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华评评报字【2000】027 号、华评评报字【2000】028 号）。

克拉玛依市鑫塔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林实业有限公司、哈密市火焰山锅炉厂分别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30 万元和 5 万元。

2000 年 8 月 26 日，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会所验字（2000）086 号）验证出资到位。

8) 贝肯工业 2002 年股东变更

根据克拉玛依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申请成立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克体改委【2002】8 号），在原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下属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实业开发公司、花园宾馆的基础上，由参与改制的员工和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出资改制设立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1 月 19 日，商务部签发《商务部关于同意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二批【2003】1040 号），同意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和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实业开发公司分别持有的 32.60%和 31.73%股权变更为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45.59	64.33
2	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	993.74	32.86
3	克拉玛依市鑫塔有限公司	50.00	1.65
4	乌鲁木齐建林实业有限公司	30.00	0.99
5	哈密市火焰山锅炉厂	5.00	0.17
合计		3,024.33	100.00

2006 年贝肯工业股东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贝肯工业 2007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 2007 年 6 月 4 日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商务部【2007】481 号），贝肯工业股东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851.57 万股股份转让给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贝肯工业增资，其中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新增 167 万股，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 49 万股，注册资本由 3,024.33 万元增加到 3,240.33 万元。2007 年 11 月 6 日新疆西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西会验字【2007】第 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4.03	33.76
2	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	993.74	30.67
3	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	851.57	26.28
4	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7.00	5.15
5	克拉玛依市鑫塔有限公司	50.00	1.54
6	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	1.52
7	乌鲁木齐建林实业有限公司	30.00	0.93
8	哈密市火焰山锅炉厂	5.00	0.15
合计		3,240.33	100.00

10) 贝肯工业 2008 年股权转让

根据 2008 年 9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关于对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新外经贸外资函字【2008】134 号文），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将 993.74 万股股权转让给香港海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哈密市火焰山锅炉厂将 5 万股股权转让给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4.02	33.76
2	香港海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93.74	30.67
3	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	856.57	26.43
4	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7.00	5.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克拉玛依市鑫塔有限公司	50.00	1.54
6	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	1.52
7	乌鲁木齐建林实业有限公司	30.00	0.93
合计		3,240.33	100.00

11) 贝肯工业清算注销

2010年2月9日，贝肯工业股东塔林公司、香港海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鑫塔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市建林实业有限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解散清算贝肯工业，并成立清算组办理具体清算事宜。2010年2月11日、12日及13日，贝肯工业在《新疆经济报》发布了关于贝肯工业解散、成立清算组及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2012年8月21日，自治区工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外资准字【2012】第294799号），核准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 贝肯工业清算时主要股东的情况

贝肯工业清算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94.02	33.76
2	香港海纳技术发展公司	香港独资企业（自然人出资）	993.74	30.67
3	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出资）	856.57	26.43
4	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出资）	167.00	5.15
5	克拉玛依市鑫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54
6	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52
7	乌鲁木齐建林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出资）	30.00	0.93
合计			3,240.33	100.00

1) 塔林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塔林公司历史沿革

新疆石油管理局于2002年4月25日出具《关于钻井公司所属塔林总公司

等三家单位产权制度改革立项的批复》（新油经【2002】5号），同意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下属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实业开发公司、花园宾馆三家单位合并，进行改制。

克拉玛依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2002年5月27日出具《关于申请成立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克体改委【2002】8号），在原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下属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实业开发公司、花园宾馆的基础上由参与改制的职工、职工个人和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共同改制、出资设立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塔林公司注册总资本4,490万元，其中：已量化到参与改制员工的集体股为2,668.77万元，占总股本的59.44%；职工个人出资1,146.91万元，占总股本的25.54%；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参股674.32万元，占总股本的15.02%。参与改制的员工以及在公司工作的其他人员都与新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2002年5月28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信验字【2002】103号）验证出资到位。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塔林工贸公司持股会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和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新信评报字【2002】003号、004号资产评估报告。2002年5月29日，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了65020410000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现金出资(万元)	净资产出资(万元)	
1	塔林工贸公司持股会	3,815.68	1,146.91	2,668.77	84.98%
2	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674.32	-	674.32	15.01%
	合计	4,490.00			100.00%

2006年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塔林公司设立至2010年贝肯能源收购贝肯工业之时，股权未发生变更。

②塔林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塔林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174.00
净资产	7,488.31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16,569.61
净利润	1,231.05

③塔林公司与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系

2010年贝肯能源收购贝肯工业时，贝肯工业股东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塔林公司的子公司、塔林公司控制的企业。

2) 香港海纳技术发展公司的基本情况

香港海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0日，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10,000港元，孙安华持股100%、任董事，孙安华为陈平贵之妻。

3) 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0日，注册地克拉玛依。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06）9-091号、宏昌验字（2007）9-065号）验证出资到位。

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黎年	19.37	19.38
2	张志强	19.37	19.38
3	戴美琼	19.37	19.38
4	曾建伟	19.37	19.38
5	吴云义	11.93	11.92
6	柏福庆	10.57	10.56
合计		100.00	100.00

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至2010年贝肯能源收购贝肯工业时，股权未发生变更。

（3）贝肯工业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贝肯工业被收购时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贝肯科技和加华维尔。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贝肯工业关系
贝肯科技	200	100%	子公司
加华维尔	600	65%	子公司

贝肯科技历史沿革参见本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之“1、贝肯科技”。

加华维尔历史沿革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贝肯能源处置子公司及对外投资企业”之“（1）加华维尔”。

（4）贝肯工业及子公司的业务演变

1）贝肯工业的业务演变

①初始阶段（1995-2005年）

贝肯工业初始阶段以生产和销售钻井助剂为主，主要生产钻井液用油溶性暂堵剂、乳化剂、低荧光消泡剂和抗高温改性沥青防塌剂、聚合物降滤失剂等钻井助剂。

贝肯工业在此阶段研发了适用本地钻井的堵漏剂、稀释剂、乳化剂、消泡剂等化学产品，提升钻井助剂产品的性能。增加了促凝剂、缓凝剂、分散剂等固井助剂，原油降凝剂、原油降粘剂等采油助剂，阻垢剂、杀菌剂、灭藻剂等水处理剂，拓展了贝肯工业产品的适用领域。贝肯工业在此阶段还为固井工程队伍开展了配液服务，配送固井所需的前置液、隔离液等。后期初步组建了石油技术服务队伍，完成少量的泥浆（钻井液）技术服务、定向井技术服务。

在此期间，贝肯工业业绩增长幅度不大，利润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

②转型、快速发展阶段（2006-2009）

贝肯工业为了解决油田化学产品生产竞争日益激烈，利润空间不断萎缩的局面，开始尝试业务转型，发展钻井、定向井等油田工程技术服务。

在此阶段，贝肯工业引进成熟技术人才和自主培养人才相结合，提升了技术人员整体实力和技术水平。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仪器装备，进行设备的升级和改造，提升仪器装备等的硬件实力。

2006年贝肯工业获得中石油颁发的定向井技术服务、泥浆技术服务和固井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许可，定向井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期。2008年贝肯工业获得中石油颁发的钻井队伍资质，钻井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期。2008年，贝肯工业也开始发展欠平衡技术服务业务。

至此，贝肯工业实现业务转型，从钻井助剂生产销售企业转型成以石油钻井

工程及技术服务为主的综合性油田服务公司，在石油钻井技术服务的各个环节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③解散、注销（2010-2012）

2010年初，股东决定解散贝肯工业。2012年8月贝肯工业被注销。

2) 贝肯科技的业务演变

贝肯科技成立于2009年2月，成立初期主要承担与石油勘探开发、石油钻采技术等有关的科技项目攻关；提供石油钻采开发技术、油气层保护技术咨询服务、设计方案；提供钻井液、固井液、采油助剂等石油化工产品的检验、检测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研制新配方；对上述服务收取科研、设计、检验经费或服务费用。2009年贝肯科技承接了部分科研项目，但当年处于亏损状态。

2010年控制人由贝肯工业变更为贝肯能源。

3) 加华维尔的业务演变

加华维尔成立于2009年5月，成立初期定位于石油与天然气特殊工艺井技术服务中高端领域，如：超稠油开发的平行水平井技术，煤层气开发的对穿井技术，以及多分支井和高温井等。加华维尔初创期间人员、设备装备准备不足，2009年仅仅有辽河油田高温定向井和新疆油田的平行水平井的部分工作量。

2010年控制股东由贝肯工业变更为贝肯能源。

（5）贝肯能源与贝肯工业的区别与联系

贝肯能源与贝肯工业是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贝肯能源2009年11月成立至2010年3月收购贝肯工业期间，是新疆地区钻井业务的冬歇期，贝肯能源未大规模开展业务，与贝肯工业的主营业务没有关系。贝肯能源2010年3月出资收购了贝肯工业的资产和人员，之后贝肯工业不再开展业务。

贝肯能源与贝肯工业在主营业务开展方面不存在重叠或交叉的时间，不存在历史上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情形。贝肯能源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企业标识等知识产权，均为贝肯能源成立后向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经授权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资格系贝肯能源根据自身人员设备技术条件、业务需要申请取得，与贝肯工业不存在商标、专利技术、资质等混用的情形。

依据贝肯工业解散清算的债权申报、债务清偿、解散清算财产分配等文件资

料,以及2012年11月26日新疆自治区国税局直属局北疆分局出具的证明,2012年11月27日乌鲁木齐高新区地税局、国税局分别出具的证明,2012年11月15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地税局出具的证明,2012年12月3日新疆自治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1日新疆自治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贝肯工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贝肯工业股权证发放及清理情况

(1) 股权证发放及清退

2003年12月,贝肯工业为筹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决定以1.2元/股的价格增资扩股1,500万股。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声称可帮助公司引进投资者,并在本次增资扩股结束后对新增的股份在其法定代表人任职的新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集中托管和登记。受此误导,2003年12月26日,贝肯工业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创新投办理增资扩股事宜,2004年1月2日与其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委托其引进投资者。2003年12月30日至2004年5月21日期间,贝肯工业经创新投、天物公司先后向187人合计发放了194张股权证(由于重复认购,存在一人持有两张股权证的情况),载明股份数合计744万股,贝肯工业共收到资金892.80万元。

由于贝肯工业是中外合资企业,不允许个人持股,因此上述增资行为在与工商部门沟通时未能得到认可。2004年底,贝肯工业开始沟通退款事宜。

为退还上述增资款,2005年2月贝肯工业与创新投签订解除原签署的财务顾问等相关协议。因贝肯工业并未与上述自然人发生过直接联系,也不知其具体的联系方式,故约定由创新投、天物公司负责收回其代为发放的全部股权证,然后由贝肯工业根据创新投、天物公司收回的股权证,向创新投、天物公司进行退款。

截至2005年2月贝肯工业开始办理退款时,共有185人持有194张股权证(由于发生两起1人受让2人股权证情况引致总人数减少2人)。

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创新投先后收回135人所持144张股权证,载明股份628万股,并与贝肯工业办理了股权证原件交接手续,贝肯工业将合计628万股的资金即753.60万元退还给创新投,由其分别向已收回股权证原件的持有人清退投资款。2007年12月,天物公司收回11人所持11张股权证,载明股份49万股,贝肯工业支付清退资金58.80万元。

如上所述，贝肯工业合计收回 146 人所持 155 张股权证，载明股份 677 万股，共退还金额 812.4 万元。余下 39 人未完成清退，所持股权证载明股份为 67 万股，未退还金额 80.4 万元。其中有 2 人贝肯工业收回了其所持 2 张股权证（载明股份 3 万股）但未退款，另 37 人所持的 37 份股权证（载明股份 64 万股）未收回与清退。

2006 年 11 月，贝肯工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方案，创新投按每股 1.2 元对贝肯工业增资 167 万股，有关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在 2007 年办理完成。

（2）未完成清退的 39 人解决情况

其中 25 人（共持有 45 万股）于 2010 年 9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为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贝肯工业 167 万股中的相应股份归其所有，同时法院驳回了其对贝肯工业的诉讼请求。2012 年 6 月，该 25 人又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能够直接参与贝肯工业清算。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并制作了《民事调解书》，该 25 人可按法院调解确认的金额分别参与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贝肯工业清算时 25 人已参与贝肯工业清算，有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其中 12 人（共持有 20 万股）由强盛公司参照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标准给予补偿，9 人股权证已由强盛公司收回后交还给贝肯工业，2 人股权证在原通过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清退时已交还给贝肯工业，1 人股权证遗失。

上述 37 人均签署了书面确认函，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公证，确认其不再享有任何因贝肯工业股权证所代表的全部权利和权益，且与贝肯工业及清算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有，均予以放弃；不对贝肯工业就因持有贝肯工业股权证代表的全部权益、权利等一切事宜进行任何质疑、信访、起诉等权利主张；对贝肯工业解散清算的全部事宜均无异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其中 2 人的股权证（载明股份 2 万股）及其相应权益因已由创新投收回，股权证创新投亦未交给贝肯工业。该 2 人作为权利人均签署确认函，确认不再享有因购买、持有贝肯工业股权证所代表的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分红、处置等所有权益，不对贝肯工业及其清算组就因持有贝肯工业股权证代表的全部权益、权利等进行质疑、信访、起诉等任何权利主张，并与贝肯工业及其清算组再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松

琦之间存在的关于全部分红款、利息、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股权证原件处置引致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与贝肯工业及贝肯工业清算组无关，贝肯工业及清算组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贝肯工业已退款并收回股权证人员的诉讼及处理情况

由于投资款清退时不是由贝肯工业直接退款给投资人，存在创新投未将贝肯工业已退还款项退给投资人的情况。存在后续贝肯工业已收回股权证人员提起诉讼的情况，共有 50 人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A.2011 年 3 月有 39 人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贝肯工业 167 万股中的相应股份归其所有，驳回了其对贝肯工业的诉讼请求。2012 年 6 月，该 39 人又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能够直接参与贝肯工业清算。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并制作了《民事调解书》，该 39 人参与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贝肯工业清算时 39 人参与贝肯工业清算，有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B.有 8 人起诉时因证据不足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其诉讼请求；

C.有 1 人请求法院确认其持有贝肯工业相应股权，法院判决：创新投持有其股份同时驳回了其对贝肯工业的诉讼请求；

D.有 1 人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其与创新投签订的《贝肯工业认购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并返还其股权回购款，法院判决：创新投返还其股票认购款同时驳回了其对贝肯工业的诉讼请求；

E.有 1 人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其与创新投签订的《贝肯工业认购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并返还其股权回购款和剩余未退还的股权认购款，法院判决：创新投给付其股权回购款、贝肯工业给付其剩余未退还的股权认购款。对于该法院判决贝肯工业给付剩余未退还股权认购款的责任，已由创新投承诺承担。

截至贝肯工业解散清算结束时，贝肯工业不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为维护各方利益，消除潜在纠纷，贝肯工业清算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开展了对上述 185 人的联系访谈工作，与其中 158 人取得了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39 名未清退贝肯工业股权证原件的人员全部接受了访谈，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与贝肯工业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9 名当年已清退股权证原件后经司法裁判确认参与贝肯工业清算的人员全部接受了访谈，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与贝肯工业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64 名当年已清退人员接受了访谈，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与贝肯工业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有 16 人取得电话联系但不接受访谈，其中 13 人明确表示原持有贝肯工业股权证事宜已经处理完毕，3 人不愿表示任何意见；

有 3 名当年已清退人员如上述 C.D.E 所述，相关事宜已经司法裁决确认，已与贝肯工业没有任何争议。

虽然贝肯工业清算组先后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2013 年 1 月 21 日、2013 年 1 月 23 日在《乌鲁木齐晚报》对尚未取得联系的人员进行了公告，其余 24 人（原所持股权证载明股份共计 41 万股）截止招股书签署日仍未与贝肯工业清算组取得联系。

2012 年 8 月 8 日，贝肯工业股东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诺及不可撤销地确认函》：贝肯工业原股权证权利人此后任何权利主张经司法裁决确认后，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而引致财产损失。

发行人律师认为：“通过贝肯工业清算组多次的核对、核实、公告，以及原股权证持有人的书面确认、访谈、公证等具体工作，最大程度地消除了原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经办贝肯工业股权证事宜所引致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贝肯工业股权证事宜可能引发的潜在法律风险已基本消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处置子公司及对外投资企业

由于公司收购了贝肯工业的净资产，因此贝肯工业下属的子公司亦一同并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突出主业，处置了加华维尔、广州贝肯、四川贝肯和正通路桥四家对外投资企业。具体如下：

（1）加华维尔

加华维尔为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09】05096 号，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

1100004500988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贝肯工业	130.00	货币	65.00
2	江胜宗（加拿大）	70.00	货币	35.00
合计		200.00		100.00

以上出资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凌峰验【2009】212号）进行了审验。

经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9】2942号）批复，同意加华维尔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股东增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出资（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原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形式
1	贝肯工业	390.00	65.00	130.00	260.00	货币
2	江胜宗（加拿大）	210.00	35.00	70.00	14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200.00	400.00	

以上出资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凌峰验【2010】7号）进行了审验。

由于贝肯能源收购了贝肯工业的净资产，经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0】3213号）批复，2010年11月，贝肯科技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肯能源	390.00	65.00
2	江胜宗（加拿大）	210.00	35.00
合计		600.00	100.00

2011年7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1】2489号），同意贝肯能源将部分股权（占注册资本28.33%）转让给江胜宗。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肯能源	220.00	36.67
2	江胜宗（加拿大）	380.00	6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600.00	100.00

2012年8月，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2】2589号），同意公司将部分股权（占注册资本27.67%）转让给加拿大江胜宗。股权转让后，公司以54万元人民币的现金投入，占注册资本的9%。2012年9月，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

2014年9月，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4】2735号），同意公司将持有加华维尔的9%股权转让给查知能。2014年10月，加华维尔取得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办理了工商变更。

（2）广州贝肯

2010年3月25日，公司与自然人陈静柔共同出资500万元成立广州市贝肯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300万元，持股60%。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路2号4楼A308房。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2012年3月，广州贝肯召开股东会决议清算。2013年2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3】第06201302200201号），核准广州贝肯注销登记。

（3）四川贝肯

2010年4月19日，公司与自然人姜敏共同出资300万元成立四川贝肯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153万元，持股51%。注册地址为德阳市东湖路172号花香逸苑6幢1-1-1号。主要从事油田技术服务业务。

2013年4月27日，贝肯能源与姜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四川贝肯51%的股权以216万元转让给姜敏。2013年10月14日，四川贝肯召开股东会通过股权变更、董监高的任免和公司更名等事项，四川贝肯更名为德阳隆升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10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

（4）正通路桥

正通路桥设立于2011年9月，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贝肯能源出资3万元，占比0.3%。注册地址：克拉玛依市西环路59号乐园城宾馆三楼。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施工业务。

2012年2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8万元。贝肯能源出资3万元，占比0.10%，新疆正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005万元，占比99.90%。

2013年10月，公司签署协议，将持有正通路桥3万元的股份以3.38万元转让给新疆正通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起人历次验资情况

1、2009年11月，贝肯能源设立及第一期出资（注册资本5,600万元，实收资本1,680万元）

2009年11月25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京信新分验字【2009】1-001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3日，贝肯能源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中第一期实收资本1,680万元已由发起人股东按照章程约定以现金的形式全额缴纳。

2、2010年6月，贝肯能源第二期出资（注册资本5,600万元，实收资本3,384万元）

2010年6月12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大华（新）验字【2010】024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11日，贝肯能源注册资本中第二期实收资本1,704万元已由发起人股东按照章程约定以现金的形式全额缴纳。

3、2011年4月，贝肯能源第三期出资（注册资本5,600万元，实收资本5,600万元）

2011年4月1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新SJ字【2011】58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14日，贝肯能源注册资本中第三期实收资本2,216万元已由发起人股东按照章程约定以现金的形式全额缴纳。

4、2011年12月，贝肯能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8,350万元）

2011年12月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新QJ【2011】100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6日，贝肯能源已收到陈平贵等31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变

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8,350 万元，股本 8,350 万元。

5、2012 年 12 月，贝肯能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79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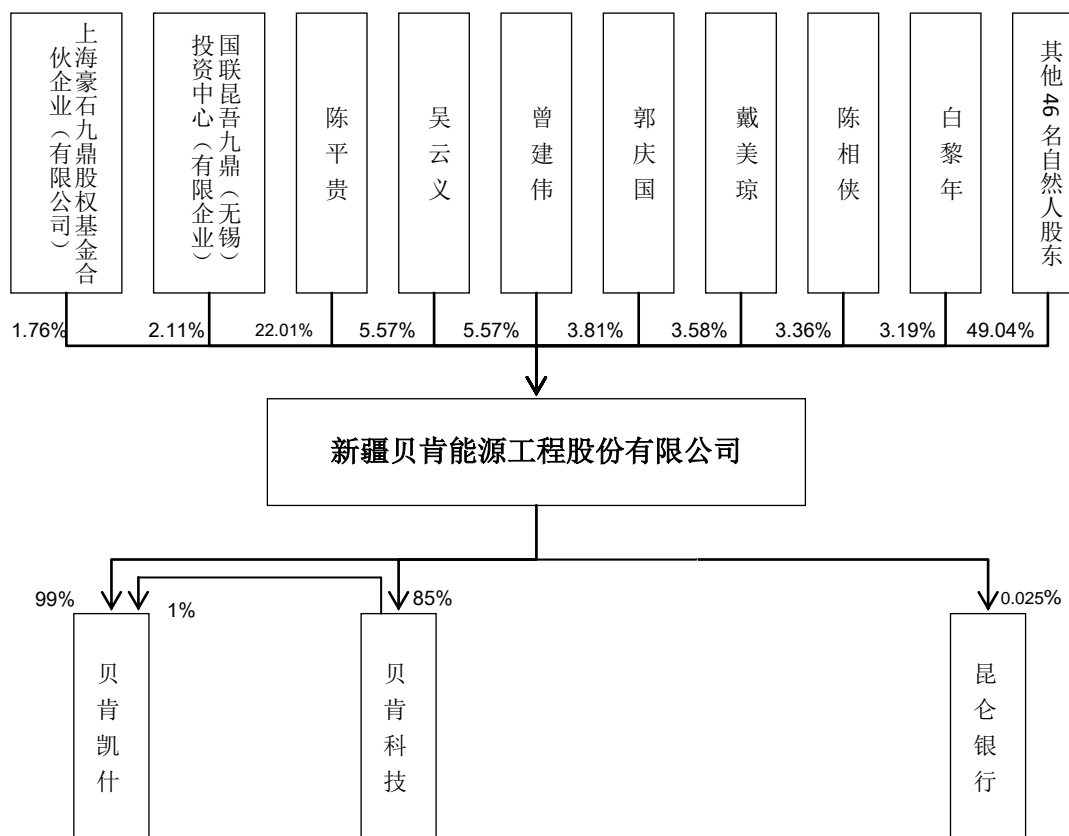
2012 年 12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陕 QJ【2012】T69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贝肯能源已收到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陈平贵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4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8,790 万元，股本 8,790 万元。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09 年 11 月 25 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出具了京信新分验字【2009】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一期实收资本 1,680 万元已由发起人股东按照章程约定以现金的形式全额缴纳。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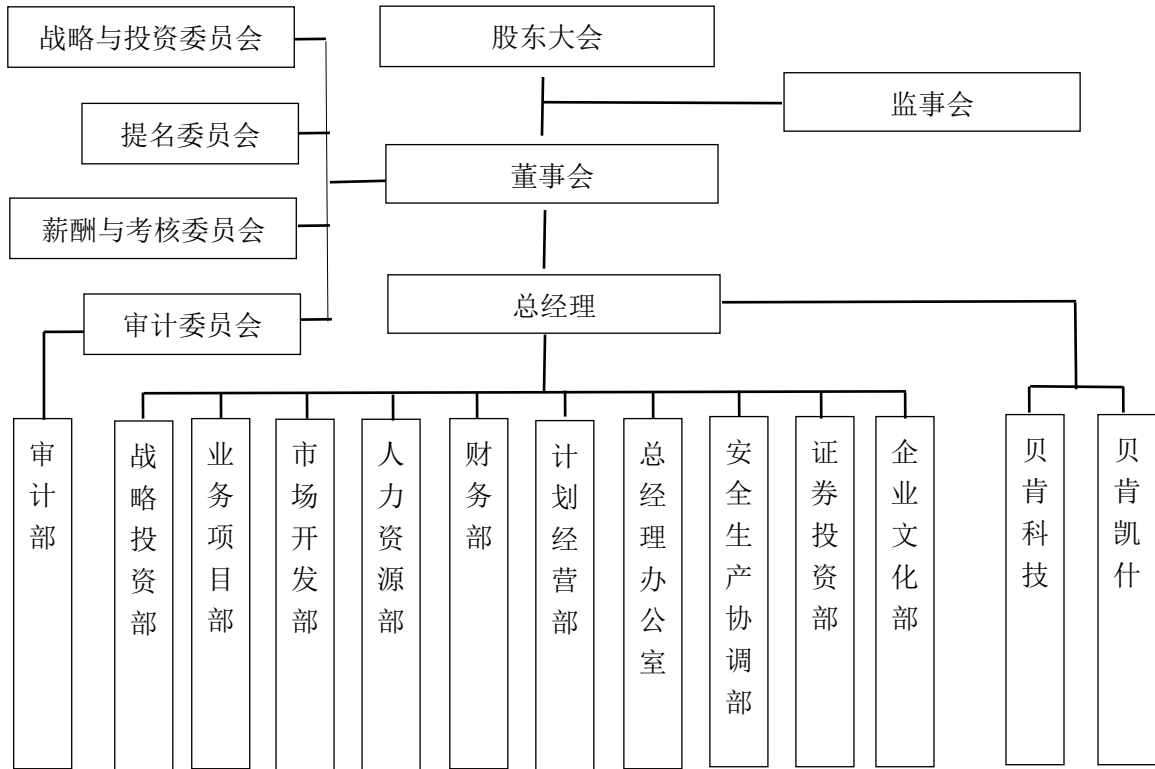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1、审计部

负责依法制订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定期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政策、方针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负责对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等。

2、战略投资部

建立并完善战略管理机制，制定或审核公司及二级单位战略规划和业务计划；加强国内外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强化融资管理，降低融资成本，促进

业务多元化，培育战略业务和新兴业务。

3、业务项目部

公司对具体业务设立项目部进行管理，包括钻井工程、定向井技术服务、泥浆技术服务、固井工程、井下作业、化工、机械、国际贸易等，以及西南、陕北等区域业务。公司根据业务的变化，对各项目部进行及时调整。各项目部具体负责本部门的业务承揽、投标，编制承揽的技术策划或施工方案，负责人员、设备装备的组织调度并按照方案完成生产作业，负责施工作业的 QHSE 体系的推进运行、施工作业的成本控制等。

4、市场开发部

负责组织各项目部做好市场开拓工作；负责组织各项目部协调与外部事务的关系；负责公司各项资质的管理；负责组织各项目部落实公司各项生产任务；组织各项目部贯彻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各项目部上报公司职能部门要求的报表、计划；组织各项目部收集各项成本资料并上报等。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和有关劳动、人事、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社会保险和职工教育培训、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员工招聘管理工作；开展员工培训，关注员工发展，做好人才的考察、培养；负责薪酬福利管理工作等。

6、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并负责实施；负责公司会计核算、日常财务处理及其它相关事务处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年度财务计划和年度预、决算报告的编制工作；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建设工作，并对其进行财务审查和监管；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税收筹划工作及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工作等。

7、计划经营部

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办法的讨论制定、修订，并负责办法执行的考核；负责公司各类产品材料采购及其它适宜招标的项目；合同的起草、审核、签订、盖章、归档等以及结算前的验收确认；公司物质采购的各项程序审核；公司资产计划管理。

8、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做好综合、协调、督查各单位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主要业务流程的拟定、修改和编写工作；负责公司行政文书的处理，做好文件的起草、会稿、打印、发放、归档工作；负责公司印章的使用管理；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协助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的拟定，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

9、安全生产协调部

负责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任务；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有效实施；组织对监理人员的现场检查和考核及考核方案的起草、修订工作；定期组织向监理人员通报现场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等。

10、证券投资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工作；负责日常投资者管理事务；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管理及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负责公司股权投资调研，项目考察分析、组织论证等；协助对有关投资项目调研；协助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11、企业文化部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品牌宣传，开展企业文化活动，营造和谐的团队氛围。在公司内部形成凝聚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贝肯科技

（1）贝肯科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2月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建南路4号

法定代表人：李青山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服务；油田钻采及设备的

技术研发服务；油田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油田化工产品研发、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贝肯科技历史沿革

贝肯科技设立于 2009 年 2 月 3 日，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肯工业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9 年 2 月 2 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新克验字【2009】003 号）验证以上货币出资到位。

由于贝肯能源收购了贝肯工业的资产，2010 年 6 月，贝肯科技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肯能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2 年 1 月 14 日，贝肯能源、石磊、刘衍彤和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及增资后贝肯科技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原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形式
1	贝肯能源	510.00	51.00	200.00	310.00	货币
2	石磊	170.00	17.00	-	170.00	货币
3	刘衍彤	170.00	17.00	-	170.00	货币
4	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	-	1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800.00	

2012 年 1 月 2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新 QJ【2012】4 号）验证出资到位。

2013 年 6 月 17 日，石磊、刘衍彤与贝肯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 17% 的股权作价 195.50 万元转让给贝肯能源。2013 年 9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变更后贝肯科技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肯能源	850.00	85.00
2	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5月，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市广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32.67
净资产	780.66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534.53
净利润	564.12

2、贝肯凯什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批准，贝肯能源和贝肯科技共同出资于2013年2月在伊朗设立“贝肯能源凯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0万美元（其中贝肯能源出资9.9万美元，占99%；贝肯科技出资0.1万美元，占1%），投资总额10.5万美元，全部以现汇投入，经营期限30年。注册地址为伊朗凯什岛帕尼兹购物中心2楼16号；经营范围为开展与石油、天然气和地质方面相关的业务以及进出口与钻井有关的设备、工具等。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84.44
净资产	492.92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2,127.46
净利润	559.45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738,052.35 万元

注册地址：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蒋尚军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持股情况：贝肯能源出资 181.58 万元，持股比例为 0.025%。

昆仑银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82.99
净资产	205.67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3.84
净利润	29.37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 40 名自然人，该 4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除陈平贵先生外，其余股东皆没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上述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陈平贵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	65020419620715****
2	吴云义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永升花苑	65020419590919****
3	曾建伟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	65020519591215****
4	戴美琼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	65020419640804****
5	白黎年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花园	65020419630225****
6	陈相侠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	65020419530314****
7	张志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北艺公园街 98 号	65020419650210****
8	郭庆国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	65020419600504****
9	肖润国	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 8 号	51292119620606****
10	刘昕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北坡花园	65020419741103****
11	李洪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花园	65020419651107****
12	柏福庆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乐园小区	65020419540929****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13	陈尚冰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南湖路石油学院宿舍	42040019630427****
14	顾金明	天津市大港区海滨街中区东里	12010919630106****
15	许秀哲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凤凰北路 2088 号	65020419710416****
16	向伦富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滨湖花园	51072419711221****
17	冯志萍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	65020219670206****
18	骆红瑛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泉小区	65020419750106****
19	高作明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钻井花园	65020419671216****
20	刘淑琴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花园	65020219670321****
21	朱文国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十二居民区靓园	65422319600420****
22	李青山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通讯小区	65020319630504****
23	杨伟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通讯小区	65020319661031****
24	赵宏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花园	65020419551205****
25	姜以锦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峨嵋北路一段	37050219631103****
26	蔡宜东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小区	65030019670714****
27	朱新珍	新疆米泉市友好南路 860 号	65232219610410****
28	孙兰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银河小区	65020319640219****
29	冯建建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和平小区	65020319630712****
30	史建国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泉小区	65020419631123****
31	杨大树	重庆市万州区甘宁镇樱桃路 69 号	51222119591126****
32	张静	新疆克拉玛依市工人小区 5 栋 13 号	65020319680114****
33	姚家莲	新疆石河子市农科院小区	65030019340514****
34	江旭恒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杨路 11 号	65020419800718****
35	黄晓新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五七庆丰路 2 号	42900519580126****
36	孙文静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北坡花园	65020519700906****
37	王桂华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高笋塘小区	51030419640213****
38	朱玲全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苑小区	65020219730105****
39	张莉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风华小区	65020319660121****
40	王若愚	新疆伊宁市墩买里街道办事处斯大林街 141 号	65242119560103****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平贵、吴云义和曾建伟，分别持股 22.01%、5.57%和 5.57%。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相关内容。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平贵先生持有公司 1,93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0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79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不超过 2,93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1,7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假定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为 2,930 万股，公司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陈平贵	19,350,000.00	22.01	19,350,000.00	16.51
吴云义	4,900,000.00	5.57	4,900,000.00	4.18
曾建伟	4,900,000.00	5.57	4,900,000.00	4.18
郭庆国	3,350,000.00	3.81	3,350,000.00	2.86
戴美琼	3,150,000.00	3.58	3,150,000.00	2.69
陈相侠	2,950,000.00	3.36	2,950,000.00	2.52
白黎年	2,800,000.00	3.19	2,800,000.00	2.39
张志强	2,450,000.00	2.79	2,450,000.00	2.09
吴伟平	2,100,000.00	2.39	2,100,000.00	1.79
刘昕	1,940,000.00	2.21	1,940,000.00	1.66
柏福庆	1,900,000.00	2.16	1,900,000.00	1.62
孙千才	1,900,000.00	2.16	1,900,000.00	1.62
国联昆吾九鼎	1,850,000.00	2.11	1,850,000.00	1.58
李青山	1,800,000.00	2.05	1,800,000.00	1.54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黄倩	1,770,000.00	2.01	1,770,000.00	1.51
赵利军	1,770,000.00	2.01	1,770,000.00	1.51
李洪	1,700,000.00	1.93	1,700,000.00	1.45
顾金明	1,600,000.00	1.82	1,600,000.00	1.37
史建国	1,600,000.00	1.82	1,600,000.00	1.37
裴成民	1,600,000.00	1.82	1,600,000.00	1.37
李绪民	1,600,000.00	1.82	1,600,000.00	1.37
豪石九鼎	1,550,000.00	1.76	1,550,000.00	1.32
陈尚冰	1,500,000.00	1.71	1,500,000.00	1.28
杨伟	1,400,000.00	1.59	1,400,000.00	1.19
肖润国	1,300,000.00	1.48	1,300,000.00	1.11
许秀哲	1,100,000.00	1.25	1,100,000.00	0.94
蒋莉	1,100,000.00	1.25	1,100,000.00	0.94
柳勇	1,100,000.00	1.25	1,100,000.00	0.94
向伦富	800,000.00	0.91	800,000.00	0.68
冯志萍	800,000.00	0.91	800,000.00	0.68
骆红瑛	800,000.00	0.91	800,000.00	0.68
高作明	800,000.00	0.91	800,000.00	0.68
刘淑琴	800,000.00	0.91	800,000.00	0.68
徐霞	800,000.00	0.91	800,000.00	0.68
姜以锦	700,000.00	0.80	700,000.00	0.60
朱文国	600,000.00	0.68	600,000.00	0.51
付殿国	600,000.00	0.68	600,000.00	0.51
黄大军	600,000.00	0.68	600,000.00	0.51
赵宏	500,000.00	0.57	500,000.00	0.43
张华桥	500,000.00	0.57	500,000.00	0.43
蔡宜东	490,000.00	0.56	490,000.00	0.42
朱新珍	400,000.00	0.46	400,000.00	0.34
沈世昌	400,000.00	0.46	400,000.00	0.34
孙兰	350,000.00	0.40	350,000.00	0.30
冯建建	300,000.00	0.34	300,000.00	0.26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杨大树	300,000.00	0.34	300,000.00	0.26
董隽	300,000.00	0.34	300,000.00	0.26
江旭恒	230,000.00	0.26	230,000.00	0.20
张骏	200,000.00	0.23	200,000.00	0.17
朱治华	150,000.00	0.17	150,000.00	0.13
孙文静	150,000.00	0.17	150,000.00	0.13
王建华	100,000.00	0.11	100,000.00	0.09
李君兰	100,000.00	0.11	100,000.00	0.09
张莉	50,000.00	0.06	50,000.00	0.04
王若愚	50,000.00	0.06	50,000.00	0.04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9,300,000.00	25.00
合计	87,900,000.00	100.00	1172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陈平贵	1,935.00	22.01%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云义	490.00	5.57%	董事
3	曾建伟	490.00	5.57%	董事
4	郭庆国	335.00	3.81%	监事
5	戴美琼	315.00	3.58%	董事兼财务总监
6	陈相侠	295.00	3.36%	曾任董事，现已退休
7	白黎年	280.00	3.19%	党委副书记
8	张志强	245.00	2.79%	监事会主席
9	吴伟平	210.00	2.39%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	刘昕	194.00	2.32%	董事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发行人股份的性质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为一般法人股或自然人股，不存在国有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相关股东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陈平贵和蒋莉	蒋莉是陈平贵之弟媳	陈平贵持股 1,935 万股, 持股比例 22.01%; 蒋莉持股 110 万股, 持股比例 1.25%;
2	豪石九鼎和国联昆吾九鼎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豪石九鼎持股 155 万股, 持股比例 1.76%; 国联昆吾九鼎持股 185 万股, 持股比例 2.11%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肖润国、李洪、陈尚冰、许秀哲、向伦富、冯志萍、骆红瑛、高作明、刘淑琴、朱文国、赵宏、姜以锦、蔡宜东、朱新珍、孙兰、冯建建、史建国、杨大树、张骏、朱治华、江旭恒、黄倩、孙文静、王建华、李君兰、张莉、王若愚、董隽、付殿国、黄大军、柳勇、裴成民、沈世昌、徐霞、张华桥、赵利军承诺：本人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贝肯能源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豪石九鼎、国联昆吾九鼎承诺，其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贝肯能源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余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之“十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部分所述。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1,444名、1,371名和1,057名。

时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210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994.10	66,365.21	105,253.82
年末员工人数（人）	1,057	1,371	1,444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化主要由生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变化引起。2013年公司业务量增加较大，公司增加了部分人员。2014年以来因为行业原因引致公司的业务量下降，公司减少部分人员。

2、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31	12.39
行政后勤人员	69	6.53
生产人员	641	60.64
技术人员	202	19.11
财务人员	14	1.32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合计	105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21	20.91
大专	246	23.27
中专及以下	590	55.82
合计	105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5 岁以上	287	27.15
35-45 岁	73	6.91
35 岁以下	697	65.94
合计	1057	100.00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制度，按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金。

1、报告期内社保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人、万元

社保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末缴纳人数	期间缴纳金额	期末缴纳人数	期间缴纳金额	期末缴纳人数	期间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751	668.22	921	838.79	917	705.17
医疗保险	751	286.13	921	301.80	905	298.72
失业保险	751	56.67	921	88.44	917	74.15
生育保险	751	7.24	921	10.51	917	8.92
工伤保险	751	22.09	921	27.85	917	20.78

住房公积金	695	460.75	779	565.95	861	439.55
-------	-----	--------	-----	--------	-----	--------

2、报告期内社保缴纳人员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用工中外来务工人员较多，部分员工在户籍地已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公司钻井、定向井等野外施工队伍中后勤等生产辅助人员流动性较大。在新疆的钻井施工业务存在季节性，冬季不能施工，公司存在一些季节性用工。因此部分员工参保意愿不强，具体原因主要包括：（1）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不愿再重复缴纳社会保险。（2）流动频繁的员工或季节性用工因社会保险跨省流转所需办理手续较为繁琐等原因，部分险种或住房公积金未缴纳。

公司 2015 年底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人员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规范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按规定缴纳	751	751	751	751	751	695
参加新农保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试用期员工	10	10	10	10	10	10
季节性用工	-	-	-	-	-	55
外籍人员	-	-	-	-	-	1
合计	1,057	1,057	1,057	1,057	1,057	1,057

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派遣情况。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公司通过甘肃武威凉州区天马劳务派遣中心和甘肃武威市利民人力资源派遣有限公司使用了钻井劳务人员。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为派遣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规模在 50 人以下。2014 年该劳务派遣合同执行完毕，公司目前已不存在劳务派遣。

4、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贝肯能源及贝肯科技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贝肯能源及贝肯科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罚。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贝肯能源及贝肯科技按期交纳了社会保险。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贝肯能源及贝肯科技按规定比例为职工按期交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存在未按规定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其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陈平贵先生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陈平贵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承诺函，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陈平贵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等关于股份锁定、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四）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预案”。

（五）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出具的承诺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员工社

会保障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从事油气勘探和开发过程中的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具体包括钻井、固井、钻井液、定向井、欠平衡等，是国内规模较大的、能够提供一体化钻井工程技術服务的独立油田服务供应商。

公司的市场需求旺盛。鉴于新疆特殊的地理位置和资源禀赋，国家已经明确要将其建成我国重要的能源战略接替区和能源基地，中国石油也提出了实现“新疆大庆”的战略规划。与新疆相邻的中西亚地区有丰富的能源资源，公司已尝试在哈萨克斯坦、伊朗开拓市场。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公司有机会参与周边国家的油气资源开发，享受周边市场所带来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延伸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产业链，增强公司核心业务—钻井服务和定向井技术服务的竞争能力，并带动相关工程技术服务，提升公司综合服务水平，增强业务拓展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力争成为能独立承包油气勘探、开发工作的国际化油田技术服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采矿业”中“开采辅助活动”中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分类代码为 B112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分类代码为 B11。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对石油行业采取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管理，同时公司会接

受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公司的指导。

国家发改委通过行业规划发布、立项审批、资源价格制定、监管等手段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中国石油学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作为中国石油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对会员企业进行自律管理，包括维持公平的竞争秩序、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供人员培训和信息服务等。

目前，经国务院批准的有资格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的公司主要有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集团，三大石油集团的勘探开发支出占行业绝大部分份额。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资质管理、业绩管理、市场准入等规范管理职能主要由三大石油集团在各自区域内分别履行。公司在相应业务区域内开展工作需要遵守三大石油集团的管理制度，接受指导。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对我国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较大影响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如下：

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14年	国家能源局发布《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继续清理和修订有关能源领域民间投资的法规文件，建立健全相关配套政策，积极为民间资本进入能源领域创造制度条件。积极探索民间资本参与油气勘探开采及进出口、天然气管网等业务的有效途径。
2013年	国家能源局发布《页岩气产业政策》	加快页岩气勘探开发利用，鼓励民营企业在内的多元投资主体投资页岩气勘探开发。鼓励应用水平井钻完井技术、水平井分段压裂技术等关键技术。页岩气开发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对页岩气勘探开发等的财政扶持力度。
2012年	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能源局发布《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年)》	页岩气勘探开发以四川、重庆、贵州、湖南、湖北、云南、江西、安徽、江苏、陕西、河南、辽宁、新疆为重点。
2011年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统筹规划全国能源开发布局和建设重点，建设山西、鄂尔多斯盆地、内蒙古东部地区、西南地区和新疆五大国家综合能源基地。
2010年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

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10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十二五”期间要着力发展以下重点技术方向：低渗透、特低渗透油气藏开发新技术；非常规油气资源（煤层气、油砂矿、油页岩等）勘探开发技术。
2009年	国务院发布《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	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加大国内石油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石化产业原料的国内供给。
2007年	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列明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中能源类包括“复杂地质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利用”。
2004年	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资源勘探开发与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的通知》	要求重点开发提高采收率新技术，努力提高国民经济发展急需资源的增储接（扩）产能力。《通知》特别强调：“要重点开发高含水油田改善水驱、剩余油精细挖潜、三次采油提高采收率技术、低渗透油气藏、稠油、超稠油的开采新技术以及特殊工艺钻井技术。通过上述关键技术的实施，满足油气勘探开发的目标需求，提高开发的整体效益。”
2002年	国家经贸委会同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明确了重点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包括：完善、提高稠油和低渗透油田开发新技术；研制开发适用于复杂地质条件下的复杂结构井、多分支水平井和大位移井钻井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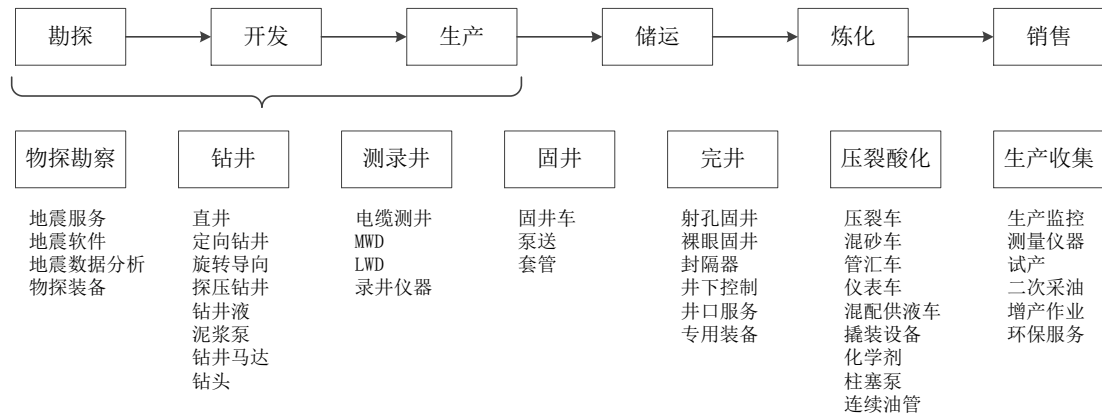
（二）行业基本情况

1、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简介

石油行业主要包括勘探、开发、生产、储运、炼化和销售等行业，其中勘探、开发是石油行业的基础。在油田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中，勘探与开发投资通常能够占到 50%-70%。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以油田为主要业务开展场所，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与生产提供工程技术解决方案的服务性行业，大致可以分为物探、钻井、测录井、固井、完井、压裂酸化、生产收集等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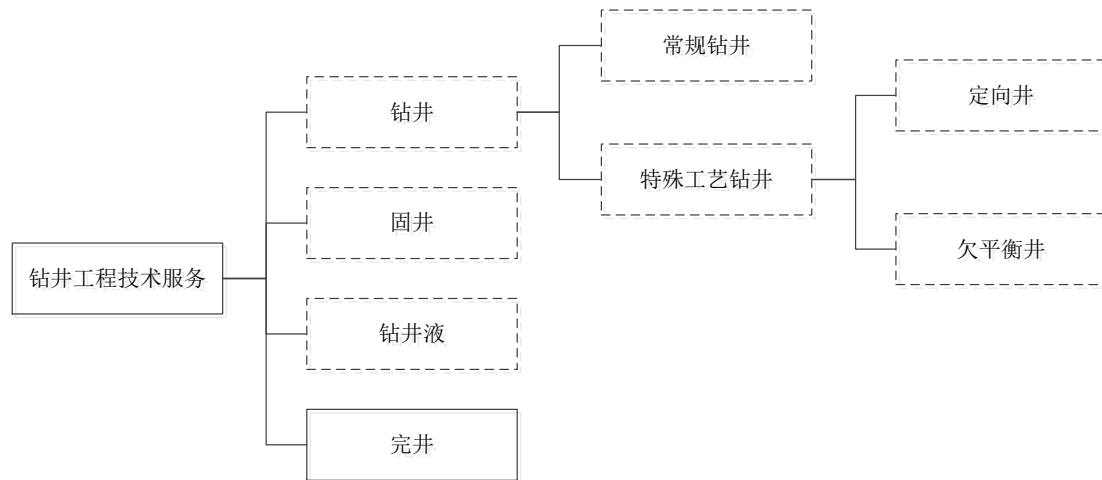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大致构成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研究所

(1) 钻井工程技术服务

钻井工程是油气资源勘探、开发中最重要的环节和手段。在世界范围内，钻井工程在勘探、开发阶段投资中占比超过 50%。因此，钻井工程技术的先进性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一个国家石油工业的发展状况。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一般包括钻井、固井、钻井液等工序，依据钻井方式不同，可以区分为常规钻井、特殊工艺钻井（定向井、欠平衡等）。



注：图中虚线框内为公司主营业务。

钻井是指利用钻机，将地层钻成具有一定深度的圆柱形孔眼的工程。

固井是指下入小于钻井井眼的无缝钢管（又称套管），并在套管与井壁的环形空间内注入水泥浆，或利用特殊工具和技术将套管固定在井壁上的工程。

钻井液又称泥浆，是指具有满足钻井工程所需要的多种功能的循环流体，其主要作用是清洁井筒、平衡地层压力、传递所钻地层地质信息、水力破岩等。

定向井是当地面井口位置不在地下油气藏的正上方或钻井目标有特殊要求，

按专门的钻井目的和要求设计对应的井眼轨迹，并在钻进过程中一直进行井眼轨迹控制，使井眼沿预先设计的井眼轨迹达到预定目标的钻井类型。水平井是定向井技术的延伸和拓展，是指一种井斜角大于或等于 86 度，并保持这种角度钻完一定长度水平段的定向井。

欠平衡井是钻井过程中井筒流体作用于井底的压力低于地层压力，允许地层流体有控制的进入井筒，并循环至地面装置的钻井类型。

（2）其他油田技术服务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种类很多，除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外还包括地震勘探、测录试、压裂酸化等。

1) 地震勘探

地震勘探包括地震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等。

地震数据采集指设计、实施野外人工地震，利用地震采集系统获取地震数据处理所需的反射波数据。

地震数据处理指对野外地震采集数据做各种信号处理，提高反射波数据的信噪比、分辨率和保真度，恢复得到地下的图像，以便于发现地下构造和油气。

地震数据解释指对地震数据处理得到的地下图像进行分析，分为构造解释、储层解释，岩性和烃类检测解释，用途是确定地震反射波的地质特征和意义，并判断油气藏位置。

2) 测录试

测录试服务是指油田勘探和生产过程中测井、录井和试油等油田测试服务业务。

测井指在勘探和开采油气的过程中，利用各种仪器测量井下地层的物理参数及井的技术情况，分析所记录的资料、进行地质和工程方面研究的技术。

录井是随着钻井过程利用多种资料和参数观察、检测、连续取样、判断和分析地下岩石性质和含油气情况的方法。

试油指在钻井发现油层后，对油层进行测试并取得油层产量、压力等动态资料，以及确定油、气、水的性质等工作。试油结果主要是用于计算探明储量和地层产能。

3) 压裂酸化

压裂一般指利用水力作用，使油层形成裂缝的一种方法，又称油层水力压裂。油层压裂工艺过程是用压裂车，高压大排量把具有一定粘度的液体挤入油层，当油层被压出许多裂缝后，加入支撑剂（如石英砂等）充填进裂缝，提高油层的渗透能力，以增加注水量（注水井）或产油量（油气井）。

酸化指通过向地层注入酸液，溶解储层岩石矿物成分及钻井、完井、修井、采油作业过程中造成堵塞储层的物质，改善和提高储层的渗透性能，从而提高油气井产能的增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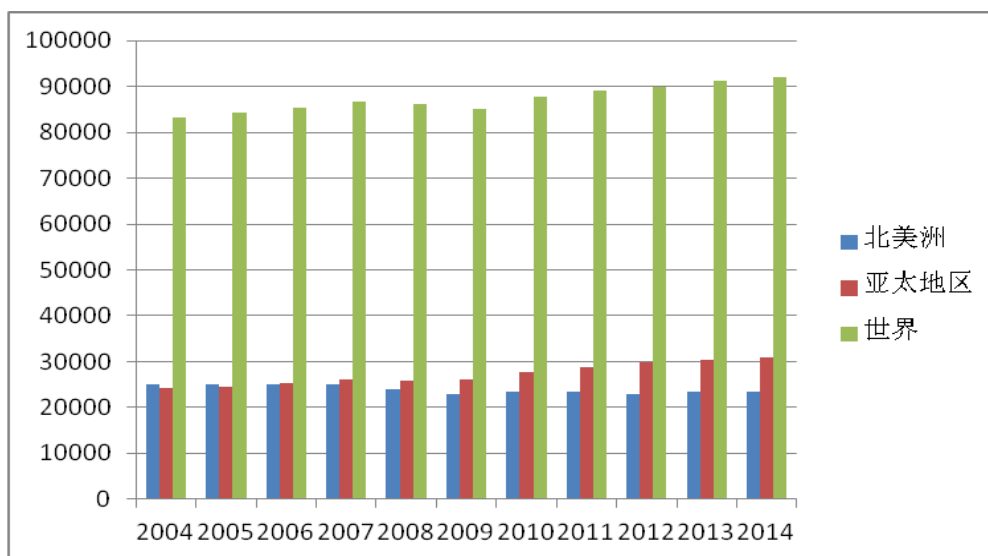
2、行业市场概述

（1）国际行业市场现状

从长期来看，世界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全球原油消费量保持稳步增长，亚太地区消费量的增长速度明显高于世界平均水平。2014 年全球原油消费量较 2013 保持增长，原油价格在 2014 年上半年保持稳定，下半年开始滑落，非欧佩克国家原油产量的强劲增长是重要因素之一。

近年来世界、亚太地区、北美石油消费量

单位：千桶/日



资料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5》

从长期来看，石油消费持续增长，油田公司加大勘探开发投资力度。依据《国际石油经济》数据，2011 年以来全球勘探开发投资规模保持震荡上涨趋势，2014 年达到 6,795.31 亿美元，但预计 2015 年将有所下降。

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分布

单位：亿美元

区域市场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北美市场	1,538.70	1,831.49	1,791.79	1,960.88

国际市场（注）	4022.37	4210.38	4,629.66	4,834.44
跨国石油公司	923.93	938.44	1,049.46	1,048.13
拉丁美洲	639.87	632.63	741.37	786.71
非洲	226.18	235.86	242.25	262.86
欧洲	382.44	450.12	460.14	459.21
中东地区	256.15	269.36	347.77	401.80
俄罗斯	431.41	471.09	483.17	513.48
亚太地区	867.63	933.18	1,085.30	1,124.99
全球市场合计	5,561.06	6041.87	6,421.45	6,795.31

注：国际市场指北美以外的国际市场，表中列示了其中主要的区域市场情况。

资料来源：《2011-2012年海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继续快速增长》、《2012-2013年海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继续快速增长》、《2013-2014年度海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延续增长态势》和《2014-2015年海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分析》，《国际石油经济》。

油田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增长为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不断扩大奠定了基础。依据《国际石油经济》数据，2014年全球勘探开发投资保持增长，海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全年市场规模达到4505.93亿美元，同比增长9.2%。其中北美市场占46%，是海外最大的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区域市场，紧随其后的依次是欧洲/非洲/独联体市场（24%）、中东/亚太市场（19%）和拉美市场（11%）。2015年海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将面临需求减少的局面，市场规模将出现萎缩。

2011年-2014年，海外陆上钻井活动继续增加，钻井总量震荡上涨，钻井进尺持续增长。

海外区域市场陆上钻井工作量

地区/类别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北美地区	钻井总量，口	56,053	58,805	55,961	56,523
	在用钻机数量，台	2,260	2,234	2,056	2,183
	钻井进尺，万英尺	40,240	44,390	44,510	48,190
俄罗斯中亚地区	钻井总量，口	6,816	8,914	9,096	7,912
	在用钻机数量，台	1,185	1,221	1,257	-
	钻井进尺，万英尺	5,550	7,320	8,260	7,270
拉美地区	钻井总量，口	5,537	5,499	4,954	4,517
	在用钻机数量，台	338	343	332	323
	钻井进尺，万英尺	3,320	3,430	3,210	3,070
中东地区	钻井总量，口	2,238	2,406	2,836	3,285
	在用钻机数量，台	204	262	296	334
	钻井进尺，万英尺	1,640	1,870	2,180	2,970
亚太地	钻井总量，口	1,728	1,413	1,744	1,461

区(不含中国)	在用钻机数量, 台	164	159	163	157
	钻井进尺, 万英尺	710	740	950	830
非洲地区	钻井总量, 口	1,260	1,195	1,308	1,246
	在用钻机数量, 台	107	119	134	138
	钻井进尺, 万英尺	950	910	1,010	960
欧洲地区	钻井总量, 口	536	411	402	579
	在用钻机数量, 台	49	50	53	55
	钻井进尺, 万英尺	310	320	290	440
海外市场总计	钻井总量, 口	74,168	78,643	76,301	75,523
	在用钻机数量, 台	4,307	4,388	4,291	3,190(注)
	钻井进尺, 万英尺	52,720	58,980	60,410	63,730

注：不含中国、俄罗斯和中亚地区。

资料来源：《2011-2012年海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继续快速增长》、《2012-2013年海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继续快速增长》、《2013-2014年度海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延续增长态势》和《2014-2015年海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分析》，《国际石油经济》。

海外钻井相关服务随着钻井数量增加，装备、服务和耗材价格上升，2012年-2014年市场规模保持增长。

海外钻井相关服务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分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定向钻井服务	117	133	146	166
连续管服务	42	51	54	94
钻完井液服务	99	116	125	144
固控与废弃物管理服务	33	38	40	44
套管与油管服务	26	28	36	41
井下管材测试与表层防护服务	9	11	12	14
完井装备服务	75	93	127	149
设备租赁服务	74	78	83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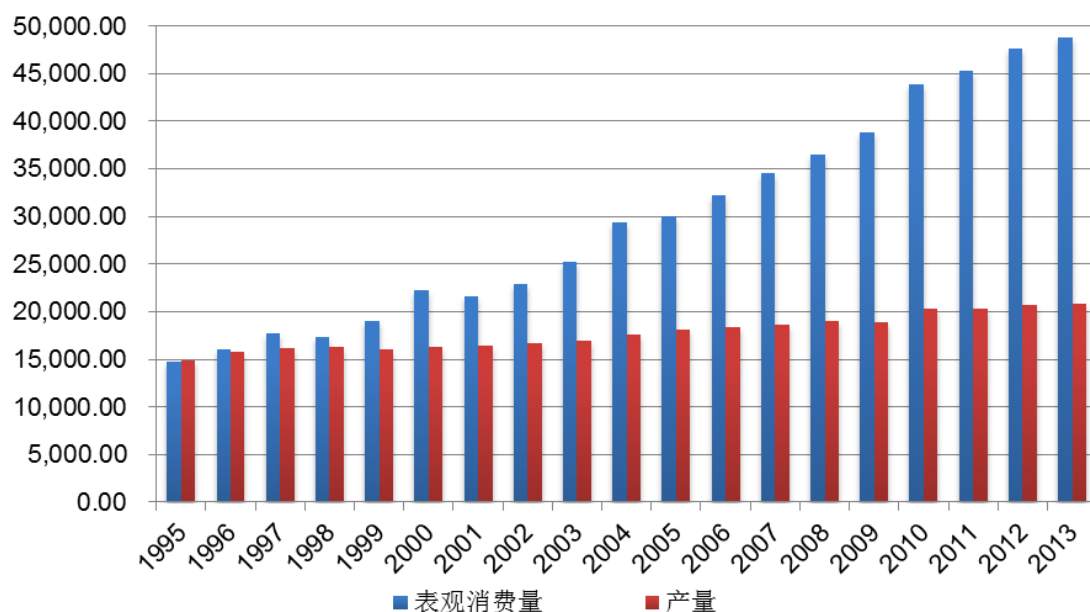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1-2012年海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继续快速增长》、《2012-2013年海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继续快速增长》、《2013-2014年度海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延续增长态势》和《2014-2015年海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分析》，《国际石油经济》。

（2）国内行业市场现状

中国经济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计这种趋势仍将延续，经济发展必将推动能源需求增长。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5》，2014年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消费国，占全球消费量的23%和全球净增长的61%。中国的能源结构持续改进，煤炭占比创历史新低。中国石油净进口增长8.4%至700万桶/日，创历史最高水平，中国超过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石油进口国。

1995-2013年中国原油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变化趋势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资讯、国家统计局

2005年-2013年我国原油出口、进口及对外依存度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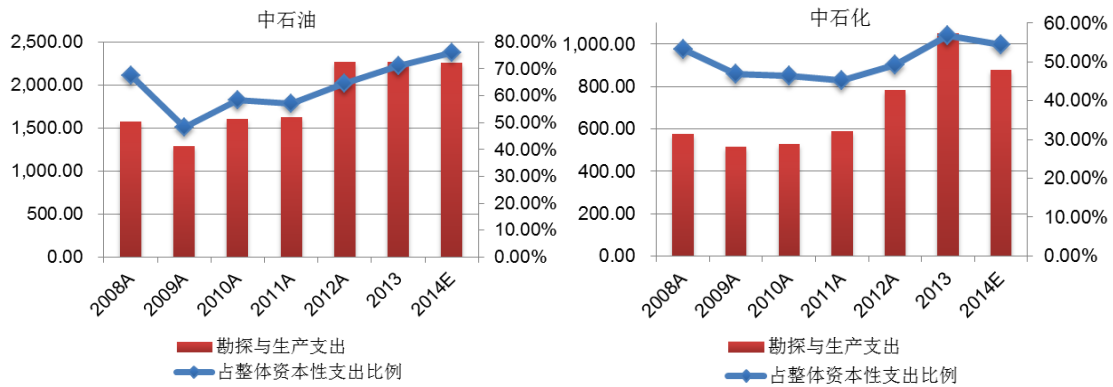
时间	产量	原油出口	原油进口	表观消费量	对外依存度
2005年	18,083.89	806.69	12,708.32	29,985.52	39.69%
2006年	18,367.59	633.72	14,518.03	32,251.90	43.05%
2007年	18,665.69	382.92	16,317.55	34,600.31	46.05%
2008年	18,972.82	373.34	17,889.30	36,488.78	48.00%
2009年	18,948.96	518.40	20,378.93	38,809.50	51.17%
2010年	20,301.40	304.22	23,931.14	43,868.33	53.72%
2011年	20,364.60	252.20	25,254.92	45,367.32	55.11%
2012年	20,747.80	243.00	27,102.00	47,606.80	56.42%
2013年	20,812.87	162.00	28,195.00	48,845.87	57.39%

数据来源：WIND资讯、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

油气对外依存度提高给国家能源安全带来了不利影响，决定了我国必须加大勘探开发力度以提高油气资源的自给率。同时国内油气开采已逐步进入难动用油藏阶段，对技术要求更高，单位产量的资本支出也将随之提高。近年来，中石油、中石化石油勘探与生产资本性支出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2014年，中石油、中石化勘探与生产资本性支出分别达到 2,214.79 亿元和 801.96 亿元。

近年中石油、中石化石油勘探与生产资本性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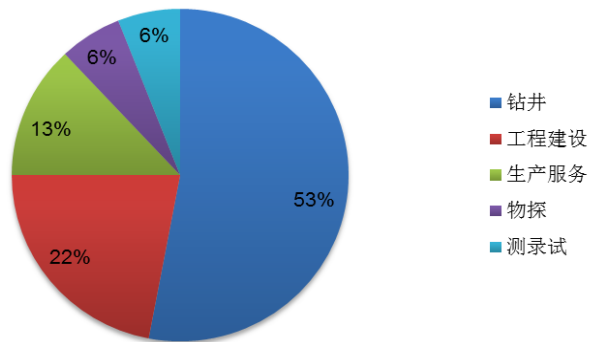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石油、中石化公司年报

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的加大带动了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一般而言，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在勘探开发投资中的占比达到 50%以上，根据中石油、中石化 2013 年勘探与生产支出数据推算，其市场规模在 1,650 亿元以上。

油气勘探开发投资结构



资料来源：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

衡量钻井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的指标还包括钻井数量、钻井进尺。由于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占据国内钻井工程的大部分市场份额，从其历年钻井数量、进尺也可以反映出国内钻井工程技术服务的市场情况。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 2014 年国内钻井的数量分别为 10,970 口和 4,618 口，总进尺分别为 2,198 万米和 1,085 万米，比 2013 年均有所下降。

中石油集团 2010-2014 年钻井工作量统计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总井数（口）	11,919	12,509	11,894	12,035	10,970
总进尺（万米）	2,297	2,439	2,430	2,432	2,198
平均井深（米）	1,927	1,950	2,043	2,020	2,003

资料来源：中石油集团年度报告

注：总井数为中石油集团国内市场完井口数，总进尺为国内市场钻井总进尺数，两者的商得出平均井深。

中石化集团 2010-2014 年钻井工作量统计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总井数（口）	3,813	4,273	5,051	5,544	4,618
总进尺（万米）	958	1,080	1,303	1,354	1,085
平均井深（米）	2,512	2,527	2,579	2,442	2,349

资料来源：中石化集团年度报告

注：总井数为中石化集团国内市场（不包括本集团外部市场）完井口数，总进尺为国内市场（不包括本集团外部市场）钻井总进尺数，两者的商得出平均井深。

（3）市场需求情况

1) 我国市场整体情况

受益于中国经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能源消费需求增长，国家对非常规油气能源开发的鼓励，以及三大石油集团走出国门布局海外的能源发展战略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A. 能源消费需求增长

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发布的《2013 年度国际能源展望》，以中国、印度为主的新兴市场国家是世界能源消费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到 2040 年，全球石油消费量或将大增 32%，化石燃料仍将占据全球能源消费总量的 80% 左右。

根据中国近年来能源实际消费情况，《中国 2050 年低碳情景和低碳发展之路》预测在基准情景下，我国中长期一次能源需求将快速增加。到 2050 年，我国一次能源需求量将增加到 66.57 亿吨标准煤。其中，煤炭占 44%，石油占 28%，天然气占 10%，核电占 9%，水力发电占 6%，风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占 3.4%。这意味着，至 21 世纪中叶前，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仍以化石能源为主。

基准情景下我国一次能源需求量

单位：百万吨标准煤

年份	煤	石油	天然气	水电	核电	风电/ 太阳能	生物质能 发电	醇类 汽油	生物 柴油	合计
2000 年	944	278	30	85	6	0	1	0	0	1,346
2005 年	1,537	435	60	132	20	1	2	2	1	2,189
2010 年	2,424	628	109	217	28	7	16	10	1	3,438
2020 年	2,991	1,096	271	294	90	20	30	22	3	4,817
2030 年	2,932	1,587	460	358	181	54	44	33	8	5,658
2040 年	3,001	1,710	532	380	380	84	71	36	9	6,202
2050 年	2,925	1,836	668	397	595	103	86	39	9	6,657

注：2010年我国一次能源实际消费量已达 32.50 亿标准煤。

能源消费需求的快速发展，能源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以及过高的对外依存度，都决定了必将提高国内能源供应的自给程度，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投资的增长仍将继续。

B. 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

根据《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我国埋深 2,000 米以浅煤层气地质资源量约 36.81 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三位。到 2015 年，我国煤层气总体抽采量目标为 300 亿立方米，其中地面开发为 160 亿立方米，煤矿瓦斯抽采 140 亿立方米，新增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 1 万亿立方米。

根据《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十二五”期间基本完成全国页岩气资源潜力调查与评价，初步掌握全国页岩气资源量及其分布，优选 30-50 个页岩气远景区和 50-80 个有利目标区。探明页岩气地质储量 6,000 亿立方米，可采储量 2,000 亿立方米。2015 年页岩气产量 65 亿立方米。

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采将推动水平井、欠平衡、压裂等新技术应用，推动钻井工程技术服务走向高端，也将带来新的市场需求。

C. 海外油气资源布局

国内油气公司已经加快海外资源布局，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研究报告显示，2012 年国内石油公司在海外的石油权益产量接近 9,000 万吨（当量），同比增长 3%。其中，中石油权益产量为 5,000 万吨，中石化约 3,000 万吨，中海油则接近 1,000 万吨。海外油气权益的拓展有利于中国油服公司走向世界，拓展新的市场空间。

2) 新疆地区市场情况

新疆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总量很大，待探明资源量占比较高，有很大的勘探开发潜力。根据 2012 年全国油气资源评价成果，新疆地区石油地质资源量 228 亿吨，占全国的 22%，比 2007 年全国油气资源评价结果增加 77 亿吨，增长 51%。新疆地区天然气地质资源量 17.5 万亿立方米，占全国的 28%，比 2007 年评价结果增加 7.6 万亿立方米，增长 77%。全区煤层气地质资源量 9 万亿立方米，油页岩油地质资源量 61 亿吨。

根据中央关于新疆跨越发展长治久安的战略行动以及中石油“新疆大庆”的建设方案，在“十二五”末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益建成“新疆大庆”，2015 年油气

产量达到 5,000 万吨。今后几年新疆油田、塔里木油田和吐哈油田三大油田要确保实现原油产量稳定增长、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¹

A. 新疆油田（克拉玛依油田）

新疆油田 2002 年原油年产突破 1,000 万吨，成为中国西部第一个千万吨大油田。目前，新疆油田仍然处于勘探开发的青壮年期，准噶尔盆地油气资源十分丰富。目前，石油探明率仅为 21.4%，天然气探明率不到 3.64%，发展潜力巨大。²

根据新疆油田“十二五”规划，2015 年年油气产量将分别达到 1,600 万吨、100 亿立方米。为确保完成增产任务，势必将增加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工作量。公司已经在新疆油田开展服务多年，未来将持续受益。

B. 红山油田

红山油田拥有勘探面积逾 100 平方公里，且油藏埋藏浅，是第一个整体采用丛式井网开发的稠油油藏。目前，红山油田石油、天然气的探明率分别只有 20%、3.4%左右，勘探开发潜力较大。

C. 塔里木油田、吐哈油田

据国土资源部 2013 年动态评价结果，塔里木盆地石油地质资源量 120.65 亿吨、天然气地质资源量 14.78 万亿立方米，油气当量 238.95 亿吨，盆地油气探明率低，勘探前景十分广阔。

吐哈油田探区包括吐哈、三塘湖、民和、银额、中口子五个中小盆地。截至 2009 年底，共开发油气田 21 个，累计生产油气 5490 万吨（原油 4170 万吨、天然气 165 亿方）。在东疆石炭系勘探获得大突破、大发现的前提下，力争到 2020 年实现油气当量 1000 万吨目标。³

上述两大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工作量将在未来保持快速增长，且两大油田开发以来就按照市场化的发展思路，通过择优方式选择工程技术服务队伍，民营油服公司市场空间很大。

3) 西南市场情况

西南市场主要有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和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两家油

¹注：资料引自《克拉玛依日报》

²注：资料引自新疆油田公司网站

³注：资料引自中石油公司网站

田公司。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是中石油的地区公司，主要经营四川、西昌盆地的油气勘探开发、油气集输和销售以及与之配套的矿区服务业务，是我国首个天然气年产量超百亿立方米的大气区，首个以生产天然气为主的千万吨级大油气田。该公司在四川盆地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达到 1.25 万亿立方米，建成了重庆、蜀南、川中、川西北、川东北五个油气区，天然气生产能力超过 150 亿立方米。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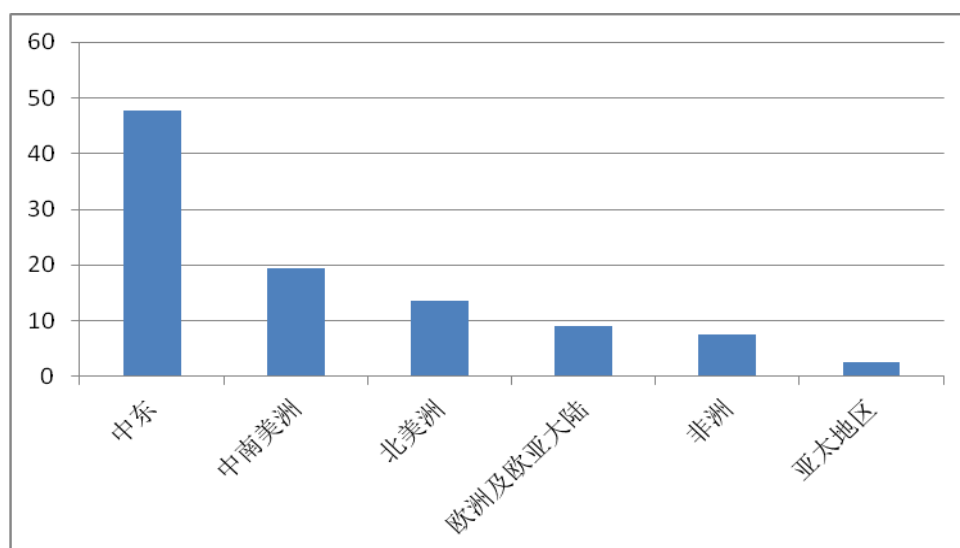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拥有油气勘查、开发区块 39 个，总面积 2.48 万平方公里，天然气资源总量 7.77 万亿立方米，石油资源量 9,915 万吨。截至 2011 年底，累计探获天然气三级储量 1.14 万亿立方米，其中探明储量 3,953.24 亿立方米；石油三级储量 3,556 万吨，其中探明储量 1,560 万吨。到“十二五”末，中石化西南油气田天然气产量（含页岩气）达到 100 亿立方米以上。⁵

伴随着西南油气田天然气开发力度的加大，公司也将受益于天然气开发过程中所带来的大量工程技术服务需求。

4) 中亚市场情况

新疆交界邻国都有着丰富的能源资源储备，尤以石油、天然气为最。新疆附近的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都具有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

2014 年全球石油探明储量分布百分比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5》

⁴ 注：资料引自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网站

⁵ 注：资料引自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网站

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指出，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加大油气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合作。新疆和中亚是“一带一路”的重点地区，油气资源是合作的重点领域。新疆油田服务企业将有机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享受“一带一路”所带来的发展机遇。

（4）市场供给情况

总体来看，国内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特别是常规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基本能够满足油田客户的需求，但在特殊工艺和高新技术服务能力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在常规工程技术服务方面，隶属于三大石油集团的国有油田服务公司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国有油田服务公司拥有大部分市场份额。民营油田服务公司凭借自身领先的技术水平、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和服务意识能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与国有油田服务公司形成互补。随着市场开放程度的提升，民营油田服务公司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上升。

在特殊工艺、高新技术服务方面，国内供应能力有待提高。特殊工艺、高新技术服务（如水平井、欠平衡井）虽然作业成本较常规技术服务要高，但有助于提高产量和采收率，综合效益明显。同时，部分难动用油气藏的开采必须依靠特殊工艺技术。目前，外资大型油服公司在特殊工艺、高新技术服务领域占据明显优势，国内供应能力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这也为具有此方面竞争优势的服务供应商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化程度

石油工业发展之初，多数石油公司实行勘探开发和工程技术服务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从上世纪30年代开始，国际石油巨头对自身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把基础性研究转移到大学院校，将一些长期研究项目以合作方式交给服务公司和研发组织，石油公司逐步分离为油田公司和油田服务公司两个阵营，前者主要从事油田开发作业，后者在工程和技术领域为其提供服务。

随后几十年，随着科技水平不断进步和开发难度的增加，油气勘探开发越来越

越需要多学科、多专业的协同。适应于这一需要，一方面，专业大型油田服务公司与中大型油田公司合作更为紧密；另一方面，油田服务行业进一步重组和调整，大型油田服务公司发展更为独立，并逐步兼并重组横向发展。如今独立的油田服务公司已经在石油工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最为知名的为斯伦贝谢、哈里伯顿、贝克休斯三大巨头。

国内市场方面，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主要围绕三大石油集团下属油田公司及相关企业开展。国有油田服务公司凭借自己较为雄厚的实力，在各自地区市场拥有较大部分市场份额。随着三大石油集团“主辅分离”及专业化重组和国内石油工业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民营公司和外资公司更多的参与到市场竞争中来，依靠各自优势抢占市场。

2014 年以来，政府积极推进能源领域的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2014 年 9 月中石化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混合所有制改革。预计将来民营资本有机会进一步深入参与能源领域。2015 年 7 月 7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出让项目（2015）公告》，加大油气勘查开采投入力度，促进油气上游投资主体多元化，招标出让勘查区块的勘查许可证。

国内石油体制改革进程

时间	标志	主要内容
1988 年 -1998 年	推行政企分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成立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下属各大油气田公司初步发展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以油田公司为核心，以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为辅，基本形成了石油工业勘探、钻井、油建、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生产技术与服务市场的垄断竞争局面
1998 年 -2002 年	推行市场化改革，三大石油集团成立，主辅分离	三大集团分别展开“主辅分离”的经营体制改革，即将石油勘探、采油、炼油等核心业务作为主业进行股份制改造，而将包括井下作业、压裂、测井等服务型辅助作业业务从主体中分离，形成了专业服务公司。这些服务公司基本围绕各区域的油田公司开展业务，故具有典型的区域垄断性
2002 年 -2014 年	三大石油集团专业化重组	三大石油集团通过专业化重组来增强服务企业的竞争力，在强化专业性和总体实力的同时，进一步弱化了各油田公司的区域性特征，进一步提高了市场化程度。油田公司都逐步开放市场，面向全社会招标，选择行业中服务质量过硬、具有成本优势的优质企业进行合作
2014 年 以来	混合所有制改革	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中石化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混合所有制改革

油气上游试点开放	2015年7月7日国土资源部发布招标公告，促进油气上游投资主体多元化，招标出让油气勘查区块的勘查许可证
----------	---

（2）行业的竞争格局

1) 国有油服公司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

钻井业务是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重要内容，中石油和中石化都对钻井队伍实施资质管理，即具备资质才能进行施工作业。截至2012年1月，中国石油共授予钻机资质1,130台，中国石化共授予钻机资质579台，国有油服公司占据国内钻井业务的大部分份额，具体构成如下：

钻井队伍类型构成

单位：个

队伍类型	中石油	占比	中石化	占比
中石油集团内部钻井队伍	875	77.43%	18	3.11%
中石化集团内部钻井队伍	53	4.69%	545	94.13%
延长石油集团内部钻井队伍	7	0.62%	-	-
民营钻井队伍	195	17.26%	16	2.76%
合计	1,130	-	579	-

资料来源：《中国民营钻井队伍发展现状调查》，《国际石油经济》2012年第12期

2) 民营油服公司份额较小但发展势头良好

我国石油工业发展初期完全是国有经济成分，民营资本的投资受到限制。随着三大石油集团主辅分离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油气上游开放试点，以及国家相继出台《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规，为民营资本深入介入我国石油工业提供契机，预计未来民营油服公司面临的市场空间会继续扩大。

3) 外资油服企业专注于高端市场

虽然国内油服公司在装备制造、特殊操作工艺设计等方面发展较快，但与外资大型油服公司尚存在不小差距，部分高端设备仍依赖于进口。拥有深厚研发实力、先进技术和丰富油田服务经验的外资企业对国内油服市场一直保持高度关注，然而受限于市场开放程度和较高的运营成本，其主要业务集中在技术要求更高的海洋油气田开发和部分高端专业油田技术服务领域，在国内市场份额相对有限。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国内油田服务公司包括三大石油集团下属专业服务公司（内部公司）和三大石油集团以外的专业服务公司。其中，三大石油集团下属专业服务公司包括大庆

钻探、西部钻探、渤海钻探、川庆钻探、长城钻探、胜利钻探及中原钻探等，三大石油集团以外的专业服务公司主要以民营公司为主，包括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华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派特罗尔油田服务股份公司及本公司等。

钻井业务方面，中石油钻井工作量占据国内大部分份额，其钻井服务主要由中石油集团下属钻探公司提供，民营公司占据少量份额。近年，中石油集团旗下的钻井队伍完成的井数和总进尺都占中石油总数的 70%左右，其他部分主要是由民营钻井队伍来承担完成的。中石化集团下属钻井队伍完成的井数和总进尺占中石化钻井工作量的 90%左右，其他部分则是由中石油集团下属钻井队和民营钻井队伍完成。⁶随着油田服务市场的逐渐开放，民营公司的市场空间会继续扩大。

其他油田技术服务业务方面，三大集团内部技术服务公司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外部公司中，大型外资油服公司在技术含量要求高的细分领域占据一定份额。民营公司中以几家已经上市的公司为代表，在各自业务区域、业务领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但总体市场份额较小。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市场准入壁垒

国内主要石油公司和下属油田通常对油田服务公司进行资质管理，即油田服务公司需要首先取得三大石油公司颁发的公司、服务队伍作业许可资质。同时，还需取得石油公司下属各油田公司颁发的“市场准入证书”才可以开展业务。石油公司对油田服务公司和队伍已取得的资质实行年审，对队伍所配设备性能及技术能力、人员素质等专业评估。因此，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存在较高的资质准入障碍。

（2）技术壁垒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多领域技术的综合运用，加之实践中会面临不同的外部环境，遇到不同的突发问题，造成了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比如各油田甚至同一油田不同区块在地质构造、储层岩性等物理环境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油田服务公司需要应用有针对性的技术完成作业。再如老油田采收率递减以及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开发，均对油田服务队伍的服务方案设计、设备性能、技术储备和作业

⁶资料来源：《中国民营钻井队伍发展现状调查》，《国际石油经济》2012年第12期。

经验提出了较高要求。

（3）人才壁垒

开展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对行业经验及科研能力的要求非常高。技术人员需要拥有针对不同地质环境下精准操作专用服务设备的实践经验，而这些经验是在为客户长期服务中不断总结和积累形成的，新进入者在缺少相关行业经验下很难得到客户的认可。另外，油田服务公司在服务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等方面需要大量的科研人才，而专业领域的优秀科研人才是相对稀缺的。

（4）资本壁垒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一方面，大型装备如钻机、定向井技术设备的造价高，且部分部件依赖进口，采购周期较长，要求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油田服务公司往往需要承担金额较大的资金垫付，且随着服务区域和规模的扩大，对公司垫资规模的要求也越高。虽然国内主要油田服务下游客户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但其结算制度严格，结算周期也较长，对服务提供商的营运资金形成压力，行业资本壁垒较为明显。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近年来利润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主要原因为：首先，各大石油公司在“十二五”期间的勘探开发支出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行业的快速发展是使油田服务行业的利润保持在合理水平的重要因素；其次，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的定价主要参照三大石油集团制定的定额，该定额综合考虑了原材料价格和油服企业合理利润空间；最后，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存在市场准入、技术、人才和资本门槛，进入壁垒较高，合理的利润水平有利于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确保作业质量。

综上，我国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利润保持在合理水平。但如果国内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石油勘探投资支出进行大幅调整，原材料及燃料价格发生大幅变化，行业内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三大石油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获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主要途径和方式是招标和议标。

招标模式是油田服务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油服公司在获得服务项目邀标通知书或邀请投标通知后，根据目标工程或技术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结合自身成本核算规程作出相应的工程预算，参与服务项目投标，中标后，双方根据投标价格签订合同。

议标模式是油服公司获得油田公司的作业计划后，结合目标技术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编制该项目的执行计划书，并做出相应的工程预算，经双方相关人员对该服务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工序确认后，协商确定最终服务价格，双方签订合同。

2、定价模式

目前国内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定价主要是由三大石油集团根据各自的定额造价系统确定，以中石油为例，其钻井工程定额造价系统包括钻井月速度定额、钻井队工资费用定额、钻井技术服务等与钻井工程服务相关的工程技术服务定额造价。该定额造价系统价格的确定是结合各油区地质与工程技术特点，综合各油田服务公司的意见，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确定的。

但若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作量变化情况等，油田服务公司有申请进行价格调整的权利，及时向油公司造价管理部门提交定额造价系统基础参数变动情况的相关资料和证明，申请调整定额基础参数，以此完成服务价格调整。

3、结算模式

三大石油集团会进行石油开采的长、短期规划，依据规划向各油田公司拨付资金，资金具体安排由各油田公司具体负责。各油田及下属分子公司或项目部与各油田服务公司开展业务，在相关服务验收后，根据所属油田公司的资金安排，陆续对油田服务公司进行结算。

（四）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区域化特征逐步淡化，民营油服公司市场空间上升

三大石油集团改制上市，追求规模效益的同时注重专业化管理。从区域性发展状态过渡到开放市场，积极引入民营油服公司和外资油服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建立新型合作油田，进一步弱化了各油田服务公司的区域性特征。

民营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受益于国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工业、市场区域化特征淡化，民营油服企业面临的市场空间扩大。

2、服务开展技术性增强，高端领域服务成为发展方向

国内大部分主力油田均已进入稳产阶段，加大提高采收率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愈发重要。此外，低渗透油气资源在我国占有重要战略地位，而其开发具有开采难度大、服务技术要求高等特点。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为了赢得市场，愈发重视服务技术水平的提升。

国内高端专业油田技术服务毛利率较高，外资油服公司凭借技术壁垒存在一定程度的垄断。国内油田服务公司想要获得长远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必须在油田服务高端核心领域取得技术突破。目前我国在部分高端领域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

3、国内油田服务公司逐步走向海外市场

近年来，我国三大石油集团同样加快海外布局，通过收购、合作开发等方式参与国际油气资源开发，保障国内能源安全。国内油服公司借助三大石油集团走出国门，已经开始尝试开发海外市场，并逐步凭借自身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服务意识获得海外客户的信任。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我国近年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有利于油田服务行业发展。2009年国务院发布《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明确提出：“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加大国内石油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石化产业原料的国内供给。”2010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2014年以来政府积极推进能源领域的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和引导民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

（2）石油消费需求不断提高促进了油田服务行业发展

以中国、印度为主的新兴市场国家是世界能源消费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从长期来看，我国石油消费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据《中国2050年低碳情景和低碳发展之路》预测，2050年在基准情况下，我国一次能源需求量将由2005年的21.08(实际22.47)亿吨标准煤增加到66.57亿吨标准煤，其中石油占27.57%。

国内外石油能源长期需求的不断扩大，将使全球石油公司不断加大石油勘探开发的投资力度，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广大。

（3）我国的资源国际化战略带动油田服务行业走出国门

近年来，我国原油消费对外依存度逐步提高，2013 年达到 57.39%。为了保证国家能源安全，推动全球性能源储备，国家积极鼓励国内石油巨头走出国门，通过收购、战略合作等方式在世界石油资源丰富地区开拓市场，带动国内油服公司登陆海外，参与国际化竞争，为国内油服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平台。

（4）行业竞争促使油服公司技术升级，优胜劣汰

伴随着油气开采力度的加大，老油田产能下降，油气勘探开发逐步朝边远地区、油区深层、复杂结构地区转移。同时对非常规资源进行大规模开发，油气勘探开发难度加大，对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技术水平较低的公司逐步被淘汰，市场资源逐渐集中，留存公司的综合实力逐步增强，为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不利因素

（1）市场开放程度提高需要过程

我国石油勘探开发业务主要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油服公司的服务对象也主要集中于上述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油田公司自营区块的工程技术服务仍主要由内部公司提供。一些国有油田服务公司负担较重，效率较低。出于减低成本考虑，油田公司存在加大利用民营公司和外资公司的倾向，然而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仍需要一定过程。

（2）民营油田服务公司规模偏小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三大石油集团业务需求增长等背景下，我国国有油田服务公司在各自区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大部分民营油田服务公司规模较小，业务种类较为单一，能够跨市场提供油田综合服务的公司数量有限，抵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使得民营油服公司在与国有油服公司的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1）钻井技术水平

早期的钻井技术是靠人们积累下来的经验指导钻井，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

钻井技术也步入了科学化发展阶段。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钻井技术得到快速发展，常规钻井技术得到进一步加强，特殊工艺钻井技术如水平井、欠平衡井优势凸显，钻井装备与工具发展迅速，整体技术水平得到很大提升，与发达国家钻井水平的差距在不断缩小。

1) 定向井（水平井）技术

定向井技术是针对地面限制、地下地质条件、救援等特殊需要发展起来的特殊工艺井技术。水平井是特殊的定向井，该技术主要针对提高复杂的低渗透、薄差层、多层、非均质等油气藏注采能力而产生。目前，我国定向井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技术突破，与国外同行业技术水平基本保持同步。

2) 欠平衡井技术

欠平衡井技术是为了防止储集层污染，提高采收率等因素发展起来的特殊工艺井技术。欠平衡钻井过程保持井筒的欠压差存在，对开发低压、低渗透储层和开发后期压力枯竭储层，以及不同压力体系的储层都具有较大的优势。该技术近年来发展较快，今后应用范围将逐渐扩大。

（2）其他油田技术服务水平

地震勘探业务中，地震数据采集是起始，但本身技术水平不高，取决于资金规模和设备技术水平，处理、解释业务技术含量高，我国目前在此方面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测井是石油工业中科技含量最高的技术之一。经过多年的探索，国内测井科技已开始摆脱模仿型技术路线，基本走出了跟踪引进的阶段，已经具备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

提高采收率是石油技术服务中的重要环节，也是油田开发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近年来国内发展较快。但在复杂结构井提高采收率技术、不稳定注水技术、深度调剖技术等研究和应用领域仍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

综上，虽然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还落后于国外同行，但部分业务技术指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行业技术特点

（1）技术、操作综合性强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涵盖面广，技术综合性强，涉及三维地震、数据综合

分析、钻井工艺、油田化学、数据传输和测试等技术的综合运用。且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每一个细分环节都涉及多项工艺的配套协作，如完成钻井工程技术服务需要钻井、固井、钻井液、特殊工艺井（定向井、欠平衡井）、完井以及测井、录井等多项工程或技术服务的互相配合才能高质量完成。

（2）实践经验要求高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对于实践经验的要求非常高。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需要拥有针对不同地质环境下精准操作专用服务设备的实践经验，才能从容的应对实际生产服务过程中遇到的不同问题，而这些经验是在为客户长期服务中不断摸索、总结形成的。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联系紧密。从长期来看，随着全球经济和人口的不断增长，石油消费量将稳定上升，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将长期处于稳定上升状态，但从短期来看，可能产生较大波动，体现出周期性。在经济繁荣阶段，石油天然气需求增加，供需因素影响下使得油气价格上升，石油勘探开发投资加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迅速发展；在经济衰退阶段，石油天然气需求减少，供需因素影响下使得油气价格下跌，石油勘探开发投资减缓，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减速。

2、区域性

从石油资源分布看，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国际上，沙特阿拉伯、委内瑞拉、加拿大、伊朗和伊拉克这五个国家的石油总储量为 1,231 亿吨，占全球储量的 63%。在国内，油田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北地区，也存在明显的区域性。

从实际生产服务经验方面看，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实践性强，在不同地域下生产服务会得到不同的生产作业经验，这些经验在其他区域可能不适用。此外，客户关系亦存在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石油集团下属的油田公司，这些公司的生产作业计划性很强，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第一季度下达油田设备采购和作业施工计划，一季度之后招标、采购活动逐步增加。此外，由于我国油气资源分布的区域性导

致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通常分布在北方地区，例如新疆、东北等地区。由于受气候条件影响，上述地区冬季室外环境比较恶劣，户外施工项目基本停止。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八）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的影响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油田设备制造行业，这些行业主要提供钻机、定向井仪器等成套设备及套管、钻头、钻杆等相关产品用于本行业。近年来国内油田设备制造行业发展迅速，常规设备的技术水平和供应能力能够满足本行业发展的需要。但在部分高端技术设备方面供应主要依赖进口，对行业发展存在一定限制。

2、下游行业的影响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油气勘探与开发行业，下游单位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公司。下游勘探开发的资本性支出对本行业市场需有着直接的影响，石油勘探开发投资加速，油田服务行业迅速发展，反之亦然。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国家能源战略逐步落实，三大石油公司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将保持高位，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整体发展呈稳步上升态势。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塔里木油田、长庆油田、西南油气田等区域。

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占据国内钻井工程的大部分市场份额，从公司与其钻井数量和进尺的对比可以反映出公司在国内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钻井服务开展情况

单位：口、万米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发行人钻井口数	390	809	236
中石油、中石化国内合计钻井口数	15,588	17,579	16,945
发行人与中石油、中石化国内合计钻井口数的占比	2.50%	4.60%	1.39%
发行人钻井进尺数	25.43	49.73	22.56
中石油、中石化国内合计钻井进尺数	3,283	3,786	3,733
发行人与中石油、中石化国内合计钻井进尺数的占比	0.77%	1.31%	0.60%

注：中石油、中石化数据来自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年报

公司主要服务市场中，钻井相关油田技术服务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竞争较为激烈，除西部钻探等大型国有企业外，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皆较低。

未来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实力及品牌形象的不断提升，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优势将不断增强。

（二）主要竞争对手及其简要情况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服务的油田市场中，主要竞争对手是西部钻探、川庆钻探、渤海钻探、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派特罗尔油田服务股份公司、新疆正通实业有限公司等。

（1）西部钻探

西部钻探隶属于中石油集团，是集钻井、测井、录井、固井等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技术研究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国内作业以新疆、吐哈、青海、玉门、塔里木等西部油田为重点。西部钻探拥有完善的科研机构，建成了中石油深井超深井科研试验基地等多个实验院所。该公司自主研发了雪狼型综合录井仪和井下套管阀等拳头产品，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深井、超深井、特殊工艺井配套技术系列，适应西部和中亚地区复杂地表和地质构造的钻探需求。（资料来源：西部钻探公司网站）

（2）川庆钻探

川庆钻探隶属于中石油集团，是目前中国陆上最具有实力的大型钻井工程公司之一，拥有 4 个专业化钻井公司，有能力在不同地区、不同地质条件下提供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技术服务。（资料来源：川庆钻探公司网站）

（3）渤海钻探

渤海钻探隶属于中石油集团，其主营业务为钻前工程、钻井工程、侧钻工程、录井工程、测井工程、压裂酸化、试油测试、泥浆服务、定向井工程、固井工程等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资料来源：渤海钻探公司网站）

（4）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总部注册在北京，2007

年在香港主板上市。该公司现已建成了拥有油藏产量管理服务、钻井技术服务、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服务、采油技术服务、管材服务和地面工程服务（EPC）的一体化服务能力。（资料来源：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5）北京派特罗尔油田服务股份公司

北京派特罗尔油田服务股份公司是一家从事油气钻井工程服务、钻井专项技术服务等业务的企业，主要业务区域为塔里木油田。（资料来源：北京派特罗尔油田服务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

（6）新疆正通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正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油田钻井、路桥工程、石油勘探、水文地质的技术服务，机械加工；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等。（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公司同比公司情况

为了获得充分的信息，公司选取了中海油服、仁智油服等 5 家具有公开披露信息的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财务数据的分析。

（1）中海油服

中海油服是中国近海市场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服务贯穿海上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业务分为四大类：物探勘察服务、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及船舶服务。（资料来源：中海油服公司网站）

（2）仁智油服

仁智油服围绕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领域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经营范围包括，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油田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进出口贸易。（资料来源：仁智油服公司网站）

（3）通源石油

通源石油多年来在油田增产领域，从一家专业从事复合射孔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公司，发展成为可为油田客户提供多种一体化服务的上市企业，现已形成以射孔技术服务为主，钻完井技术服务、压裂技术服务、提高采收率及油田区块开发齐头并进的业务格局。（资料来源：通源石油公司网站）

（4）吉艾科技

吉艾科技是一家集石油装备研发和制造，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与油田 EPC 工程总承包三位一体的企业。生产制造板块包括测井仪器、石油专用特车及钻采设备的研发生产与制造；油气田服务板块包括油气田勘探开发、钻井、定向井、测井、射孔取芯、固井等油气田一体化服务；石化贸易板块包括原油炼化、油品贸易等。（资料来源：吉艾科技公司网站）

（5）准油股份

准油股份是为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提供油田动态监测和提高采收率技术服务的专业企业，主营业务为石油技术业务、油田管理业务、建筑安装业务和运输服务业务。（资料来源：准油股份公司网站）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能够提供一体化钻井工程技术服务的独立油田服务供应商，可以提供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中的钻井、固井、钻井液、定向井、欠平衡等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全方位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强化了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相对于提供单一服务的竞争对手，更能发挥多种业务的协同效应，最终达到为客户降低开采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原油产量的效果，在国内钻井工程技术服务领域中具有优势地位。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管理体制，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与投入，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长江大学等高校及中国石油集团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等科研院所保持长期紧密的课题合作、人才委托培养、现场试验支撑等合作关系。公司已获批组建新疆特殊钻井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新疆油田储层改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另有 12 项发明专利处于受理或审查、公开阶段。并拥有一系列非专利技术，如钻井综合提速技术、MWD 随钻防斜打快技术、新型尾管悬挂器技术、MTC 固井工艺技术等。在公司开展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过程中，这些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发

挥了重要作用。

3、人才及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油田服务行业中具有多年的业务、管理经验，各类型工程技术服务人员齐备，并形成了良性的人才培养机制。合理的人员构成有利于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形成公司持续发展的强大推动力。截止 2015 年底，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202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

报告期内，公司共承担了千余口不同类型井的钻井、定向井等技术服务。公司通过在不同区域和地质条件下开展业务，积累了丰富的作业经验，为今后成功开拓并高水平的完成其他油田市场的服务奠定了基础。

4、区位优势

根据新疆自治区发改委编制的《新疆能源年度报告(2014)》，新疆能源资源丰富，石油、天然气等资源均位居全国前列，未来勘探潜力很大。根据三大石油集团和新疆各油田“十二五”规划，期间内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在 10%左右，远高于全国原油产量在过去 10 年平均 2%左右的增幅。

新疆与中亚五国接壤，是中国西部的桥头堡，与中亚联系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油气领域作为重点合作领域，中亚国家不断加大油田的勘探及开发，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需求将持续增长，为疆内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发展契机。

5、管理优势

公司充分吸收了国企和民企的优点，建立了适合自身、适应市场的企业运作模式。公司的核心管理层稳定，多年来一直从事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通过统一化的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公司整体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内部各种资源实现了优化配置。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服务能力不足

公司现有服务能力不能完全满足市场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在钻井服务和定向井技术服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租赁设备情况。对照中石油、中石化在新疆区域内的油气开发规划和市场需求，公司服务能力不足的情况可能更加明显。另外，公司在立足新疆市场的同时，计划逐步开拓疆外市场，服务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

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2、资金不足

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购进钻机等金额较大的设备、仪器、大量原材料、燃料及支付其他相关费用，所需资金量较大。而油田公司支付的预付款较少且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此外，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对外收购兼并时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从而导致融资需求增大。目前公司的融资主要还是通过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的单一限制了公司的融资规模，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其用途

1、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勘探和开发过程中的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具体包括钻井、固井、钻井液、定向井、欠平衡等。

2、公司主要从事业务及其用途

（1）钻井

钻井是指利用钻机，将地层钻成具有一定深度的圆柱形孔眼的工程。

实现钻井业务的设备为钻机，其由起升系统、旋转系统、钻井液循环系统、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动力驱动系统、钻机底座、钻机辅助设备系统等部分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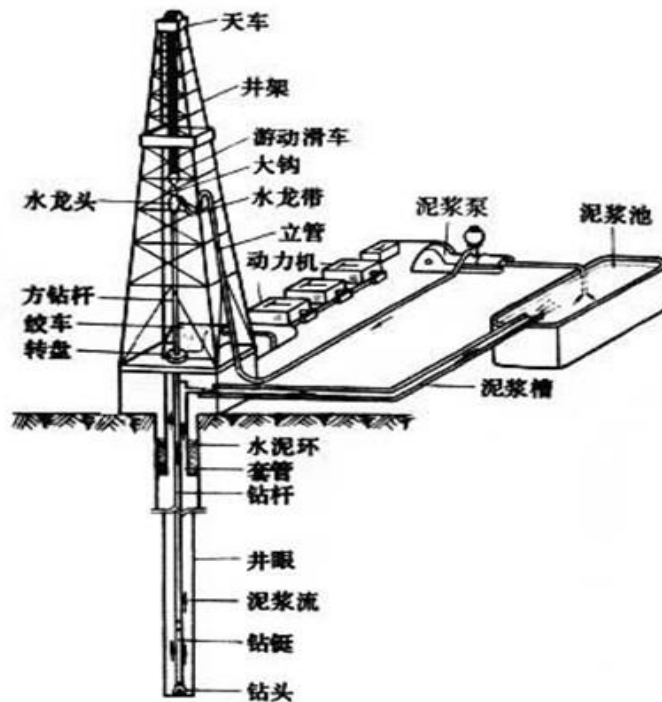
成套钻机系统构成

钻机设备子系统	所涉设备
起升系统	绞车、辅助刹车、天车、游车、大钩、钢丝绳以及吊环、吊卡、吊钳、卡瓦等
旋转系统	转盘、水龙头、钻具（钻具的组成也有所差异，一般包括方钻杆、钻杆、钻铤和钻头，此外还有扶正器、减震器以及配合接头等）
钻井液循环系统	钻井泵，地面管汇、泥浆罐、泥浆净化设备等
传动系统	一般包括减速机构、变速机构、正倒车机构以及多动力机之间的并车机构等
控制系统	顶驱系统、司钻控制台等
动力驱动系统	柴油机、交流电机、直流电机等
钻机底座	底座
钻机辅助设备系统	防喷器组，为钻井提供照明和辅助用电的发电机组，提供压缩空气的空气压缩设备以及供水、供油设备等

资料来源：《石油钻采设备行业研究报告：中信建投-石油钻采设备 2011 年二季度投资

策略报告：《油气勘探开发设备和服务前景广阔-110505》

钻机示意图



资料来源：中国百科网

公司能够完成的钻井类型包括检查资料井、生产井、注水井、调整井、勘探评价井等。

各类井型简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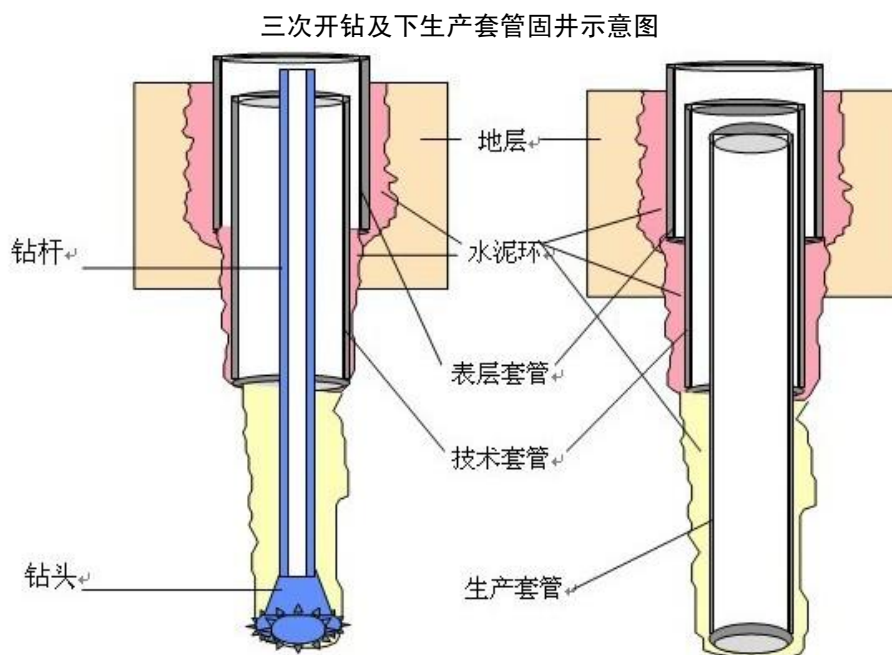
类型	释义及用途
生产井	开发油、气田所钻的采油、采气井
注水井	为了合理开发油气田，保持油气田压力所钻的用于注水的井
检查资料井	在已开发油气田内，为了研究开发过程中地下情况变化所钻的井
调整井	在检查核实油层情况后，在原有的井网之间加大井密度所钻的井，以提高原油产量
勘探评价井	在地震精查的基础上，为建立探明储量为目的而钻的探井。

(2) 固井

由于一口井在形成的过程中，须穿过各种各样的地层，各地层都有它自己的特点，如出现井壁易垮塌，高压油、气、水等流体外涌，或含有易溶盐破坏钻井液性能等情况。为了保护井眼以便使钻井工作进行，就必须对井眼进行加固，这就是所谓的固井。方法为：下入小于钻井井眼的无缝钢管（又称套管），并在套管与井壁的环形空间内注入水泥浆或利用特殊工具和技术将套管固定在井壁上。

一口井，视其所钻穿地层的复杂程序，要经历一次到几次这样的过程，才能

钻达目的油气层，所下套管分为表层套管、技术套管和生产套管等。



资料来源：http://www.cementing.com.cn/news_155.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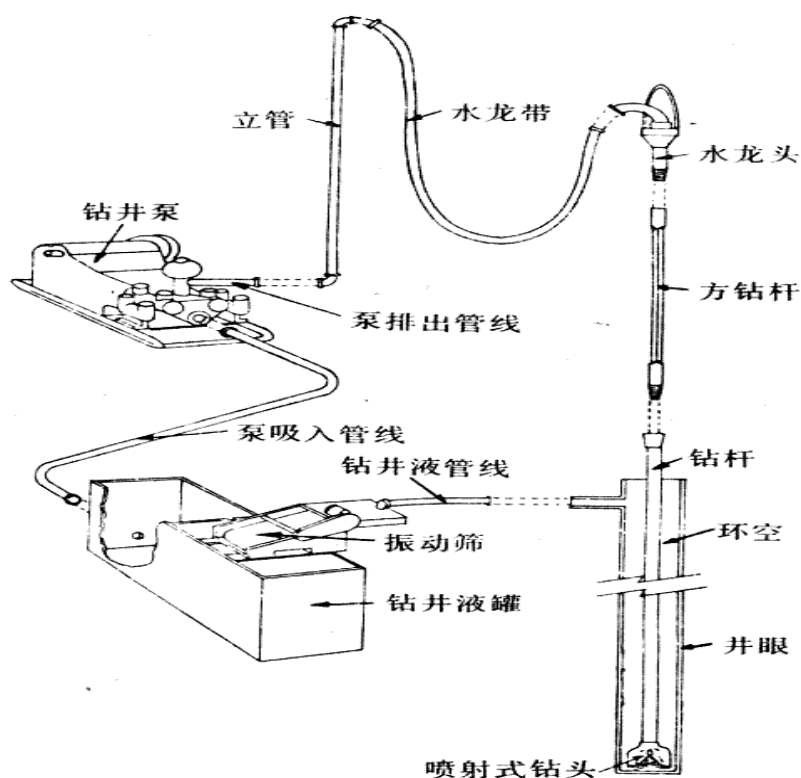
公司掌握的固井配套技术有：**A.**大斜度定向井、丛式井和水平井固井设计与施工技术；**B.**高温稠油热采井预应力固井设计与施工技术；**C.**高压油气井固井设计与施工技术；**D.**多级注水泥固井设计与施工技术；**E.**尾管固井设计与施工技术；**F.**低压易漏井平衡压力固井设计与施工；**G.**挤水泥、试压、注水泥塞等单项设计与施工；**H.**塑性泥岩和厚盐岩地层固井设计与施工技术；**I.**小间隙井固井设计与施工技术；**J.**深井固井设计与施工技术；**K.**微珠低密度固井技术；**L.**MTC（泥浆转化水泥浆）固井技术；**M.**胶乳水泥浆固井技术等。

（3）钻井液

钻井液又称泥浆，是指油气钻井过程中以其多种功能满足钻井工作需要的各种循环流体的总称。钻井液在钻井施工中的主要作用是清洁井筒、平衡地层压力、传递所钻地层地质信息、水力破岩等，是钻井施工必须具有的技术服务环节。

公司熟练掌握应用聚合物钻井液体系、聚磺钻井液体系、钾钙基钻井液体系等 12 种钻井液技术体系，能够充分满足国内各大油田客户在钻井液技术领域的不同需求。公司拥有良好的油层保护和环境保护意识，生产服务中使用了屏蔽暂堵、无固相完井液、先期防砂完井液等保护油层技术。有一套成熟的问题处理技术，如各种堵漏技术、解卡技术和一整套防塌钻井液技术。钻井液循环系统运行模式如下：

公司钻井液循环系统运行模式



资料来源：公司整理资料

（4）定向井

定向井是指当地面井口位置不在地下油气藏的正上方或钻井目标有特殊要求时，按专门的钻井目的和要求设计对应的井眼轨迹，并在钻进过程中一直进行井眼轨迹控制，使井眼沿预先设计的轨迹达到预定目标的钻井类型。定向井技术服务是利用定向井测量和管控工艺，确定油藏范围、核实原油储量、实现原油量产及扩大原油生产规模最直接有效的技术手段。

水平井是指一种井斜角大于或等于 86 度，并保持这种角度钻完一定长度水平段的定向井，是定向井的一种特殊形式。水平井技术是目前解决低渗透等难动用油气藏的最有效手段，也是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的必备技术手段。

依据不同应用情况，定向井分为如下技术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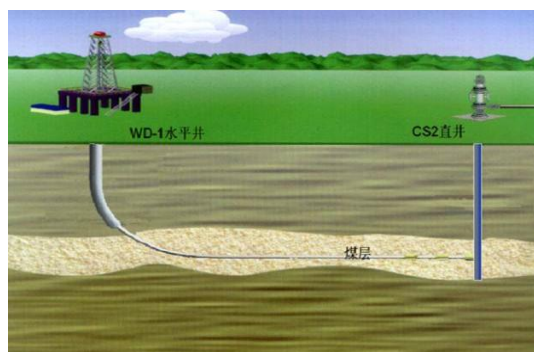
各类定向井技术简要介绍

类型	释义及用途
大斜度定向井技术	钻制井斜在 45° 至 70° 之间的定向井的技术
大位移井技术	由于地面条件限制，不能在目标油层上方垂直打井，而在目标油层附近首先进行垂直钻探，到达一定井深后，向目标油层方向进行大角度的偏移钻探，直至到达目标油层使用的技术。通常将井的位移与井的垂深之比大于或等于 2 的定向井称为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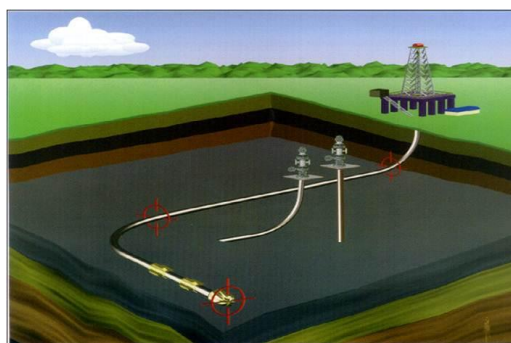
	移井
丛式井技术	由于地面条件限制，在同一个井场，按一定的顺序和方位所钻的一组目的层位置不同的定向井组
三维绕障水平井技术	由于地质条件限制，使设计井眼轴线超出某一铅垂平面而在三维空间中变化的水平井技术
高温高压超深水平井技术	应用于井深超过 6000m，井底温度及密度都较高的水平井技术
小半径水平井技术	使井眼曲率半径小于 30m 大于 12m 的水平井技术
阶梯式水平井技术	指利用水平井钻井技术，在一个井眼中钻穿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平段的技术
对穿水平井技术	从两处钻井，在水平段形成连通，主要针对煤层气开采的水平井技术
SAGD 水平井技术	用于稠油热采的技术，主要工艺为钻制一组成对的在空间上是平行的水平井，上方油井注入蒸汽，下方油井采集稠油

部分定向井技术抽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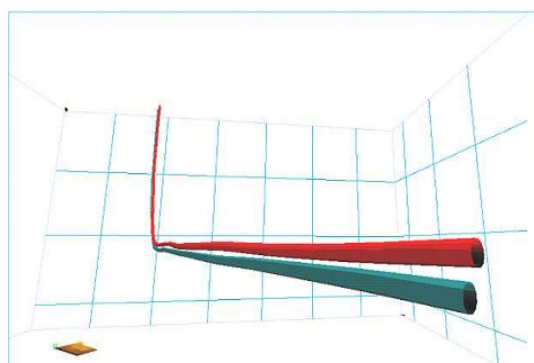
对穿水平井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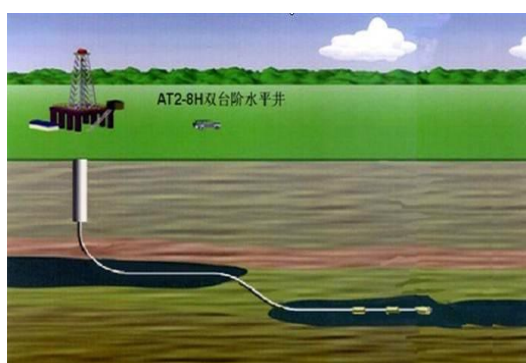
三维绕障水平井技术



SAGD 水平井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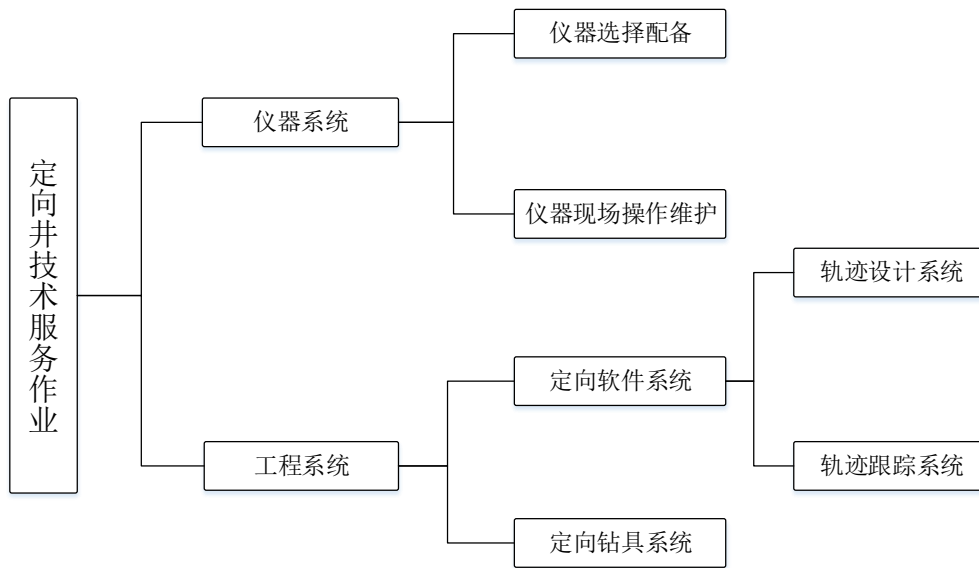


阶梯式水平井技术



定向井技术服务作业可按功能分为工程和仪器两个系统，基本情况如下：

定向井技术服务作业系统



A. 仪器系统

仪器系统包括仪器选择配备和仪器现场操作维护，其中仪器选择配备是针对不同的井型、井况等选择不同类型的仪器，检查仪器正常后，组织至现场。仪器现场操作维护是指现场施工前进行仪器检测，保证入井之后仪器正常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维护，保证仪器在井下一一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B. 工程系统

工程系统包括定向钻具系统和定向软件系统，其中定向钻具系统主要包括定向井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类型的无磁钻铤、螺杆、悬挂等，并将之有效的组合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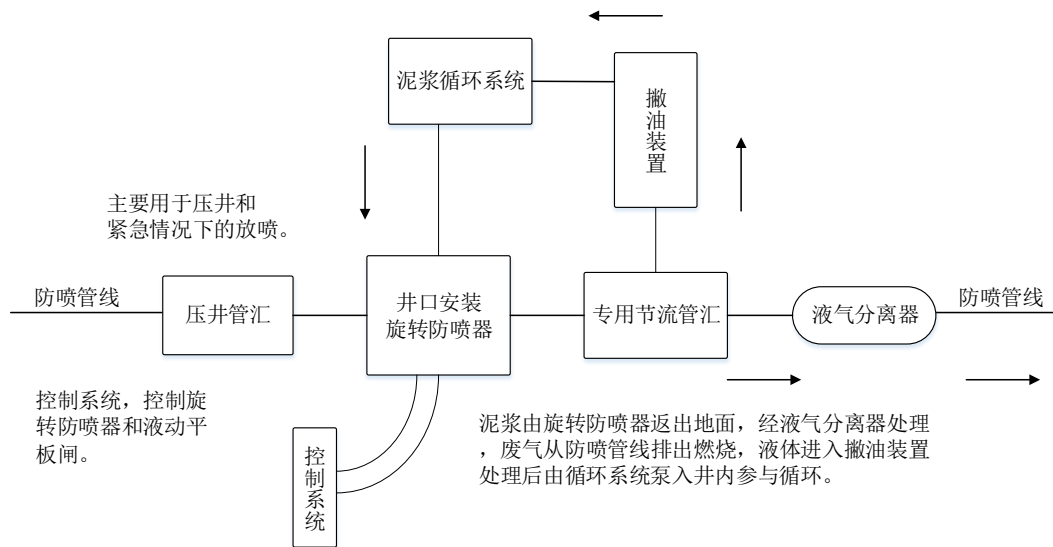
定向软件系统包括轨迹设计系统和轨迹跟踪系统。轨迹设计系统通过工程轨迹软件对定向井进行分析、设计并得出符合当前情况的轨迹；轨迹跟踪系统是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通过定向轨迹软件实时监控所钻轨迹，保证完成钻进目标。

公司熟练掌握高温水平井、小井眼水平井、SAGD 水平井等技术，竞争实力较强。

(5) 欠平衡井

欠平衡钻井是指一种特殊的钻井工艺。通过井筒液柱作用于井底的压力低于地层压力的原理，以保护储层不受人造的污染和破坏。对于减少后期试油试气费用、增加单井产量和发现新储层等方面有着明显的作用和技术优势。目前这一技术属于国际上较先进的钻井技术，在国外应用规模较大，国内应用规模也在逐年增大。

欠平衡技术服务示意图



公司提供的欠平衡技术服务项目包括气相欠平衡钻井、液相欠平衡钻井、精细控压欠平衡、近平衡井井口自动化控制，具体内容如下：

各类欠平衡技术服务简要介绍

项目	释义及用途
液相欠平衡钻井技术服务	通过降低钻井液柱作用于井底的压力低于地层压力实现的欠平衡钻井工艺，地层适应性好，施工风险低
气相欠平衡钻井技术服务	以气体为介质代替钻井液的钻井工艺，边喷边钻，能最大程度的保护油气层、提高钻井速度
精细控压欠平衡技术服务	通过精确控制井口回压确保井底压力始终略低于地层压力一个固定值的欠平衡钻井工艺，具有极强的地层适应性和较高的安全系数，能够很好的保护和发现储层
近平衡井井口自动化控制服务	通过旋转防喷器实现的井口自动化控制技术，可以实现全封闭钻井，有效的避免了井喷失控

（6）钻井助剂

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钻井助剂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清洗液、隔离液、JB66 包被剂和 XPF-n 胶体。

清洗液与隔离液均属于水泥浆前置液，清洗液与隔离液有以下功能：**A.**有效地隔开钻井液与水泥浆，防止钻井液与水泥浆污染；**B.**能够稀释钻井液，降低钻井液的粘度和切力，提高对钻井液的顶替效率；**C.**能够有效地清洗套管壁和井壁，提高水泥浆与套管壁、井壁的界面胶结强度。

两者侧重点有不同，清洗液功能上侧重于稀释钻井液，冲洗净井壁和套管壁，提高对钻井液的顶替效率和水泥环界面胶结质量，特点是密度较低，粘度较低，能明显降低钻井液的粘度和切力；隔离液功能上侧重于隔离开钻井液和水泥浆，

防止其相互接触污染，同时还有悬浮固相颗粒，防止井塌，抑制井漏等多方面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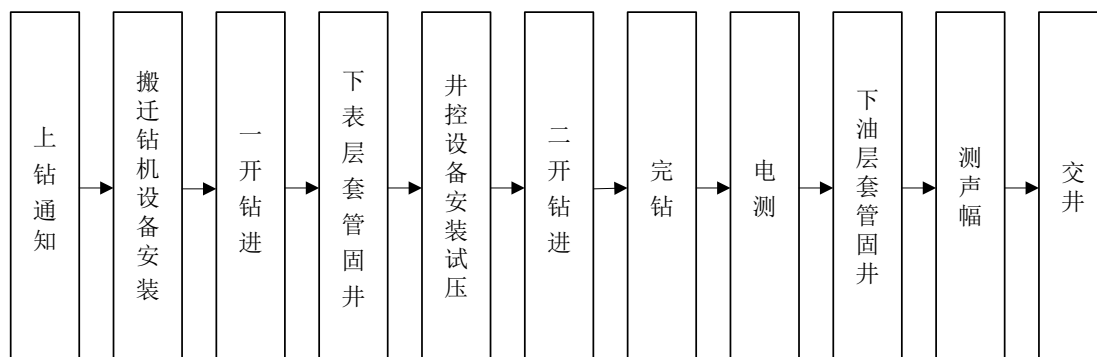
JB66 包被剂是两性离子聚合物强包被剂，它是由含有多种有机阳离子基团、阴离子基团和非离子基团的单体通过共聚而形成的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既能增强钻井液的抑制性，抑制泥页岩的水化膨化，抑制地层造浆，又能维持钻井液性能的稳定，改善流型，降低摩阻和滤失量。

XPF-n 胶体是由阳离子表面活性剂、沥青、天然高分子材料为主要原料，经磺化、乳化等工艺制得的一种黑褐色液体。**XPF-n** 在钻井液中具有良好的分散性，无沉淀和漂浮物。**XPF-n** 可稳定井壁，抑制泥页岩和钻屑的水化膨胀，减少井下复杂情况发生。同时能迅速在金属表面形成牢固的吸附膜，降低钻井液中固体粒子和钻具的提升阻力和旋转阻力，降低摩阻系数及扭矩，减少粘附卡钻事故的发生。

（二）主要业务的业务流程

1、钻井工程服务（以二开井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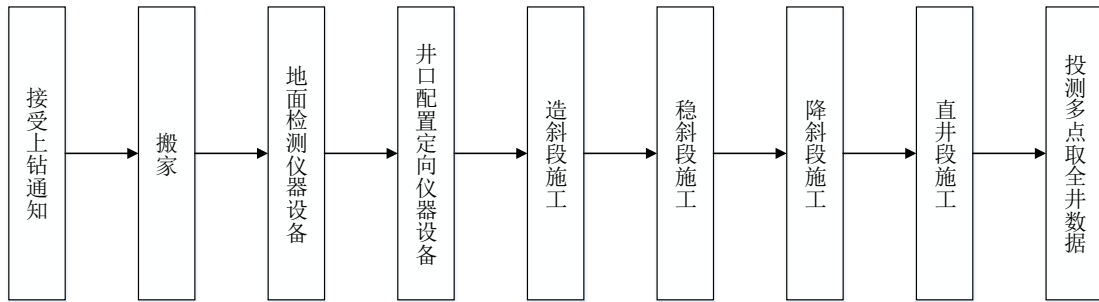
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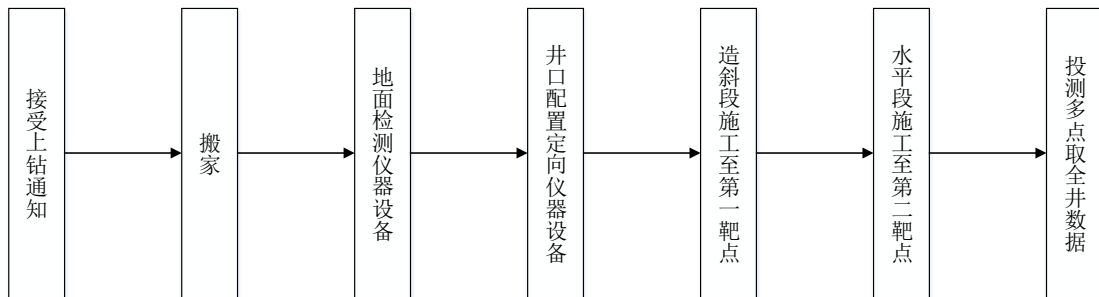
2、定向井（水平井）技术服务

定向井（水平井）技术服务在钻井服务施工过程中开展，一般在二开后进行，视不同的地质条件、钻井设计方案而定。

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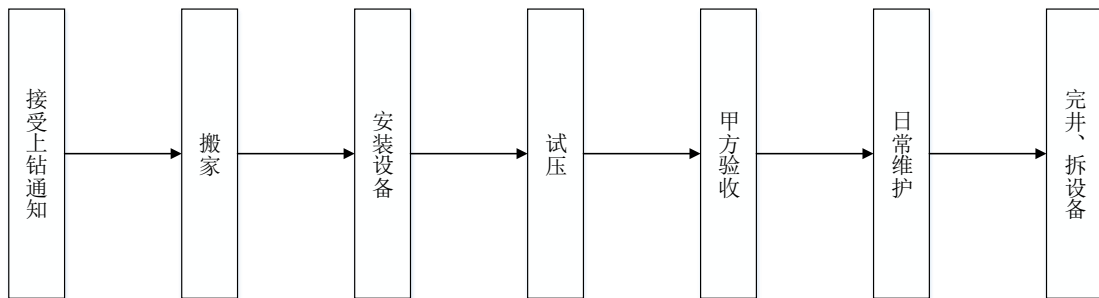
水平井技术服务业务流程图



3、欠平衡技术服务

欠平衡技术服务在钻井服务施工过程中开展，一般在储层钻进时进行，视不同的地质条件、钻井设计方案而定。

欠平衡技术服务业务流程图



4、钻井助剂的生产流程及客户情况

钻井助剂的种类比较多，主要助剂的生产工艺基本分为两类。第一类反应类，生产工艺流程为：投料、水解、喷雾干燥、包装。具体：将固体原料、化学添加剂与水按照一定比例加入反应釜，将反应釜密闭、增温、增压，在高温压密的状态下进行水解反应，水解完成后通过管道进入喷雾干燥系统，经喷雾干燥后包装入库。第二类调和类，生产工艺流程为：投料、调和、包装。具体：将原料与辅料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混合机进行物理混拌，完成后进行包装入库。

公司拥有反应釜、捏合机、螺条混合机、高速粉碎机、涡轮粉碎机、胶体磨、

喷雾干燥塔等生产设备。设置有实验室，配备有高温高压滤失仪、高温滚子炉、五轴搅拌器、激光粒度仪、极压润滑仪、1000℃马福炉、六速旋转粘度计等化验检测仪器，能够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对钻井助剂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测试，并能够对常规钻井液体系进行全面的评价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助剂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正通实业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为中石油集团下属分、子公司，新疆正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为克拉玛依当地以钻井工程为主营业务的民营油田技术服务企业。

（三）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承接的新疆油田公司钻井工程和技术服务业务的大部分合同中约定，套管、采油树等原材料需要公司向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因此对于该部分材料公司采用定向采购的模式。

对于公司开展业务所需大部分设备、配件及其他无特殊约定的原材料，公司主要采用招标、议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由于供应商供应材料的优劣以及供应的及时性，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质量及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在对主要设备及常用的材料采购中，公司对供应商的业务资质、产品品质进行了详细的筛选，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的档案，并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跟踪复评，选择评定较好的厂商作为稳定的供应商。

2、销售模式

公司承接各项工程技术服务时，应客户单位要求，会采取单独投标、议标及联合投标等多种方式。公司各项目部经营办具体负责参与招标、议标活动。

招标模式下，项目部经营办在获得服务项目邀标通知书后，根据目标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施工环境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结合自身成本核算流程及生产作业经验作出相应的工程预算，参与服务项目投标，中标后双方根据投标价格签订合同。

议标模式下，项目部经营办获得油田公司的作业计划后，结合目标服务项目

的具体内容、施工环境，编制该项目的执行计划书，并做出相应的工程预算，经双方对服务项目所涉及相关工序确认后，协商确定最终服务价格，双方签订合同。

3、生产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的各项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基本为野外作业。中标后由各项目部生产运行办实施和管理，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审批。安全生产协调部协同生产服务单位编制《工艺流程图》、《作业指导书》、《作业计划书》，交技术总监审核、批准后实施。

钻井工程项目部现场施工人员依据客户下发的钻井施工设计配备相应设备、设施、人员，勘查井场，对井场进行平整，组织设备设施的安装、拆卸，建立运输、通讯、后勤保障系统，同时依据工程设计准备好钻井过程所需的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其他项目部现场施工人员依据施工、服务设计准备相应的设备、设施、仪器等。须使用材料时，编制材料计划，报公司负责人审批，凭领料单在供应站领料。安全生产协调部在上述过程中给予配合。

作业施工完毕后，公司递交完工报告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安全、环保、生产等多部门进行统一竣工验收。随后进行交井验收，验收合格后结算。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钻井工程	56,223.31	77.11	49,545.01	74.83	79,029.15	75.52
技术服务	6,565.57	9.00	11,631.30	17.57	14,227.33	13.60
产品销售	6,240.95	8.56	4,992.25	7.54	7,846.47	7.50
贸易流通	3,886.41	5.33	43.42	0.07	3,545.14	3.39
合计	72,916.23	100.00	66,211.99	100	104,648.08	100

注：技术服务包括定向井、欠平衡及钻采机械维修等技术服务等；产品销售包括钻井助剂销售和石油钻采设备零件销售，贸易流通包括国内贸易及国际贸易。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业务量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钻井工程业务量、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万元

年度	完工进尺数	收入
2015年	33.72	56,223.31
2014年	25.43	49,545.01
2013年	49.73	79,029.15

报告期内，定向井业务量、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口、万元

年度	井数	收入
2015年	265	5,864.84
2014年	269	7,033.69
2013年	680	12,087.98

报告期内，欠平衡井业务量、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口、万元

年度	井数	收入
2015年	6	178.21
2014年	6	127.74
2013年	21	906.82

3、报告期内主要服务、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开展的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其定价主要根据各油田公司的定额造价系统确定。其价格亦是油田公司结合各油区地质状况与工程技术特点，综合各油田服务公司的意见，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确定的。报告期内，该定额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化。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提供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对象主要为石油集团下属各油田公司和勘探开发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55,513.41	76.05%	
	其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36,786.40	50.40%
		克拉玛依市红山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7,210.89	9.88%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4,077.32	5.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低效开发项目部）	3,887.30	5.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勘探公司）	1,135.28	1.56%

	锦辉（荆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222.50	5.78%
	MAPNA Drilling Noor Kish Co.（马普纳钻井努尔凯什公司）		3,643.26	4.99%
	陕西延长石油钻井工程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1,434.54	1.97%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17.80	1.67%
	合计		66,031.51	90.46%
2014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57,126.61	86.08%
	其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4,238.36	36.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低效开发项目部）	20,504.95	30.90%
		克拉玛依市红山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5,352.01	8.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1,710.90	2.58%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284.64	1.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一五六煤田地质勘探队		2,138.07	3.2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652.40	2.49%
	新疆正通实业有限公司		1,302.67	1.96%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807.05	1.22%
	合计		63,026.80	94.97%
2013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91,572.90	87.00%
	其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低效开发项目部）	35,911.46	34.12%
		克拉玛依市红山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19,424.28	18.4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14,260.91	13.55%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0,991.79	10.4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4,912.50	4.67%
	新疆正通实业有限公司		2,860.75	2.7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503.21	2.38%
	Middle East Energy Development Comoany（中东能源发展公司）		2,273.29	2.16%
	新疆地质工程公司		728.32	0.69%
	合计		99,938.47	94.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5、按照投标方式划分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投标方式区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5年		2014年度		2103年度	
	钻井工程	技术服务	钻井工程	技术服务	钻井工程	技术服务
招标	52,135.95	2,340.18	48,546.96	6,289.00	20,032.36	1,443.00
议标	4,087.36	4,225.39	998.05	5,342.31	58,996.78	12,784.33
合计	56,223.31	6,565.57	49,545.01	11,631.30	79,029.15	14,227.33

中石油等客户在签约时对选用招标或议标方式进行了审核，发行人取得收入的方式符合招投标的规定。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钻头、套管、钻具类、钻井液材料等；所需能源主要是柴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套管	11,731.62	24.05	11,868.03	24.97	17,671.19	23.81
钻头	958.50	1.97	529.75	1.11	2,271.67	3.06
燃料	3,066.91	6.29	2,903.67	6.11	5,084.72	6.85
钻井液材料	3,343.14	6.85	2,820.27	5.93	2,994.31	4.04
钻具类	1,333.19	2.73	1,244.69	2.62	3,752.30	5.06
合计	20,433.36	41.89	19,366.41	40.74	31,774.19	42.82

注：公司原材料采购类别较多，此处只披露前几大类。其中，钻具类包括钻杆、钻铤和螺杆等。此处的主营业务成本为剔除产品销售、贸易流通业务成本后的主营业务成本。

2、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钻头、套管、钻具类、钻井液材料，供给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发展不构成制约。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柴油，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发展不构成制约。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钻头（万元/只）	2.19	2.18	3.13
钻头（元/米）	48.28	106.12	185.53

套管（元/吨）	6,746.28	8,145.66	7,372.91
钻具（万元/根）	3.59	2.33	2.62
钻具（万元/吨）	-	2.01	2.08
螺杆（万元/根）	6.63	6.97	6.31
重晶石粉（元/吨）	1,028.33	869.32	924.73
坂土粉（元/吨）	631.38	440.11	443.67
生产用柴油（元/吨）	5,659.63	7,006.48	7,528.50

注：公司购买钻具的单位有根和吨，在此分别列示。

报告期内钻头价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采购并使用的钻头品种多样，各类型钻头单价差异较大，价格从近万元每只到十多万元每只不等。公司采用询价方式采购钻头，主要供应商为河北锐石钻头有限公司、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等，石油钻头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采购各个型号的钻头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013年公司采购的钻头平均价格高于2014年及2015年，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采购的PDC钻头较多，PDC钻头价格一般在10万元/只以上，拉高了平均单价。公司经过测试，从节约成本的考虑，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对PDC钻头采用按米结算的方式进行采购，按只结算的钻头采购单价相应下降。2015年公司采购的普通钻头价格下滑较大，主要原因是按只采购的钻头为小尺寸钻头，价格较低。与2014年相比，2015年按米采购的钻头单米价格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2015年钻井工程使用公司机械项目部加工的PDC钻头增加，价格低于对外采购产品，同时由于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支出下降，供应商同类产品的价格也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PDC 钻头	数量（只）	34	11	100
	金额（万元）	184.41	79.77	1,047.48
	平均单价（万元/只）	5.42	7.25	10.47
普通钻头	数量（只）	100	231	549
	金额（万元）	109.48	447.39	992.17
	平均单价（万元/只）	1.09	1.94	1.81
按只采购合计	数量（只）	134	242	649
	金额（万元）	293.89	527.16	2,039.65
	平均单价（万元/只）	2.19	2.18	3.14
按米采购PDC 钻头	进尺（万米）	6.46	2.24	1.93
	金额（万元）	311.90	237.41	358.07
	平均单价（元/米）	48.28	106.12	185.53

报告期内根据油田公司等甲方要求，公司的套管主要向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处采购，套管价格由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处决定。根据钻井中各单井的设计、井深、井型不同，公司需要向物资供应处采购不同规格的套管。套管价格与套管的规格、壁厚、口径相关，套管价格也与上游钢材价格具有联动效应。与2013年相比，2014年公司施工的井口更深，因此公司2014年套管平均采购价格高于2013年。与2013年和2014年相比，2015年套管平均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钢材价格有所下降，同型号油套管平均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燃料为柴油，主要向中石油克拉玛依销售分公司采购0号柴油，进入10月份后采购-35号柴油，采购的柴油价格变化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关于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相关通知中的新疆地区0#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趋势基本一致。由于-35号柴油价格高于0号柴油，且公司采购的柴油价格中包含中石油克拉玛依销售分公司运送至井队的运费，公司采购的生产用柴油价格平均价格高于0号柴油不含税价格，具体如下：

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新疆地区0#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单位：元/吨

价格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最高价格	5,991.45	7,269.23	7,354.70
最低价格	4,961.54	5,256.41	6,803.42
平均价格	5,417.68	6,708.50	7,044.44
公司平均采购价格	5,659.63	7,006.48	7,528.50

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与公司交易的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含税、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15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13,654.65	27.64%	套管等
	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3,113.25	6.30%	固井撬等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2,686.76	5.44%	油料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770.64	3.58%	套管头等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	1,661.22	3.36%	钻井劳务

	木分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2,886.52	46.33%	
2014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14,421.50	25.52%	套管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销售分公司	2,775.14	4.91%	油料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1,617.71	2.86%	设备租赁、井控配件等
	克拉玛依市创拓有限责任公司	887.28	1.57%	固井材料等
	新疆天德诚贸易有限公司	800.43	1.42%	钻具等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0,502.06	36.28%	
2013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22,443.80	21.32%	套管等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9,922.49	9.42%	钻井劳务、设备租赁、井控配件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销售分公司	4,497.89	4.27%	油料
	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2,489.39	2.36%	固井拖车等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226.83	2.11%	螺杆钻具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41,580.40	39.48%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4、发行人钻井业务中对外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该类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成本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 比例(%)	占当期营业 总成本的比 例(%)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2015年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1,661.22	2.28	2.52	无
	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	709.35	0.97	1.08	无
	新疆宇祥创新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9.86	0.63	0.70	无
	其它	182.36	0.25	0.28	无
	合计	3,012.80	4.13	4.57	
2014年	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	803.30	1.21	1.36	关联方
	其它	148.35	0.22	0.25	无

	合计	951.65	1.43	1.61	
2013 年	西部钻探	6,931.48	6.59	7.39	无
	其它	407.98	0.39	0.44	无
	合计	7,339.46	6.98	7.83	

发行人与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1）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

该类采购具有偶发性，不是发行人必需的经营需要。报告期内 2012 年未发生该类采购，2013 年因客户需求的突发性增长进行了该类采购，其余期间发生额均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此类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率为 6.98%、1.43%和 4.13%，占比较小，发行人的业务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完成。该类交易的价格依据工作量参考油田公司定额确定，价格公允。该类采购不属于发行人固有的经营模式，不对发行人为客户独立提供服务的能力造成影响。

5、公司与西部钻探的业务往来情况

西部钻探隶属于中石油，规模较大，在钻井、深井、特殊工艺井等多方面技术实力突出，其在承接了业务后，有些业务会通过外部合作的方式完成。另外在油田技术服务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不同的油田服务公司也有合作。因此，发行人与西部钻探之间既是竞争对手，也有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部钻探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人作为西部钻探的供应商	4,077.32	1,284.64	10,991.79
发行人作为西部钻探的客户	1,770.64	1,581.48	9,415.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钻探销售了泥浆材料、固井材料等，2013 年还向西部钻探提供了钻井和定向井等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钻探采购了钻杆等钻具的设备租赁、井控配件和固井技术服务等，2013 年还向西部钻探采购了钻井劳务。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勘探和开发过程中的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服务对象为油田公司。公司严格按照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IDT）《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IDT）《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及 Q/SY1002.1-2007 和 SY/T6276-2010《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将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统筹考虑，将四个体系标准要素进行融合，制定了《管理手册》、《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三级文件，各项目部分别针对各自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细则。《管理手册》将各项任务落实到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经营部、市场开发部、安全生产协调部等几个责任管理部门，根据公司的管理流程充分实现各要素在各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每年制定 QHSE 目标责任书，由各部门组织分解细化目标，并保证目标的完成，每年年底由上级部门对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公司每周召开质量、安全、环保例会，由安全生产协调部牵头组织公司各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总结、汇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此外，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委员会，公司董事长担任第一领导，每季度组织公司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安全环保工作的汇报交流。

1、环境保护情况

环境保护是公司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拥有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QHSE 管理方案控制程序》、《危害与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控制程序》、《运行控制管理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绩效测量控制程序》、《事故管理控制程序》、《作业许可控制程序》及《清洁生产管理程序》等操作程序，以及配套的《职业安全健康环境管理办法》、《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增加员工环保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

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公司开展各项油田服务业务积极与甲方签订《石油工程和技术服务安全生产合同》，合同中明确双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其中，甲方有权要求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并对公司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公司配备并维护好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和器材。公司负责对所有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环境保护意识和技能。负责油田服务过程中的环保工作，以钻井为例，完井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对环境敏感区域按照环评要求完成，对废液池进行安全防护处理，废液池干涸后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环境治理等工作。

公司自 2013 年起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未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也是公司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生产协调部作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责任部门，负责推动落实公司在生产服务过程中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中石油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方面文件等内容。公司以《管理手册》为总纲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操作程序，以及配套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使用规定》、《交通安全管理办法》、《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范》、《吊装作业安全规范》及《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等具体制度，使员工安全生产有章可依，增加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在具体实施中，第一，公司组织各部门充分识别生产和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且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对风险识别进行更新。针对风险产生的地点和原因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对这些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和削减。随后将这些控制措施汇总，编入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由各部门组织落实。安全生产协调部定期对各部门进行检查。深入分析检查出问题的产生原因，落实整改措施，避免事故发生。第二，严格落实新员工三级入场教育制度，各部门组织本部门的各项安全活动、安全教育，各生产部门设立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组织自检自查。第三，公司组织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由安全生产协调部制定年度应急演习计划，由各部门按计划开展应急演习，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对演习结果进行评价，分析演习结果，以实际验证预案，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使预案更加贴切实际。

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公司开展各项油田服务业务积极与甲方签订《石油工程和技术服务安全生产合同》，合同中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其中，甲方有权要求公司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公司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公司配备并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公司负责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具体健康安全环境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将公司

HSE 机构报甲方备案，现场配备专（兼）职安全（HSE）管理人员。上述措施保证了各项作业的安全性，降低了安全生产过程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年度	安全生产费计提数（万元）	安全生产费使用数（万元）
2015 年	1,004.49	304.97
2014 年	993.20	236.04
2013 年	1,529.10	158.42

公司自 2013 年起至今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3、质量控制情况

产品质量是公司长久发展的保证，公司制定的《管理体系程序文件》中与质量管理紧密相关的程序有《产品实现的策划控制程序》、《与客户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承包方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运作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客户满意度控制程序》、《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制度主要有《监视和测量装置管理规定》、《化工产品采样办法》、《产品抽样检验批次的规定》、《设备管理办法》、《仓库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原材料检验办法》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上述规章制度使各项工艺、质量、技术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公司均严格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体系的要求，通过事前的策划，安排生产施工步骤和进度，然后根据策划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在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由公司管理部门按体系要求对各部门的施工过程、设备、质量检验、井控、小型试验等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深入分析产生原因，及时改正并预防再次发生。同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作为下次策划的依据。以此确保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适宜性。

公司自 2013 年起至今服务（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服务（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服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资质及荣誉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23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104.35	769.15	274.32	5,060.88	82.91%
机器设备	33,870.53	10,583.57	-	23,286.96	68.75%
器具工具	6,303.41	3,772.32	-	2,531.09	40.15%
运输工具	2,986.79	2,003.34	-	983.45	32.93%
电子设备	381.05	267.71	-	113.34	29.74%
合计	49,646.13	17,396.10	274.32	31,975.71	64.41%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	钻机（台）	20	13,327.06	71.68%
2	无线随钻测斜仪（套）	30	3,762.77	67.49%
3	电子单多点测斜仪（套）	19	164.65	49.98%
4	自浮式单点测斜仪（定向井）（套）	10	27.88	52.64%
5	自浮式单点测斜仪（钻井）（套）	18	39.24	50.96%
运输工具				
1	水泥车（辆）	9	596.41	39.13%
2	下灰车（辆）	8	106.81	37.46%

2、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要房产情况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
1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办公楼	4,570.05

		区字 00156094 号	门户路 91 号		
2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156095 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3 号	职工食堂	589.16
3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71 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安大道 2500 号	办公楼	4,101.67
4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67 号		门卫	23.55
5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72 号		门卫	23.55
6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66 号		锅炉房	247.46
7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70 号		厂房	1,606.39
8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69 号		厂房	2,614.71
9	贝肯能源	京房权证朝字第 1504454 号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办公	225.57

（2）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公司化工项目部使用的房产及其所占土地未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机械项目部曾使用的房产及其所占土地未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公司固井技术服务项目部使用的车库、办公用房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上述三宗土地所处年代较早，由于历史原因政府当时未对管理范围内戈壁荒地进行权属划分，均由实际占用企业贝肯工业使用。2010 年公司收购贝肯工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后，上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入公司。为解决上述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收购上述资产后即向政府部门提出办理上述土地出让手续。

政府已将化工项目部、机械项目部房产所占土地进行了重新规划，无法办理土地证，公司 2012 年已对上述房产根据账面净值 274.66 万元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目前，公司的机械项目部已完成搬迁，原使用房产闲置作为库房。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用于化工项目部等的建设。2016 年 1 月 13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延长贝肯公司化工项目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的批复》（克白政发【2016】1 号），同意公司延期使用化工项目临时用地到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公司固井技术服务项目部于 2012 年 6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证，土地上的车库、办公用房房产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房产的面积为 730 m²，截至

2015 年末账面价值为 38.04 万元。

公司在上述土地及房产的使用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过行政处罚。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贝肯能源	克国用(2011)第 04000364 号	出让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217 国道南侧、地税局东侧	工业用地	3,638.99	2059 年 12 月 17 日
2	贝肯能源	克国用(2012)第 04000422 号	出让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15 号	工业用地	8,918.53	2062 年 6 月 5 日
3	贝肯能源	克国用(2012)第 03000974 号	出让	克拉玛依石化园区	工业用地	66,259.00	2062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金额 841 万元，土地面积 67,408.01 m²，用于化工项目部的建设。

2、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共有商标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文字	注册人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使用范围
1		贝肯能源	8827033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金属垫圈；金属环；金属螺栓；垫片（填缝垫）钉子；金属柳钉；金属塞；金属螺母；键销
2		贝肯能源	8827082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石油化工设备；矿井作业机械；阀（机械零件）；活塞（机器或发动部件）；万向节；气动元件；机器传动装置；铸造机械；外壳（机器部件）；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

3		贝肯能源	8827104	201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技术研究；工程；油田开采分析；油井测试；地质研究；化学研究；机械研究
4		贝肯能源	8827125	201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量具；衡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声纳导航、探测系统
5		贝肯能源	8827154	201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核定服务项目（35）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广告；广告策划；商业管理辅助；外购服务（商业辅助）；人员招收；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拟备工资单；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
6		贝肯能源	8866799	201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1类）	钻探泥浆、混凝土用凝结剂、填缝剂、钻探泥浆化学添加剂；填漏剂；固井用添加剂（截止）
7		贝肯能源	10806276	201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	钻井；深层油井或气井的钻探；建筑信息；建筑咨询；建筑设备出租；管道铺设和维护；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喷涂服务；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8		贝肯能源	10487594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1类）	钻探泥浆用化学添加剂；钻探泥浆；混凝土用凝结剂；填隙剂；填漏剂；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汽油净化添加剂；石油分散剂；油脂分散剂；油分散剂
9		贝肯能源	10806278	201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	钻井；深层油井或气井的钻探；建筑信息；建筑咨询；建筑设备出租；管道铺设和维护；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喷涂服务；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10	贝肯股份	贝肯能源	10812720	201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	钻井；深层油井或气井的钻探；建筑信息；建筑咨询；建筑设备出租；管道铺设和维护；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喷涂服务；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11	贝肯能源	贝肯能源	10491538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技术研究；油田开采分析；油井测试；地质研究；机械研究；化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托管计算机站（网站）；工程学
12	贝肯股份	贝肯能源	10491551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技术研究；油田开采分析；油井测试；地质研究；机械研究；化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托管计算机站（网站）；工程学
13	贝肯能源	贝肯能源	10491483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广告；广告策划；商业管理辅助；外购服务（商业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员招收；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拟备工资单；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14	贝肯股份	贝肯能源	10491490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广告；广告策划；商业管理辅助；外购服务（商业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员招收；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拟备工资单；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15	贝肯股份	贝肯能源	10491396	201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衡器；量具；电子公告牌；声波定位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变压器
16	贝肯能源	贝肯能源	10491385	201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衡器；量具；电子公告牌；声波定位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变压器
17	贝肯股份	贝肯能源	10487565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石油化工设备；矿井作业机械；阀（机械零件）；活塞（机器或发动部件）；万

				13日		向节；气动元件；机器传动装置；铸造机械；外壳（机器部件）；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
18	贝肯能源	贝肯能源	10487558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石油化工设备；矿井作业机械；阀（机械零件）；活塞（机器或发动部件）；万向节；气动元件；机器传动装置；铸造机械；外壳（机器部件）；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
19	贝肯能源	贝肯能源	10487520	201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金属垫圈；金属环；金属螺栓；金属柳钉；金属塞；金属螺母；钉子；键销；垫片（填隙片）
20	贝肯股份	贝肯能源	10487522	201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金属垫圈；金属环；金属螺栓；金属柳钉；金属塞；金属螺母；钉子；键销；垫片（填隙片）
21	贝肯股份	贝肯能源	10487598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1类)	钻探泥浆用化学添加剂；钻探泥浆；混凝土用凝结剂；填隙剂；填漏剂；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汽油净化添加剂；石油分散剂；油脂分散剂；油分散剂

3、专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贝肯能源单独或合计拥有18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另有7项发明专利处于受理或审查、公开阶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应用领域
1	2010年04月09日	全液控尾管悬挂器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贝肯科技	ZL 2010 2 0153886.0	固井
2	2011年06月03日	多相流取样器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贝肯科技	ZL 2011 2 0186770.1	钻井液
3	2011年06月03日	无线随钻测斜仪短节内循环套拆卸工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贝肯科技	ZL 2011 2 0186767.X	定向井

序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应用领域
		具				
4	2011年06月03日	MWD外角差钻具量角器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贝肯科技	ZL 2011 2 0186766.5	定向井
5	2011年06月03日	固井前置冲洗液评价仪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贝肯科技	ZL 2011 2 0186769.9	固井
6	2011年06月03日	多相流密度测定仪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贝肯科技	ZL 2011 2 0186768.4	钻井液
7	2011年12月26日	卡块式丢手接头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2011 2 0551290.0	固井
8	2011年12月26日	膨胀式悬挂密封短节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1 2 0551291.5	固井
9	2011年12月26日	低压力损耗型刚性旋流扶正器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1 2 0551288.3	固井
10	2011年12月26日	分体式膨胀锥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1 2 0551287.9	固井
11	2011年12月26日	低应力损伤性套管外扶正器专用定位螺钉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1 2 0551289.8	固井
12	2013年8月15日	管螺纹车床可调试托轮装置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3 2 0498726.3	机械加工
13	2013年8月15日	悬臂吊装置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3 2 0498722.5	钻井
14	2013年8月15日	装闸板推拉工具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3 2 0498779.5	机械加工
15	2013年8月15日	油管刮削清洁器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3 2 0498778.0	固井
16	2013年9月18日	膨胀式热采井尾管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3 2 0579782.X	固井
17	2015年3月25日	耐用型重载荷万向轮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201520171089.8	设备
18	2015年9月29日	粉碎机皮带轮冷却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201520762422.2	设备

序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应用领域
		装置				
19	2012年5月14日	多温度段MTC固井液及其配制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ZL 2012 1 0147063.0	固井
20	2013年9月18日	膨胀式热采井尾管悬挂装置	发明	贝肯能源	201310427479.2 (申请号)	固井
21	2013年9月18日	钻井液用仿油基钻井液强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201310427447.2 (申请号)	钻井液
22	2013年9月18日	钻井液用速溶型强包被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201310433037.9 (申请号)	钻井液
23	2013年9月18日	钻井液用多功能低聚型润滑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201310433036.4 (申请号)	钻井液
24	2015年3月25日	钻井液用乳液型降滤失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201510132696.8 (申请号)	钻井液
25	2015年3月25日	钻井液用高弹性防塌堵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201510133835.9 (申请号)	钻井液
26	2015年9月29日	植物油下脚料消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201510631531.5 (申请号)	钻井液

除上述外，贝肯科技另拥有 8 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实用新型专利，5 项发明专利处于受理或审查、公开阶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应用领域
1	2014年04年21日	泥浆低压失水筒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6433.4	固井
2	2014年04年21日	一体式高温高压失水盖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96.8	固井
3	2014年04年21日	可循环式恒温槽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51.0	固井
4	2014年04年21日	稠化仪浆杯座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67.1	固井
5	2014年04年21日	稠化仪釜盖稳定器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91.5	固井
6	2014年04年21日	稠化仪探针废液收集器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45.5	固井
7	2014年04年21日	常压稠化仪浆叶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80.7	固井
8	2014年04年21日	卡槽式流变仪浆杯座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72.2	固井
9	2013年11月20日	流化床粉煤灰激活剂	发明	贝肯科技	201310582560.8 (申请号)	固井
10	2013年11月20日	流化床粉煤灰调节剂	发明	贝肯科技	201310582591.3 (申请号)	固井
11	2013年11月20日	一种由低温流化床粉煤灰转变的改性粉煤灰	发明	贝肯科技	201310582592.8 (申请号)	固井
12	2014年11月21日	SAGD超稠油开采化学增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科技	201410668693.1 (申请号)	采油
13	2014年7月3日	一种聚氧乙炔醚磺酸盐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贝肯科技	201410314818.0 (申请号)	采油

4、独占许可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拥有3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实用新型专利独占许可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许可有效期	应用领域
1	2010年02年20日	一种平板拖车	实用新型	陈熙	ZL 2010 2 0114205.X	2011年11月28日-2019	钻井
2	2011年02	移动式液压平	实用新型		ZL 2011 2		钻井

序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许可有效期	应用领域
	年 17 日	衡工程车			0040336.2	年 11 月 28 日	
3	2011 年 01 年 17 日	液压减速式抽 油机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12519.3		采油

（三）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1、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共租赁 4 处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期限
1	贝肯能源	新疆石油管理局白碱滩基地服务公司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村房屋，栋号 63 住 1-720	租赁	2,681.00	2016.1.1- 2016.12.31
2	贝肯能源	新疆石油管理局白碱滩基地服务公司	三平镇试油处房产大院房屋	租赁	815.40	2016.1.1- 2016.12.31
3	贝肯能源	北京华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东路 2 号 1 栋 6-604 号	租赁	242.04	2014.9.15- 2016.9.14
4	贝肯科技	克拉玛依广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建南路 4 号	租赁	1100.00	2016.1.1-2 016.12.31

2、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没有租赁土地。

（四）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油田服务资质证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获得了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多项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和市场准入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所属单位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对发行人的作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贝肯能源	2017 年 3 月 31 日	申请 获批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钻井、井下作业企业资质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市场准入、参与投标、开展国际化经营、从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的资格凭证，证明该企业有施工资格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	贝肯能源	2016 年 9 月 8 日	申请 获批	新疆油田公司市场管理	底层测试、地面测量、定向井轨迹技	准许进入新疆油田市场进行相关工程技术

准入证					术服务、定向井计算服务、固井工程、欠平衡技术服务、石油工程辅助服务专业其他项目、酸化工程、钻井工程、钻井液技术服务	服务作业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贝肯能源	2016年7月31日	申请获批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定向井服务、钻井液技术服务	在定向井服务、钻井液技术服务方面取得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施工准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证（注1）	贝肯能源	2016年2月9日	申请获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井技术服务、钻井液技术服务	在定向井技术服务、钻井液技术服务方面取得西北区域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准入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市场准入证（注2）	贝肯能源	2015年7月	申请获批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市场管理委员会	钻井工程现场施工	在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参加招投标、合同签订、财务结算等经济活动。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	贝肯能源	2018年4月7日	申请获批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企管法规处	钻井、固井、欠平衡、定向井、水平井、泥浆工程技术服务	具备进入该单位相对应技术市场资格
中国石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贝肯能源	2018年7月11日	申请获批	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	钻井工程施工；定向井、水平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固井工程服务；泥浆技术服务；钻井助剂生产销售；井控设备检修，钻头、钻具维修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准入证	贝肯能源	2016年3月	申请获批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钻井工程，钻井泥浆技术服务与咨询，特殊井（定向、水平、欠平衡）技术服务，固井技术服务。压裂设计，地面计量，地层测试施工	进行施工作业的条件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	贝肯科技	2016年7月15日	申请获批	新疆油田公司市场管理委	油气藏开发调整方案研究；封堵防窜技术服务；油井防蜡技术服务	准许贝肯科技上述所列项目新疆油田范围内施工作业
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准入证	贝肯科技	2016年3月	申请获批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采油技术现场服务（以市场办批准项目为准）。	贝肯科技进行施工作业的条件

注 1：换发新证的申请资料已提交，目前正在审批中；

注 2：由于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市场调整，对与公司同类型企业持有的准入证统一进行重新审核，审核结束后一并办理，在审期间不影响企业的业务经营。

2、道路运输许可证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对发行人的作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克市字650204000055号	2020年1月27日	申请获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公路运输管理局白碱滩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有权利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证明，是车辆上营运证的条件

3、对外承包工程资质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时期	取得方式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对发行人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6500201000001	2013年7月18日	申请获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公司有从事国（境）外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资格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获新疆克拉玛依市经贸委核发的编号为 01004809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同意公司从事对外贸易经营。

5、海关

证书名称	所属单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对发行人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	贝肯能源	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与石油和天然	允许海关进出口货物通行

注册登记证书				气开采有关的服务，石油钻采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催化剂，钻井用助剂，表面活性剂，油田用化学制剂制造	
--------	--	--	--	--	--

6、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所属单位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对发行人的作用
安全生产许可证	贝肯能源	2016年5月28日	申请获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钻井、测井、井下作业	是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7、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钻井队伍资质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中石油认证的钻井队伍资质数量如下：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行人获得中石油发放钻井队伍资质（个）	24	24	24

六、公司的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勘探和开发过程中的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具体包括钻井、定向井、欠平衡等，各业务均采用成熟的服务技术，处于大批量应用阶段。

（二）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按照油田服务行业倡导的“新体制、新技术、高水平、高效益”方针要求，经过多年的创新研发和不断投入，公司掌握了油田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

1、钻井综合提速技术

公司因为在钻井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在识别地层特性，并根据地层特性实施有效的钻具选择和钻井参数设计上技术实力突出，以此来实现提高钻井速度。

2、MWD 随钻防斜打快技术

传统垂直钻井技术在特定开采区块上的钻井质量存在局限性。在有断层或地层倾角大的垂直钻井中，容易出现井斜角过大等问题，为确保提高机械钻速的同时又保证钻井质量就必须增加纠斜作业。公司通过应用随钻测量技术对井眼轨迹进行控制，提高实际轨迹与设计轨迹的愈合程度，以此来提高钻进效率和速度，缩短作业周期，大幅降低钻井成本。

3、定向井、水平井钻井技术

公司形成了一系列定向井、水平井特色技术，其中最具典型性的有：

（1）磁性导向钻井技术：磁性导向钻井技术是近十几年发展起来的一种导向钻井技术，它是现有的常规导向钻井技术的有效补充，它的应用主要是钻成对平行水平井和连通井（对穿井）。

成对平行水平井主要应用于蒸汽辅助重力泄油（SAGD）技术开采超稠油，针对地下原油黏度超过 $(1\sim 5) \times 10^4 \text{Mpa} \cdot \text{s}$ 的超稠油，利用常规的热采技术难以有效动用，SAGD 技术可以大大提高其采收率。SAGD 成对平行水平井由上下平行的两口水平井组成，其关键技术是控制这两口井水平段的间距，研究和实践都表明两口井水平段间距为 4~10m 时最优。由于普通水平井井眼轨迹控制实行开环控制，测量仪器由于误差的累积无法满足这样的精度要求，所以 SAGD 成对平行水平井的井眼轨迹控制由磁性导向钻井技术来完成，

连通井（对穿井）钻井技术一般是指一口水平井和一口直井连通组成井组来开采煤层气或地下可溶性矿。我国煤层气普遍具有低压、低渗透、低含水的储层特性，从提高采收率和经济效益考虑，直井+水平井的组合是最佳开发方式。直井在目的层扩孔直径为 0.5m 左右，而常规测量仪器在两井连通的误差可达 3m，无法满足井眼轨迹控制精度要求，为了提高连通成功率，需要使用磁性导向钻井技术。

（2）短半径水平井技术：短半径水平井是在中长半径水平井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项钻井新技术该技术，能成倍的提高油井产量和提高采收率，改善井网布置，合理有效的开发各类油藏，主要应用于套管开窗侧钻水平井的施工。

（3）丛式井技术：所谓丛式井指一组定向井、水平井，它们的井口是集中在一个有限范围内，如海上钻井平台、沙漠中钻井平台，能节约大量的钻井成本。

（4）三维绕障井技术：就是利用定向井、水平井钻井技术，绕过地下障碍区域，以达到钻达地下目的层的钻井技术。技术难度大，施工工艺复杂。

公司已完成了《超高温水平井测量和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并取得多项相关专利，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4、无牙痕下油、套管技术

无牙痕下油、套管技术主要是应用于气井、高含硫井等特殊井，以及特殊气密封油、套管入井的油、套管上扣技术。该技术具有保护油、套管表面涂层，避免油、套管变形，精确有效的扭矩控制能力等优点，最大牙痕小于 0.08mm。常规下油、套管技术往往无法满足这些需求，而管体无损伤下油、套管技术高扭矩输出、扭矩精确可控和对油、套管的无损特性，恰好能很好的满足各种特殊扣型、特殊材质的油、套管的特殊需求，同时也能使常规油套管在深井、超深井和含大量腐蚀性物质的井中使用寿命和可靠性相对常规下油、套管技术有一个明显的加强。

公司已完成了《管体无损伤下油套管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目前处于现场应用推广中。

5、新型尾管悬挂器

尾管固井是一项风险高、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质量要求高的特种固井作业。但由于尾管固井能大量节省套管和水泥等材料，多年来这种作业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并且有效地改善了钻进条件。尤其施工深探井和钻遇复杂地层的井，尾管固井已成为一种必备的工艺技术。尾管悬挂器作为尾管固井的专用工具，在尾管固井施工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其性能和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到尾管固井施工的质量，甚至影响施工的成败。

公司已经取得全液控尾管悬挂器（专利号：ZL 2010 2 0153886.0）和膨胀式悬挂密封短节（专利号：ZL 2011 2 0551291.5）等多项相关专利。

6、MTC 固井工艺技术

MTC 即泥浆转化成水泥浆（mud turn cement）的英文缩写，它的主要原料为矿渣，是炼铁时在高温下形成的一种熔化状态玻璃体结构，具有相当好的强度。MTC 的第二原料是钻井液，在固井施工时进行配料混拌及水化反应。用钻井液和矿渣及专用化学助剂合成水泥浆的 MTC 技术进行固井施工，能更好地提高复

杂井的固井质量。

公司已经取得多温度段 MTC 固井液及其配制方法（专利号：ZL 2012 1 0147063.0）发明专利。

7、特色钻井液技术

钻井液性能优良与否将影响钻井施工效率，甚至影响钻井工程的成败。公司不但熟练掌握抗高温水基钻井液体系、饱和盐水钻井液体系、油基钻井液体系、弱凝胶钻井液体系等 14 项钻井液体系技术服务保障能力，还具备火驱水平井、SAGD、水平对穿井、丛式定向井、煤层气水平对穿井、欠平衡井等多种非常规井的钻井液技术服务保障能力。同时，为有效的保护油气储层，在生产服务中向客户推荐使用广谱屏蔽暂堵技术、无固相完井技术、环保钻井液技术等。

（三）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已经完成及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用途或拟达到的目的	进展状态 (立项/研发/ 小试/中试/ 结项)	项目级别
1	MTC 固井液用激活剂 (GJJ-1)的研制与应用	解决高温下矿渣 MTC 固化体易开裂的问题	结题	白碱滩区级项目
2	满眼旋流注水泥扶正器的研制与应用	对套管产生刚性扶正作用，提供良好的环空流道，达到全方位扶正套管、提高注水泥顶替效率的目的，同时降低摩擦阻力，进而提高固井质量	结题	白碱滩区级项目
3	钻井液用特效稀释剂 KTX-1 的研制与应用	针对钻井泥浆所出现的高固相高粘切问题，研制出一种有效的钻井液用稀释剂	结题	白碱滩区级项目
4	钻井液用高分子强抑制剂 (PM1000) 的研制与应用	研发具有较强的并维持聚合物钻井液的抑制性，能够有效地减少井下复杂情况的发生和保护油气层	结题	克拉玛依市级项目
5	超高温水平井测量和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解决超高温水平井的螺杆钻具的优选、定向仪器的优选、工艺技术的优化及完善	结题	克拉玛依市级项目
6	低温 MTC 固井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新型低温 MTC 激活剂的创新，在低温（25° -35° 范围内）实现 MTC 技术固井，在低温（25° -35° 范围内）实	结题	克拉玛依市级项目

		现废弃钻井泥浆和废弃高炉矿渣的有效利用		
7	FK-1 仿油基钻井液体系的研究及应用	FK-1 仿油基钻井液处理剂及钻井液体系具有油基钻井液体系的所有优点，同时又很好的避免了油基钻井液成本高、污染高的缺点	结题	克拉玛依市级项目
8	酸溶性加重体系及配套技术研究与应用	让钻井液中容易造成地层伤害的成分尽可能少的进入地层，使用后期可以通过酸化解除的材料—酸可溶暂堵剂和加重剂，在投产时通过基质酸化解除伤害，甚至提高基质的渗透率，达到恢复和提高油井投产产量的目的	结题	自治区级项目
9	管体无损伤下油套管技术研究与应用	保证油、套管入井后保有其本身具有的抗腐蚀性不降低。避免油、套管入井过程中因应力变形而埋下隐患，保有其自身具有的抗挤、抗拉、抗内压性能不降低。施工过程中降低油、套管的人为损耗，减少浪费	结题	克拉玛依市级项目
10	钻井液用乳液型降滤失剂的研制	解决现有降滤失剂产品粒度和分子量分布不均匀、性能不稳定等问题，采用反相乳液聚合的方法，得到乳液型的聚合物为分子量分布均匀的乳液，溶解速度快，易在井壁上快速成膜，形成致密坚韧的泥饼，进而降低滤失量	结题	克拉玛依市级项目
11	SAGD 超稠油开采化学增效剂的研发与应用	用于提高蒸汽与原油间的亲和力，提高 SAGD 稠油开采过程中循环预热阶段的蒸汽热利用效率	研发	克拉玛依市级项目
12	弹性变形凝胶颗粒合成工艺研究与推广应用	弹性变形凝胶颗粒是油田中后期为满足提高采收率需要而开发的油藏深部液流改向剂，用于深度调剖	结题	自治区级项目
13	流化床粉煤灰激活方法及应用研究	将常态无活性的流化床灰改性，使之可应用于普通粉煤灰应用领域	结题	克拉玛依市级项目
14	流化床粉煤灰综合利用产业化	对于已完成的流化床粉煤灰激活技术在 MTC 固井及高温	中试	自治区级项目

		封堵领域的应用进行产液话建设		
15	流化床粉煤灰激活体系在油田生产中的应用	利用流化床粉煤灰激活技术进行激活后的流化床灰在油田各领域的应用工艺研究	中试	自治区级项目
16	井下工程及地质参数随钻测量及钻井系统的研制	研究内容为工程及地质参数测量系统, 井下发电及传输系统, 地面接收和处理系统的配套生产	研发	克拉玛依市级项目

公司与部分高等院校和研究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如长江大学，贝肯能源出资委托长江大学组建长江大学贝肯能源实验技术研究项目。

（四）公司的研究投入情况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便在服务和技术上保持领先。公司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额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究开发费用	227.47	400.50	1,194.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1	0.60	1.13

（五）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科研管理体系，负责公司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工作，以及科研设备和技术人才的引进。

科研管理体系可细分为五个部分：石油钻采技术研究室，主要从事钻井、定向井、完井、采油、压裂酸化等相关技术研究；油气藏开发研究室，主要从事地震解释研究、油藏精细描述及老区块综合治理技术研究与实施；钻采装备制造研究室，主要从事油气钻井开采等相关设备、仪器和工具的研制与测试；井筒流体测试实验室，包括两部分，一是长江大学贝肯实验室，一是贝肯总部实验室，其主要负责公司油田助剂产品研发、配方调试、评价，现场试验评价、跟踪服务等相关业务；技术人员培训部，主要从事公司技术人员培训、职称管理、外聘专家管理等业务。

2012年11月15日，根据新经信科装【2012】554号文件，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

2、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核心研发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并不断充实新鲜血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共 202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部分相关内容。

3、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科研组织管理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机制以保证企业技术创新。

（1）资金保障机制

公司为支持项目实施、技术研发，对于申报了的科技项目，每年都会为其筹备相应的配套资金，以保证科研项目按计划实施；同时也会为公司专项技术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有了资金保障，公司组建了新疆特殊钻井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新疆油田储层改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自治区级及市级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

（2）人才激励、培养机制

技术创新离不开人才的支持，只有培养和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科研人员队伍，才能保证公司拥有可持续发展的动力。为了促进公司科技发展，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参与科技攻关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科研课题补贴考核办法》、《外聘专家管理办法》、《科技成果管理办法》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订具体的人才奖励措施，及时奖励在科研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技术人才。公司每年召开科技大会，表彰科技先进。

同时健全人才培养措施，包括：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基层青年科技人才培养项目；与长江大学成立了工程硕士研究生班，每年长江大学派专业老师来公司为研究生授课；结合实际需要外聘专家来公司进行技术指导；选派优秀技术人员到疆外企业、院校学习新技术等。

（3）创新文化机制

推行公司创新文化，以人为中心，激励全体员工的创造性和能动性，建立有利于创新的公司文化，提倡创新突破，鼓励创新精神，形成创新的文化氛围，从

而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4）联合研发机制

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长江大学等高校等科研院所保持长期紧密的课题合作、人才委托培养、现场试验支撑等合作关系。联合研发机制整合了各方的技术优势，加快了技术创新的进程，使公司能够站在一个更高的平台上发挥自身行业经验优势，探索行业发展前沿。

七、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贝肯科技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在伊朗共同设立了控股子公司贝肯凯什。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系统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了上述独立性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勘探和开发过程中的钻井工程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

陈平贵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陈平贵先生未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陈平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兰控股的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陈斌控股的克拉玛依市科比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孙安华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存在与公司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孙安华、陈兰、陈斌分别通过股权转让、停业注销等方式，不再持有相应公司的股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鉴于本人持有贝肯能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22.01%股份，是贝肯能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贝肯能源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承诺本人及控制的其它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贝肯能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公司从事或参与和贝肯能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

二、本人承诺在贝肯能源存续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与贝肯能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导致贝肯能源发生利益受损，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本人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保证贝肯能源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保证贝肯能源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机构独立，确保贝肯能源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四、在本人与贝肯能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等。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陈平贵	22.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贝肯科技	85.00%	控股子公司
2	贝肯凯什	99.00%	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1）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吴云义	5.57%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曾建伟	5.57%	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及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贝肯能源的股权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公司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3、其他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吴云义、曾建伟。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人员未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平贵之弟的配偶蒋莉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在公司领薪。

4、自然人关联方投资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其它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1.	香港海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平贵之妻孙安华控制的企业	参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平贵之妻曾持股 19.07%的企业	参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克拉玛依强盛公司	董事曾建伟、吴云义、曾任安全总监白黎年、财务总监戴美琼及监事张志强共同投资的企业	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注册地克拉玛依，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吴云义持股 11.92%，曾建伟持股 19.37%，戴美琼持股 19.37%，张志强持股 19.37%，白黎年持股 19.37%，柏福庆 10.56%
4.	慈溪海博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强盛公司控制的企业	
5.	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平贵之妹陈兰曾控制的企业	参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平贵之妹陈兰参股的企业	参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克拉玛依市科比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平贵之弟陈斌控制的企业	参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孙千才持股 50%、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伊犁上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孙千才持股 70%的企业	
10.	霍尔果斯保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孙千才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	
11.	精河县益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孙千才持股 99%、任执行董事	
12.	新疆中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孙千才持股 60%、任监事	
1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辉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4.	新疆安联程通信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丁辉任董事	
15.	新疆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辉任独立董事	

16.	深圳市信和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许秀哲持股30%、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014年5月4日许秀哲辞去贝肯能源监事职务； 2、2015年7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信息；
17.	Beiken Iran Kish Co,Ltd	董事曾建伟曾持股40%、任董事会主席的企业	参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Beiken Iran Kish Co,Ltd的情况”
18.	加华维尔	公司曾参股的企业	1、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处置子公司及对外投资企业” 2、自2016年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信息
19.	黑豹公司	董事刘昕任该公司董事	
20.	新疆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黑豹公司控制	黑豹公司持股56.66%，塔林公司持股41.33%
21.	迪马公司	董事刘昕曾任监事、曾任董事陈相侠曾任该公司董事的企业	1、2012年3月，董事陈相侠辞去迪马公司董事的职务； 2、2016年1月，董事刘昕辞去迪马公司监事职务；
22.	荣昌公司	曾任董事陈相侠曾任该公司董事的企业	1、2012年3月，曾任董事陈相侠辞去荣昌公司董事的职务。 2、自2014年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信息
23.	天物公司	曾任董事陈相侠任董事	陈相侠2015年11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5、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1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孙安华出资190.7万元，占比19.07%，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与石油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

2014年4月25日，孙安华与邵君劭签订转让协议，邵君劭受让孙安华持有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19.07%的股权，2014年6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

（2）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陈兰出资750万，占比7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泥浆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2014年4月15日，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陈兰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刘能祺，免去陈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工商备案已完成。

（3）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陈兰出资 460 万，占比 46%，该公司从事油田助剂、化工产品等。

（4）克拉玛依市科比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陈平贵之弟陈斌持股 100%。该公司主要从事钻井、定向井有关的设备租赁，包括 MWD 仪器、无磁钻铤的租赁等。该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注销。

（5）香港海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海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孙安华持股 100%、任董事。2014 年 9 月 30 日提出撤销注册申请，2015 年 2 月注销。

6、Beiken Iran Kish Co,Ltd 的情况

Beiken Iran Kish Co,Ltd，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地伊朗，注册资本 8,000 万里亚尔。设立时曾建伟持股 40%、刘志业持股 50%、邓金宇持股 10%。2011 年 11 月 21 日曾建伟、邓金宇退出，刘志业、许永伟增资，股权结构变更为刘志业持股 60%、许永伟持股 40%。该公司在存续期间曾从事过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曾建伟、刘志业和许永伟原为贝肯工业的员工，两家公司在存续期间均由刘志业和许永伟经营管理。该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注销，刘志业已离职。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迪马公司	441.61	86.76	151.22

荣昌公司	-	-	213.80
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46.25	271.38	88.40
黑豹公司	-	9.01	-
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	-	803.30	-
合计	987.86	1170.45	453.42
关联采购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1.74%	2.29%	0.54%

1) 向迪马公司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	泥浆、泥浆材料（重晶石粉、坂土粉、清水等）	441.61	8.03	65.37	1.41	128.96	0.13
接受劳务	接受运输费用	-	-	21.39	1.79	22.26	1.32

迪马公司为公司提供泥浆产品、泥浆材料、清水等泥浆产品、材料，以及该材料的部分运输服务。2015 年向迪马公司的采购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0.78%，占比较小。在单井完钻后，迪马公司将公司签证的结算资料整理后报公司审定，经审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结算，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 向荣昌公司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明细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接受劳务	校验维修费	203.12	5.36
	培训费	10.68	6.71

2013 年期间发生的校验费、维修费主要是公司钻井业务部门的仪器的校验费以及钻井业务部门机器的维修费用。荣昌公司是克拉玛依市钻井设备的装配维修方面业务水平较高的公司，公司与其发生交易是出于业务需要，交易价格按照业务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2013 年荣昌还为公司提供了员工的业务培训服务。

自 2014 年起，与该公司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3) 向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	泥浆材料、固井材料等	546.25	9.93	271.38	5.87	88.40	0.09

2013-2015 年期间，公司向其采购了泥浆及材料，包括重晶石粉、纯碱、核桃壳、膨润土、高分子强包被剂抑制剂等。公司 2014 年-2015 年还分别购买了 126.79 万元和 432.49 万元的微珠、微硅等固井材料。2015 年向其的采购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0.96%，占比较小。上述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采购产品生产厂为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轮台县石油助剂厂，位于南疆，公司的化工产品生产厂位于北疆。考虑到区域的运输、周期、成本、产品质量等因素，公司进行了以上采购。

4) 向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钻井	803.30	1.77

以上交易内容为浅井钻井劳务。公司 2014 年下半年浅井钻井设备和队伍出现阶段性紧张，为按期完工由创业公司完成了以上钻井劳务，劳务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14 年，公司接受黑豹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及维修服务，金额为 9.01 万元，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迪马公司	-	4.59	22.74
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11.82	1.81	59.86

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	714.00	465.00	621.05
合计	725.82	471.40	703.65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99%	0.71%	0.67%

1) 向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商品	泥浆及材料等	11.82	0.21	1.81	0.03	59.86	0.65

2013-2015 年期间，公司主要向其销售了泥浆及泥浆材料，包括液用增粘剂、重晶石粉、膨润土粉、烧碱等，价格按市场价确定。

2) 向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商品	泥浆、水泥固井材料等	620.64	8.50	413.05	7.07	621.05	6.77
提供劳务	维修劳务等	93.36	1.22	51.95	0.89	-	-

2013-2015 年期间，公司主要销售了泥浆材料和固井材料，包括吨包重粉、石灰石粉（重钙）、氢氧化钠（烧碱）、重晶石粉（吨包）、膨润土粉（吨包）、快速渗透剂、水泥等，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9%、0.62%和 0.85%，占比较小。2014 年为其提供的劳务服务主要是公司机械项目部为其提供的井控设备的维修及机械加工服务。2015 年公司为其提供了定向井劳务服务和井控设备的维修及机械加工服务。以上销售价格均按市场价确定。

除以上外，2013 年、2014 年公司分别向迪马公司销售泥浆及材料 22.74 万元、4.59 万元，销售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荣昌公司购置固定资产

公司 2013 年向荣昌公司采购设备情况如下：

交易年份	固定资产类型	关联方 定价原则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2013 年	电器控制房、柴油机等	市场价	786.70	3.67

公司 2013 年采购的设备主要包括：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柴油机	12 台	546.00
泥浆泵单机泵组	2 套	95.40
锅炉房水罐制做	4 台	50.60
电器控制房	4 套	74.00

荣昌公司是克拉玛依市组装、维修钻井设备能力较强的公司，公司与荣昌公司发生交易是出于业务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 关联担保

(1) 银行借款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迪马公司	贝肯能源	20,000,000.00	2014.11.06	2015.06.05	是

(2) 银行承兑票据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黑豹公司	贝肯能源	14,000,000.00	2013.03.26	2013.09.26	是
塔林公司					
迪马公司	贝肯能源	9,302,800.00	2013.03.27	2013.09.27	是
塔林公司					
迪马公司	贝肯能源	5,000,000.00	2013.10.11	2014.04.11	是
塔林公司					
迪马公司	贝肯能源	19,147,950.00	2013.12.27	2014.06.27	是
塔林公司					

2013 年 3 月，迪马公司、塔林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担保。其

中：迪马公司提供 2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间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塔林公司提供 4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间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

3、关联方应收应付期末账面余额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118,200.00	-
应付账款	迪马公司	3,571,002.89	522,508.89
应付账款	黑豹公司	24,803.75	24,803.7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1,041,297.50
应收账款	克拉玛依市创业有限公司	26,681.50
预付账款	迪马公司	43,953.71
应付账款	迪马公司	390,629.96
应付账款	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5,152.81
应付账款	黑豹公司	20,300.00
其他应收款	迪马公司	1,000.00

注：上述科目余额不包含期末已不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余额。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一）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四）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五）关联股东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5、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超过 3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

施回收欠款。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与关联法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是否有利、是否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2016年1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认为，2013年1月1日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贝肯能源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上述期间内，贝肯能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都是必要的，重大关联交易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贝肯能源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安排，减少和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贝肯能源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金额和余额均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未来将持续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管理中更加重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维护各方股东利益为前提，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贝肯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贝肯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贝肯能源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贝肯能源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不利用作为贝肯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贝肯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规占用或转移贝肯能源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贝肯能源违规提供担保。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董事任期
陈平贵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吴云义	董事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曾建伟	董事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戴美琼	董事、财务总监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刘昕	董事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孙千才	董事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张洪生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丁辉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杨卫国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陈平贵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住权，男，196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 6 月至 1995 年 8 月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泥浆技术服务公司化验室副主任、主任、公司经理，1995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贝肯工业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今任贝肯能源总经理。

吴云义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9 年 9 月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鸿达分公司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贝肯工业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贝肯能源副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

曾建伟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9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贝肯工业化工厂厂长，1997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贝肯工业销售部主任、工程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贝肯

能源董事。

戴美琼女士：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4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3年3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会计、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

刘昕女士：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年5月至2005年1月任塔林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塔林公司设备制造事业部副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塔林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财务经营部部长，2011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迪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

孙千才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97年10月至2010年3月，在乌鲁木齐边疆商贸城与中亚国家做贸易。2010年3月至今任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伊犁上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2011年6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

张洪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0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1992年至1997年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总工程师，1998年至2007年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副经理。2008年在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井公司内部退休，2010年11月正式退休。2015年12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独立董事。

丁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02年至2008年任新疆自治区经贸委技术改造投资公司员工，2008年至2010年任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1月至今担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今任新疆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独立董事。

杨卫国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48年10

月4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天津市振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检查科科长、综合管理部主任，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天津市振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振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2年12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监事任期
张志强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杨伟	监事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郭庆国	监事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马延堃	职工监事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李春伟	职工监事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张志强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到1999年任贝肯工业销售部主任，2000年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贝肯能源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监事、监事会主席。

杨伟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8年7月任克拉玛依市井通钻采技术服务公司部门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贝肯能源总经理助理，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任贝肯科技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监事。

郭庆国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0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3年10月至1998年11月任塔林公司开发部部长，1998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贝肯工业行政办主任、工会主席，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任贝肯能源西南项目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月任贝肯能源人力资源部主任、企业文化部部长。2012年8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工会主席，2015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监事。

马延堃先生：公司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新疆石油管理局欠平衡井控

技术服务公司车间书记，2010年4月至今任贝肯能源欠平衡技术服务项目部、井下作业项目部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监事。

李春伟先生：公司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4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化工项目部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化工项目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陈平贵	总经理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顾金明	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叶诗均	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吴伟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戴美琼	财务总监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李青山	市场总监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邓冬红	安全总监、技术总监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平贵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顾金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定向井项目部副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贝肯能源定向井项目部副经理、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贝肯能源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

叶诗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任江汉油田钻井泥浆公司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江汉油田钻井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贝肯能源总经理助理兼泥浆项目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

吴伟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2005年12月，在天津大港油田定向井公司工作，历任定向井工程师、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市场部主任等。

2006年1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定向井项目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贝肯能源监事、定向井项目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贝肯能源工会主席。2011年10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

戴美琼女士: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李青山先生:公司市场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5年5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副总工程师,从事采油技术服务、产品开发及方案研究。2014年7月起至今任贝肯科技执行董事。2009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贝肯能源总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贝肯能源技术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市场总监。

邓冬红先生:公司安全总监、技术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江汉油田钻井公司新疆项目部副经理兼钻井工艺研究所副所长、阿尔及利亚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2014年7月至今任贝肯能源钻井项目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安全总监、技术总监。

(四)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李青山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顾金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李绪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至2005年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组织科副科级组织员,2005年至2008年任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公司甲醇厂人事科科长,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公司纪委监察处科级监察员。2011年3月至2014年7月任贝肯能源钻井项目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贝肯能源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贝肯能源市场开发部主任,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贝肯能源市场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陈平贵	1,935.00	22.01	1,935.00	22.01	1,935.00	22.01
吴云义	490.00	5.57	490.00	5.57	490.00	5.57
曾建伟	490.00	5.57	490.00	5.57	490.00	5.57
刘 昕	194.00	2.21	194.00	2.21	194.00	2.21
戴美琼	315.00	3.58	315.00	3.58	315.00	3.58
孙千才	190.00	2.16	190.00	2.16	190.00	2.16
张志强	245.00	2.79	245.00	2.79	245.00	2.79
郭庆国	335.00	3.81	335.00	3.81	335.00	3.81
杨伟	140.00	1.59	140.00	1.59	140.00	1.59
马延堃	-	-	-	-	-	-
李春伟	-	-	-	-	-	-
顾金明	160.00	1.82	160.00	1.82	160.00	1.82
叶诗均	-	-	-	-	-	-
吴伟平	210.00	2.39	210.00	2.39	210.00	2.39
李青山	180.00	2.05	180.00	2.05	180.00	2.05
李绪民	160.00	1.82	160.00	1.82	160.00	1.82
邓冬红	-	-	-	-	-	-

报告期内，除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直系亲属亦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15 年度工资和津贴（万元/税前）	领薪单位
陈平贵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7.79	本公司
陈相侠	曾任董事（2015 年 11 月辞职）	25.75	本公司
吴云义	董事	77.58	本公司
曾建伟	董事	76.17	本公司

戴美琼	董事兼财务总监	67.04	本公司
刘昕	董事	3.00	未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孙千才	董事	3.00	未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蒋发太	曾任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辞职）	2.75	仅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戴靖	曾任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辞职）	2.75	仅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张洪生	独立董事	0.30	仅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丁辉	独立董事	0.30	仅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杨卫国	独立董事	3.00	仅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张志强	监事会主席	34.19	本公司
柏福庆	曾任监事（2015年11月辞职）	9.36	本公司
杨伟	监事	15.82	本公司
郭庆国	监事	24.53	本公司
马延堃	职工监事	15.83	本公司
李春伟	职工监事	24.43	本公司
顾金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4.83	本公司
叶诗均	副总经理	62.38	本公司
吴伟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3.29	本公司
白黎年	曾任安全总监（2015年11月辞职）	53.99	本公司
李青山	市场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6.55	本公司
李绪民	核心技术人员	43.88	本公司
邓冬红	安全总监、技术总监	43.98	本公司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比例
吴云义	董事	克拉玛依强盛公司	11.92%
曾建伟	董事	克拉玛依强盛公司	19.37%
孙千才	董事	伊犁上林投资有限公司	70.00%
		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霍尔果斯保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新疆中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精河县益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99.00%
		宁波博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00%
戴美琼	董事兼财务总监	隆裕投资	0.46%
		克拉玛依强盛公司	19.37%
丁辉	独立董事	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0%
		乌鲁木齐和众通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78%
		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	0.1%
张志强	监事会主席	克拉玛依强盛公司	19.37%

除上表列示情况之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持有关联企业股份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利益冲突的其它投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刘昕	董事	黑豹公司	董事
孙千才	董事	伊犁上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霍尔果斯保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精河县益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疆中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丁辉	独立董事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新疆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志强	监事会主席	克拉玛依强盛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青山	市场总监	贝肯科技	执行董事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非竞争协议》。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等的承诺及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

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5年11月18日，贝肯能源董事换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平贵、吴云义、曾建伟、刘昕、孙千才、戴美琼6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庆理、吕福苏、杨卫国3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5年12月4日，杨庆理、吕福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2015年12月20日，贝肯能源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洪生、丁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为陈平贵、吴云义、曾建伟、刘昕、孙千才、戴美琼、张洪生、丁辉、杨卫国，共计9人。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4年5月4日，许秀哲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2014年8月6日，贝肯能源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伟为公司监事。

3、2014年11月14日，顾金明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职务。

4、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王忠军因工作变动辞去职工监事职务，选举李春伟为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

5、2015年2月28日，贝肯能源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志强为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张志强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

6、2015年11月18日，贝肯能源监事换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志强、郭庆国、杨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以上3名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马延堃先生、李春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

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监事为张志强、郭庆国、杨伟、马延堃、李春伟，共计 5 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3 年 5 月 12 日，贝肯能源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赵利军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一职以及白黎年辞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平贵兼任公司总经理。

2、2014 年 11 月 26 日，贝肯能源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吴云义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戴美琼、顾金明、叶诗均、吴伟平为副总经理，聘任李青山为技术总监、李绪民为市场总监。

3、2015 年 11 月 18 日，贝肯能源董事换届后，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陈平贵为总经理，聘任叶诗均、顾金明、吴伟平为副总经理，聘任吴伟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戴美琼为财务总监，聘任李青山为市场总监，聘任邓冬红为安全总监及技术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经理为陈平贵，副总经理为顾金明、叶诗均、吴伟平，财务总监为戴美琼，董事会秘书为吴伟平，市场总监为李青山、安全总监及技术总监为邓冬红。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参照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董事会还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3、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2) 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4、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5、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6、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会议召开过程完整规范。股东大会成员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 股东代 表人数	代表股 份（万 股）	占有表决 权股份总 额比例
1.	第一次股东大暨创立大会	2009年11月18日	40	1680	100%
2.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3月11日	40	1680	100%
3.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4月8日	40	1680	100%
4.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6月18日	40	1680	100%
5.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1月22日	40	3384	100%
6.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3月5日	40	3384	100%
7.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3月22日	40	3384	100%
8.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5月28日	40	5600	100%
9.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6月28日	40	5600	100%
10.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0月8日	40	5600	100%
11.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0月24日	40	5600	100%
12.	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31日	53	8350	100%
13.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3月18日	53	8350	100%
14.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7月12日	53	8350	100%
15.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9月21日	53	8350	100%
16.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1月18日	53	8350	100%
17.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3月22日	55	8790	100%
18.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6月5日	55	8790	100%

19.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6月5日	55	8790	100%
20.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9日	55	8790	100%
21.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9日	55	8790	100%
22.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6日	55	8790	100%
23.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2月28日	55	8790	100%
24.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18日	55	8790	100%
25.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20日	55	8790	100%
26.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2月16日	55	8790	10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制定董事责任保险方案；
- （17）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并制定工作细则；
-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且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会议召开过程完整规范。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依法忠实

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董事人数	实到董事人数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年11月18日	6	6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年2月23日	6	6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年3月20日	6	6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5月18日	6	6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年6月2日	6	6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年8月10日	6	6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年11月1日	6	6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年2月12日	6	6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年3月6日	6	6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年5月12日	6	6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年5月26日	6	6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1年6月8日	6	6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1年8月25日	7	7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1年9月16日	7	7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1年10月8日	7	7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1年12月15日	7	7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2年2月27日	7	7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2年3月19日	7	7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2年4月10日	7	7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2年6月26日	7	7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2年9月5日	8	8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2年11月2日	8	8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11月18日	9	9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12月3日	9	9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1月8日	9	9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3月5日	9	9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4月18日	9	9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5月12日	9	9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5月20日	9	9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6月17日	9	9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年12月20日	9	9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2月16日	9	9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2月21日	9	9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3月9日	9	9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7月3日	9	9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7月21日	9	9
3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8月6日	9	9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董事人数	实到董事人数
3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8月18日	9	9
3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年11月26日	9	9
4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年2月6日	9	9
4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年3月13日	9	9
4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年7月15日	9	9
4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年8月28日	9	9
4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年11月2日	9	9
4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18日	9	9
4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2月4日	9	9
4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2月20日	9	9
4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月25日	9	9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监事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监事会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至今，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会议召开过程完整规范。监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监事人数	实到监事人数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年11月18日	3	3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年2月23日	3	3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年6月2日	3	3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11月1日	3	3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2月12日	5	5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年3月6日	5	5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年5月12日	5	5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年6月8日	5	5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年9月16日	5	5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年10月8日	5	5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年12月15日	5	5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1年12月31日	5	5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2年2月27日	5	5
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2年6月26日	5	5
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2年9月5日	5	5
1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2年11月2日	5	5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11月18日	5	5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12月3日	5	5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3月5日	5	5
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3月27日	5	5
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5月20日	5	5
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6月16日	5	5
2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12月20日	5	5
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2月16日	5	5
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2月21日	5	5
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7月21日	4	4
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8月6日	5	5
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2月6日	4	4
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2月28日	5	5
3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7月15日	5	5
3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11月2日	5	5
3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18日	5	5
3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月25日	5	5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运行。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卫国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洪生、丁辉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其中杨卫国为会计专业人士。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制订了相应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1）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2）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 （3）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4）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5）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6）根据相关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5）在与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6）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超过 3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财务报告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 （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当是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独立董事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均通过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未对有关事项提出过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经营层的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2）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3）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4）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最近三年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3）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4）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的通报批评；
- （5）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两次以上；
- （6）公司现任监事；
- （7）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税务等政府职能部门报送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重要资料。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募投项目的决策等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管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2012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6人组成，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陈平贵担任，张洪生、丁辉、吴云义、曾建伟、孙千才担任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对外担保等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张洪生担任，杨卫国、戴美琼担任委员。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组织建设和结构、人员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丁辉担任，杨卫国、戴美琼担任委员。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

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杨卫国担任，丁辉、刘昕担任委员。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其他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七）发行人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股权相对集中的特点，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保障中小股东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

1、《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将优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通讯方式、或征集投票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为了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一整套详细健全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近三年公司资金没有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也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经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查和评估后，出具《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评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 238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贝肯能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如未特别说明，本节信息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571,090.43	161,716,854.51	70,223,296.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47,819.52	4,000,000.00	
应收账款	301,062,864.15	232,511,839.25	370,264,917.66
预付款项	9,036,655.80	6,548,681.84	15,613,058.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02,983.86	7,176,641.98	2,149,488.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319,197.23	94,719,534.67	55,094,640.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4,116.00	242,034.22	3,439,437.75
流动资产合计	590,804,726.99	506,915,586.47	516,784,840.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7,787.87	2,387,787.87	3,006,449.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9,757,138.24	365,283,321.24	319,598,569.86
在建工程	6,875,307.29	515,000.00	18,468,581.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170,398.54	14,240,704.77	6,114,744.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1,330.05	324,000.00	715,87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8,815.82	4,779,707.15	5,691,15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960,777.81	387,530,521.03	353,595,373.02
资产总计	942,765,504.80	894,446,107.50	870,380,21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000,000.04	106,000,000.00	65,119,30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321,125.76	20,529,200.00	80,582,047.50

应付账款	217,842,817.38	268,058,520.36	274,405,802.57
预收款项	3,252,986.43	12,238,892.44	1,165,06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753,703.19	37,141,825.59	49,823,254.96
应交税费	36,014,959.03	25,248,240.89	24,369,136.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25,000.00		
其他应付款	1,924,168.04	1,091,409.02	5,358,826.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7,534,759.87	470,308,088.30	500,823,43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6,579.14	582,867.50	619,15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579.14	582,867.50	619,155.86
负债合计	468,081,339.01	470,890,955.80	501,442,595.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900,000.00	87,900,000.00	87,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56,228.94	38,256,228.94	38,256,228.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182.08	-82,405.18	-107,396.67
专项储备	33,770,447.51	26,831,648.54	19,260,047.28
盈余公积	38,863,343.98	33,439,239.23	26,599,901.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4,766,942.57	236,943,110.92	196,753,85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73,505,780.92	423,287,822.45	368,662,636.20
少数股东权益	1,178,384.87	267,329.25	274,98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684,165.79	423,555,151.70	368,937,618.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 计	942,765,504.80	894,446,107.50	870,380,213.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9,941,010.00	663,652,130.93	1,052,538,157.51
其中:营业收入	729,941,010.00	663,652,130.93	1,052,538,157.51
二、营业总成本	658,596,307.58	590,191,243.70	937,864,175.77
其中:营业成本	567,970,591.85	512,106,964.17	834,265,012.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98,651.71	4,551,955.59	5,488,434.82
销售费用	4,863,302.97	5,019,958.22	6,350,248.55
管理费用	66,617,515.18	66,660,536.20	69,999,315.47
财务费用	4,520,605.46	6,247,234.76	6,714,286.06
资产减值损失	5,225,640.41	-4,395,405.24	15,046,878.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188,845.59	644,238.73	-166,19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33,548.01	74,105,125.96	114,507,783.93
加:营业外收入	5,529,387.66	8,906,894.95	10,588,94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90,218.30	11,566.51	2,557,693.50
减: 营业外支出	2,049,706.98	765,894.67	2,047,784.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50,506.98	756,828.55	1,834,101.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013,228.69	82,246,126.24	123,048,946.88
减: 所得税费用	8,935,715.81	13,314,793.75	24,084,71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77,512.88	68,931,332.49	98,964,23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22,936.40	69,003,593.50	101,723,263.81
少数股东损益	854,576.48	-72,261.01	-2,759,028.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70.00	25,029.04	-107,558.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23.10	24,991.49	-107,396.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23.10	24,991.49	-107,396.6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223.10	24,991.49	-107,396.6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0	37.55	-161.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108,782.88	68,956,361.53	98,856,67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254,159.50	69,028,584.99	101,615,86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4,623.38	-72,223.46	-2,759,190.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0.79	1.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0.79	1.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101,372.91	719,816,511.43	1,090,530,70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6,506.29	3,798,413.51	4,233,62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6,362.56	9,760,904.11	11,178,27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174,241.76	733,375,829.05	1,105,942,60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479,963.98	292,810,934.11	712,654,15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823,783.95	152,500,252.29	135,890,87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37,494.22	58,676,400.03	81,921,11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0,915.14	34,398,764.65	42,800,81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072,157.29	538,386,351.08	973,266,95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02,084.47	194,989,477.97	132,675,64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5,458.14		7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845.59	452,899.91	158,18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6,945.79	416,000.00	864,893.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249.52	868,899.91	3,913,07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31,738.44	112,412,021.25	149,586,96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8,16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31,738.44	115,412,021.25	152,385,12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0,488.92	-114,543,121.34	-148,472,05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3.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63.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4	153,499,900.00	145,119,30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2,212.56	9,411,044.00	19,822,67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62,212.60	162,910,944.00	164,942,743.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000,000.00	112,619,205.00	12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31,901.35	27,636,192.94	18,570,966.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86,785.50	15,921,414.00	25,648,84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18,686.85	156,176,811.94	167,119,80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6,474.25	6,734,132.06	-2,177,06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64,541.68	25,029.04	-379,73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29,662.98	87,205,517.73	-18,353,20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2,332,645.68	65,127,127.95	83,480,33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62,308.66	152,332,645.68	65,127,127.95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716,322.41	160,008,112.09	67,259,146.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47,819.52	4,000,000.00	
应收账款	290,772,802.84	236,670,157.48	367,916,966.77
预付款项	8,982,756.44	6,493,607.48	15,567,361.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681,846.06	7,686,514.08	1,637,345.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306,568.88	86,155,852.41	54,748,447.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1,715.45
流动资产合计	572,208,116.15	501,014,243.54	510,420,982.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7,787.87	2,387,787.87	3,006,449.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87,287.35	8,587,287.35	8,587,287.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6,589,744.48	354,964,165.70	311,995,835.54
在建工程	6,875,307.29	515,000.00	18,468,581.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170,398.54	14,240,704.77	6,114,744.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0,330.05		103,87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3,193.01	4,917,360.90	5,707,43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544,048.59	385,612,306.59	353,984,212.55
资产总计	917,752,164.74	886,626,550.13	864,405,195.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4	100,000,000.00	62,819,30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37,321,125.76	20,529,200.00	80,582,047.50
应付账款	209,475,277.36	261,105,552.63	264,514,593.73
预收款项	3,252,986.43	12,238,892.44	1,113,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551,562.38	36,961,538.41	49,672,684.96
应交税费	33,187,827.12	25,219,623.64	24,348,384.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25,000.00		
其他应付款	378,486.91	260,619.68	4,631,841.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8,592,266.00	456,315,426.80	487,681,85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6,579.14	582,867.50	619,15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579.14	582,867.50	619,155.86
负债合计	449,138,845.14	456,898,294.30	488,301,012.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900,000.00	87,900,000.00	87,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720,210.58	38,720,210.58	38,720,210.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931,833.31	26,312,817.01	19,107,116.69
盈余公积	38,863,343.98	33,439,239.23	26,599,901.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0,197,931.73	243,355,989.01	203,776,95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613,319.60	429,728,255.83	376,104,182.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752,164.74	886,626,550.13	864,405,195.3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5,471,702.19	663,724,890.01	1,045,063,038.22
其中:营业收入	705,471,702.19	663,724,890.01	1,045,063,038.22
二、营业总成本	644,856,194.03	589,413,771.58	916,196,903.77
其中:营业成本	559,961,248.18	517,260,768.59	825,272,763.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64,299.12	4,333,198.71	5,216,820.71
销售费用	4,863,302.97	5,019,958.22	5,946,736.16
管理费用	60,620,888.59	61,362,916.47	59,987,097.43
财务费用	4,968,791.21	5,910,244.25	6,534,794.41
资产减值损失	5,277,663.96	-4,473,314.66	13,238,691.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188,845.59	644,238.73	712,65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04,353.75	74,955,357.16	129,578,791.33
加:营业外收入	4,556,307.66	7,436,894.95	7,543,83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90,218.30	11,566.51	2,388,367.01
减: 营业外支出	1,957,441.13	720,921.01	1,981,97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1,041.13	711,921.01	1,779,978.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03,220.28	81,671,331.10	135,140,653.41
减: 所得税费用	9,162,172.81	13,277,958.35	23,635,605.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41,047.47	68,393,372.75	111,505,048.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241,047.47	68,393,372.75	111,505,048.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790,072.82	714,878,322.04	1,071,461,88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6,506.29	3,798,413.51	4,233,62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405.05	7,902,057.08	5,699,70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622,984.16	726,578,792.63	1,081,395,21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238,198,983.71	291,206,302.38	715,866,499.42

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375,404.24	149,058,097.31	131,225,33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45,912.38	56,410,124.08	78,772,35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1,476.65	32,070,501.16	33,736,62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091,776.98	528,745,024.93	959,600,81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31,207.18	197,833,767.70	121,794,39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5,458.14		3,410,661.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845.59	452,899.91	158,18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5,955.50	416,000.00	863,128.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259.23	868,899.91	4,431,97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84,289.56	110,454,010.59	142,307,45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521,942.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84,289.56	113,454,010.59	143,829,39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4,030.33	-112,585,110.68	-139,397,42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4	147,499,900.00	142,819,30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2,212.56	9,411,044.00	19,822,67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962,212.60	156,910,944.00	162,641,979.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110,319,205.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72,238.25	27,458,055.97	18,417,487.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86,785.50	15,921,414.00	24,738,84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59,023.75	153,698,674.97	163,156,33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6,811.15	3,212,269.03	-514,35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33,271.68		-272,339.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3,637.38	88,460,926.05	-18,389,72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0,623,903.26	62,162,977.21	80,552,69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07,540.64	150,623,903.26	62,162,977.21

二、 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2837 号《审计报告》。

三、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解释的有关规定，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合并单位	是否合并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川贝肯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0月不合并

广州市贝肯能源有限公司	否	否	5月不合并
新疆贝肯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BeiKen Energy Kish Co.Ltd	是	是	2月开始合并

注 1：2010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姜敏共同出资 300.00 万元，成立四川贝肯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 153.00 万元，持股 51.00%。

2013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处置持有四川贝肯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00% 股权，自 10 月份不再对其实施控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2：201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陈静柔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成立广州市贝肯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 60.00%。

2013 年 4 月，广州市贝肯能源有限公司清算完毕，自 5 月份起不再对其进行合并。

注 3：2013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贝肯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 BeiKen Energy Kish Co.Ltd，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里亚尔，自 2013 年 2 月份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核算

1、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石油、煤层气、钾盐技术服务等业务以及不构成建造合同的工程业务收入，属于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由甲方（油田作业区或油田公司）主管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签认该项业务的完成工作量，其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是石油、煤层气、钾盐技术服务业务、检测检修等业务；根据提供劳务工程量能够可靠估计的原则，本公司于每期末与甲方确认工程的完成程度和完工工作量，根据甲方确认的完工工作量和工程劳务收入确认单，确认本公司当期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工程量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工程成本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2、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

贝肯能源目前主要从事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产品销售、贸易流通业务，收入确认主要包括两类，一是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以下统一简称为“钻井服务工程”），主要为油田公司或矿业开采企业提供钻井设施建造过程中的各类工程或技术服务，包括不限于钻井施工、定向井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泥浆服务、钾盐井工程等，属于为甲方钻井设施建造提供劳务；二是产品销售、贸易流通（以下简称为“商品销售”），主要销售油田开采过程中的设备或辅助产品。

（1）钻井服务工程收入确认政策

1) 钻井服务工程合同取得。贝肯能源根据甲方项目发标方式组织投标或议标工作，通过公开招投标或议标等方式取得工程合同。

合同主要分为固定工程总造价或固定工程单位造价合同两种，合同对工程项目造价、项目建设要素、双方结算方式、工程收款期间等进行约定。合同签订后贝肯能源向甲方单位提供服务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并具备开展合同经营权利，可在工程服务验收后收款。

2) 钻井服务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项目部生产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拟定施工计划，施工计划包含施工所需的产品材料、机械、人工等项目，施工计划确定后，由工程队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工程队核算员按月统计项目发生的各项成本。项目实际投入的各项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合同结算。钻井服务工程按合同项目组织合同结算，工程项目完工后，贝肯能源向甲方单位提供完工清单，其中：钻井工程提交完工进度确认函、技术服务提交工作量签证单；甲方收到完工清单后，组织工程项目验收。

4) 收入确认。工程项目验收后，与工程项目相关的风险及报酬均转移至甲方单位，财务部根据与甲方单位签收的工作量签证单或工程决算报告，开具发票，记录应收账款，确认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组织收款。

5) 项目收款。贝肯能源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企业，提供的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主要为连续多次提供，工程项目收款一般分批次执行，一般于每年度下半年集中结算收款。信用期间一般为 12-18 个月，大部分款项于服务结算年度下一年度收取。

（2）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贝肯能源商品销售业务会计政策如下：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一般产品销售或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程序如下：

1) 确认销售：贝肯能源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具体的供货品种、数量和单价按客户的具体订单确定。

每次在取得客户订单后，经批准确认供货的品种、数量、单价和该订单款项总额后，即组织生产；贸易业务由贝肯能源根据合同约定规格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计划。

2) 发货：贝肯能源按照订单的品种、数量向客户发货，对于有信用额度的客户，在信用额度内发货，超过信用额度和没有信用额度的，客户必须支付货款后，贝肯能源才予以发货。

3) 收货：贝肯能源一般将产品直接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现场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在出库单上签字。客户（经销商）在收到货物之后因产品质量问题可以调换产品，其他情况不能退货。客户签收后，产品相关的报酬与风险实现转移。

外销产品由贝肯能源或生产企业根据客户要求组织产品报关，一般结算方式为电汇，产品报关发运后则相关的报酬与风险实现转移。

4) 收入确认：贝肯能源接到客户的收货通知后，产品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实现转移，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财务部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记录应收账款，确认

销售收入，并在信用期限内收款。

其中：贝肯能源存放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处产品属于寄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处实际对外销售结算单。公司根据实际结算清单开具销售发票，记录应收账款，确认销售收入，并按约定收款。

5) 结算及收款。贝肯能源按销售合同项目与甲方结算，一般在货物交付后一次性执行，给予 12-18 个月信用期，其他规模较小单位 6-12 个月信用期。

（二）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

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 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与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一起

并入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4、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1）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在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对其债权按母公司应分担子公司的亏损额计提坏账准备。

5、公司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在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后，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原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直接列入当期损益。

6、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

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入账价值；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入账价值。

3、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的方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的产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

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单项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

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3、折旧及减值准备比照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准备执行。

4、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

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确认条件及分类

（1）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当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

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0	5.00	4.75-31.67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3-10	5.00	9.50-31.67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3-6	5.00	15.83-31.67
运输设备	3-4	5.00	23.75-31.67
电子设备	3-4	5.00	23.75-31.67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

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6、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及计价方式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

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年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软件	3	

商标	10
----	----

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2）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1）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得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

对涉及公司产品的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等进行的研究活动，对公司生产产品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工序、系统等进行的研究活动，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的试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进行的研究活动，上述研究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划入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是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过程中所发生的开发支出。

公司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在此进行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以及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划入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开发阶段支出，该等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条件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孰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补充退休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的种类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激励对象最近的总体离职率和考核等级信息进行后续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A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公允价值计算；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B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C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应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企业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

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件（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

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1）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

在形成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方式下，对卖主(承租人)而言，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转移，并且售后租回交易的租金和资产的售价往往

是以一揽子方式进行谈判的，应视为一项交易，出售资产的损益应与资产的金额相联系。因此，无论卖主（承租人）出售资产的售价高于还是低于出售前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发生的收益或损失都不应立即确认为当期损益，而应将其作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递延并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承租人对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通过“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科目进行核算，分摊时，按既定比例减少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同时相应增加或减少折旧费用

（2）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经营租赁

企业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应当分别情况处理：在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售后租回交易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有关损益应于当期确认；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的，应将其递延，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一致的方法分摊于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其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予以递延，并在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摊。

（十九）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安全费用

1、提取标准

2012年起（含2012年），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公司按 2012 年和 2013 年从事的钻井工程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和石油化学产品营业收入总额的 1.5%的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

2、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处理：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二十一）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二）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合并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

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十三）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6,449.05
		长期股权投资	-3,006,449.05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619,155.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9,155.86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申报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申报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20%（含）的情况。

六、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6.00%、11.00%、17.00%	注 1、注 2、注 3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3.00%、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注 4、注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2.00%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财税【2009】8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为油气田企业提供的生产性劳务应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17.00%。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交通运输和部分现代服务性劳务应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分别为为 6.00%和 11.00%。

注 3：子公司 BeiKen Energy Kish Co.Ltd 执行伊朗增值税率为 6.00%。

注 4：本公司经新疆克拉玛依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克经贸函字【2011】1 号“关于申请确认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的函”认定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第六款“石油、天然气”第一条“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之规定，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31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的有关规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税务部门认可，本公司报告期内按利润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的 15.00%计提企业所得税。

注 5：根据规定，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所得税执行税率为 25.00%。

报告期内，有关本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也尚未发现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七、分部信息

（一）产品分部信息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钻井工程	56,223.31	49,545.01	79,029.15
技术服务	6,565.57	11,631.30	14,227.33
产品销售	6,240.95	4,992.25	7,846.47
贸易流通	3,886.41	43.42	3,545.14
合计	72,916.23	66,211.99	104,648.08

2、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产品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钻井工程	43,839.38	38,838.83	65,172.85
技术服务	4,937.23	8,695.37	9,034.50
产品销售	4,700.53	3,951.03	5,906.98
贸易流通	3,279.31	-356.67	2,879.70
合计	56,756.46	51,128.55	82,994.03

3、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产品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钻井工程	12,383.93	10,706.19	13,856.30
技术服务	1,628.33	2,935.93	5,192.83
产品销售	1,540.42	1,041.22	1,939.49
贸易流通	607.10	400.10	665.43
合计	16,159.78	15,083.44	21,654.05

（二）地区分部信息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疆地区	58,633.68	58,617.34	90,607.25
南疆地区	1,281.76	4,014.40	4,865.92
其他地区	13,000.79	3,580.26	9,174.91
合计	72,916.23	66,211.99	104,648.08

2、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疆地区	43,434.34	44,563.11	70,973.03
南疆地区	1,360.46	2,491.35	3,655.69
其他地区	11,961.66	4,074.09	8,365.31
合计	56,756.46	51,128.55	82,994.03

3、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疆地区	15,199.34	14,054.22	19,634.21
南疆地区	-78.70	1,523.05	1,210.23
其他地区	1,039.14	-493.83	809.60
合计	16,159.78	15,083.44	21,654.05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97	-55.39	17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72	889.33	800.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44	25.20	14.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9.55	14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2	-0.71	-19.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80.95	1,004.43	967.9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0.96	129.29	93.9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00.00	875.14	874.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90.08	853.77	719.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91	21.38	154.34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9,646.13 万元，累计折旧为 17,396.10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274.3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975.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104.35	5,060.88	82.91%
机器设备	33,870.53	23,286.96	68.75%
器具工具	6,303.41	2,531.09	40.15%
运输工具	2,986.79	983.45	32.93%
电子设备	381.05	113.34	29.74%
合计	49,646.13	31,975.71	64.41%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余价值
软件	外购	67.14	8.80
土地使用权	外购	1,471.94	1,405.72
商标权	申请	4.04	2.52
合计		1,543.12	1,417.04

公司根据无形资产的有效年限和预计可使用年限确定其摊销年限，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238.7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合并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股权比例
其中：按成本计量		
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78	0.03
合计	238.78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3,500.00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信用借款	7,300.00
抵押借款	4,700.00
保证借款	500.00
质押借款	1,000.00
合计	13,5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0.00 万元。

3、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0.00 万元。

（二）应付职工薪酬和对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或缴纳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有关社会保险费等。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按照类别可以区分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9.19
二、职工福利费	-
三、社会保险费	0.06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6.12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3,575.37
----	----------

(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二、失业养老保险	-
合计	-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如下：

对关联方的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付账款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357.10	52.25	39.06
应付账款	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12.52
应付账款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8	2.48	2.03
应付账款	新疆克拉玛依市荣昌有限责任公司	-	-	-
应付账款	克拉玛依塔林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合计		359.58	54.73	53.61

(三) 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1,784.28 万元。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为 7,699.25 万元，主要为未结算的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尾款。

(四) 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732.11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五)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 192.42 万元。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一) 股本变动情况**

关于公司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股

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股本溢价	3,825.60	3,825.60	3,825.60
其他资本公积	0.02	0.02	0.02
合计	3,825.62	3,825.62	3,825.62

（三）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3,886.33	3,343.92	2,659.99
合计	3,886.33	3,343.92	2,659.99

（四）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安全生产费	3,377.04	2,683.16	1,926.00
合计	3,377.04	2,683.16	1,926.00

（五）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3,694.31	19,675.39	11,936.6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694.31	19,675.39	11,936.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2.29	6,900.36	10,172.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2.41	683.93	1,115.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97.50	2,197.50	1,318.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76.69	23,694.31	19,675.3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0.21	19,498.95	13,26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05	-11,454.31	-14,84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65	673.41	-217.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45	2.50	-37.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2.97	8,720.55	-1,835.3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26	1.08	1.03
速动比率	1.13	0.88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4%	51.53%	56.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65%	52.65%	57.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2.02	3.14
存货周转率（次）	7.17	6.65	18.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98.58	14,202.63	16,919.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5	15.53	23.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面摊薄，元）	1.05	2.22	1.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面摊薄，元）	0.18	0.99	-0.21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3	0.0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4.23	0.74	0.74
	2014 年度	17.11	0.79	0.79
	2013 年度	31.95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3.38	0.70	0.70
	2014 年度	14.99	0.69	0.69
	2013 年度	29.69	1.08	1.08

十五、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趋势进行讨论与分析如下，除非特别说明，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取自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357.11	21.59	16,171.69	18.08	7,022.33	8.07
应收票据	474.78	0.50	400.00	0.45		
应收账款	30,106.29	31.93	23,251.18	26.00	37,026.49	42.54
预付款项	903.67	0.96	654.87	0.73	1,561.31	1.79
其他应收款	1,070.30	1.14	717.66	0.80	214.95	0.25
存货	6,131.92	6.50	9,471.95	10.59	5,509.46	6.33
其他流动资产	36.41	0.04	24.20	0.03	343.94	0.40
流动资产合计	59,080.47	62.67	50,691.56	56.67	51,678.48	5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78	0.25	238.78	0.27	300.64	0.35
固定资产	31,975.71	33.92	36,528.33	40.84	31,959.86	36.72
在建工程	687.53	0.73	51.50	0.06	1,846.86	2.12
无形资产	1,417.04	1.50	1,424.07	1.59	611.47	0.70
长期待摊费用	140.13	0.15	32.40	0.04	71.59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88	0.78	477.97	0.53	569.12	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96.08	37.33	38,753.05	43.33	35,359.54	40.63
资产总计	94,276.55	100.00	89,444.61	100.00	87,03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7,038.02万元、89,444.61万元和94,276.55万元。

1、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现金	18.84	6.62	25.15

银行存款	16,767.39	15,226.65	6,487.56
其他货币资金	3,570.88	938.42	509.62
合计	20,357.11	16,171.69	7,022.3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基本为银行存款。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回收以往年度应收账款较多，且短期借款增加。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生产经营所需配套货币资金较多，且行业内存在年末集中结算情况，年末资金回收较多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

单位：%

财务指标	中海油服	仁智油服	通源石油	吉艾科技	准油股份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本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资产总额	4.94	16.23	20.09	21.06	32.51	18.97	18.08

2015 年末，公司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 3,570.88 万元，主要为汇票保证金、对外劳务合作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2015 年末,公司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末
中国银行汇票保证金	203.78
昆仑银行汇票保证金	1,694.27
中国银行劳务合作保证金	18.00
昆仑银行保函保证金	1,654.83
合计	3,570.88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具体变化如下：

应收账款变化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30,106.29	23,251.18	37,026.49
营业收入	72,994.10	66,365.21	105,253.82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1.24%	35.04%	35.18%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71.65%、45.87%和 50.96%，是公司最主要的流动资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由于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企业，结算周期较长导致。

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3年末下降37.21%，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且公司收回上期应收款项较多。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末上升29.48%，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上升，年底未收回款项增加所致。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18%、35.04%、41.24%，比率相对稳定。

2013年至2014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单位：%

项目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3年末/2013年度
中海油服	17.53	21.01
仁智油服	105.57	100.66
通源石油	126.29	103.76
吉艾科技	184.91	178.72
准油股份	61.62	39.28
行业平均值	99.18	88.68
本公司	35.04	35.18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5,954.53	79.08	18,735.01	74.02	33,420.47	85.22
1-2年（含2年）	3,851.52	11.74	4,062.26	16.05	5,745.47	14.65
2-3年（含3年）	2,294.86	6.99	2,513.91	9.93	49.96	0.13
3-4年（含4年）	719.11	2.19	-	-	-	-
4-5年（含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32,820.03	100	25,311.18	100	39,215.90	100

报告期内，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口径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其中账龄在两年以内的比重分别为99.87%、90.07%、90.82%，表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3)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	------	------	------	----------

				比例(%)
2015.12.31	克拉玛依市红山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7,736.99	1年以内	23.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3,625.18	1年以内	10.93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三勘探公司	3,540.41	1-4年	10.67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549.78	1-2年	7.69
	锦辉（荆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55.45	1年以内	5.59
	合计	19,307.80		58.20
2014.12.31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三勘探公司	4,861.51	1-3年	18.87
	克拉玛依市红山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4,852.00	1年以内	18.83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3,822.61	1年以内	14.83
	新疆正通实业有限公司	2,175.19	1-2年	8.44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1,813.80	1-2年	7.04
	合计	17,525.11		68.01
2013.12.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低效开发项目部）	14,639.15	1年以内	36.73
	克拉玛依市红山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4,829.69	1年以内	12.12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三勘探公司	4,779.66	1-2年	11.99
	新疆正通实业有限公司	2,556.06	1年以内	6.41
	Petro Sanat Haffar Co.	1,168.69	1-2年	2.93
	合计	27,973.24		70.18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欠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0.18%、68.01%、58.20%。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克拉玛依市红山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三勘探公司均属于中石油集团下属企业，资金偿付能力强，应收账款回收保障性很高。

4) 坏账准备

公司各报告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33,178.40	25,769.55	39,854.27
坏账准备	3,072.12	2,518.37	2,827.78

账面价值	30,106.29	23,251.18	37,026.49
------	-----------	-----------	-----------

2015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末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深圳市兴富达贸易有限公司	240.38	240.3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铭日工程有限公司	32.24	32.2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	85.75	68.60	8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58.37	341.22	--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本公司	中海油服	准油股份	仁智油服	吉艾科技	通源石油
6 个月以内	5%	-	5%	0.5%	0%	1%
6 个月至 1 年	5%	-	5%	0.5%	1%	1%
1 至 2 年	10%	30%	10%	5%	5%	15%
2 至 3 年	30%	60%	20%	20%	10%	50%
3 至 4 年	50%	100%	50%	50%	40%	50%
4 至 5 年	80%	100%	80%	80%	7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5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比较稳健的水平。公司的应收账款均属正常生产经营所致，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客户实力雄厚，支付能力强，信誉度很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发生过重大坏账损失。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安全性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5) 钻井工程和技术服务业务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钻井工程和技术服务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和账龄分布如下所示：

①钻井工程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和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款余额比重	坏账准备
2015 年末	1 年以内	15,154.33	45.68%	757.72
	1-2 年	715.39	2.16%	71.54
	2-3 年	23.50	0.07%	7.05
	合计	15,893.22	47.90%	836.31
2014 年末	1 年以内	11,670.32	45.29%	583.52

	1-2 年	339.40	1.32%	33.94
	合计	12,009.72	46.60%	617.46
2013 年末	1 年以内	21,912.26	54.98%	1,095.61
	1-2 年	315.90	0.79%	31.59
	合计	22,228.16	55.77%	1,127.20

②技术服务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和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坏账准备
2015 年末	1 年以内	6,224.83	18.76%	311.24
	1-2 年	1,752.08	5.28%	175.21
	2-3 年	1,957.59	5.90%	587.28
	3-4 年	676.86	2.04%	338.43
	合计	10,611.37	31.98%	1,412.16
2014 年末	1 年以内	4,594.64	17.83%	229.73
	1-2 年	2,393.37	9.29%	239.34
	2-3 年	2,688.97	10.43%	806.69
	合计	9,676.98	37.55%	1,275.76
2013 年末	1 年以内	5,424.66	13.61%	271.23
	1-2 年	4,815.61	12.08%	481.56
	2-3 年	31.04	0.08%	9.31
	合计	10,271.31	25.77%	762.10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公司，客户在石油行业内拥有较强的主导地位 and 可信度，公司向其提供的钻井及技术服务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结算，结算后一般给予客户 12-18 个月的信用期，从服务完成到客户支付价款的周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6) 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期末主要应收账款未超出信用期，各期末情况如下：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39,854.27 万元，其中：信用期外客户 5 家，金额共计 688.33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信用期内	39,165.94	2,245.57	36,920.37
信用期外	688.33	582.21	106.12
合计	39,854.27	2,827.78	37,026.49

2013 年底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兴

富达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款项，合计应收金额为 596.13 万元，因上述企业经营存在特殊事项，期末执行单项款项坏账风险减值测试程序，共计提减值准备 524.98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回 270 万元，余额为 326.13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25,769.55 万元，其中：信用期外客户 9 家，金额共计 2,972.28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信用期内	22,797.27	1,342.98	21,454.30
信用期外	2,972.28	1,175.39	1,796.89
合计	25,769.55	2,518.37	23,251.18

2014 年度新增信用期外应收款项为应收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三勘探公司定向井服务款项，金额为 2,204.82 万元，按账龄计提坏账 661.45 万元。由于上述定向井业务归属的钻井工程施工周期较长，钻井项目完工结算晚于定向服务年度，钻井工程结算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三勘探公司尚未完成甲方工程款回收，应付公司定向井款项亦未完全支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 1,602.41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33,178.40 万元，其中：信用期外客户 12 家，金额共计 3,372.35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信用期内	29,806.05	1,682.88	28,123.17
信用期外	3,372.35	1,389.24	1,983.11
合计	33,178.40	3,072.12	30,106.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三勘探公司定向井服务款项，金额为 2,527.25 万元，按账龄计提坏账 878.66 万元。因上述定向井业务结算滞后，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及时收取上述款项。

（4）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14.95 万元、717.66 万元和 1,070.30 万元。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866.33	88.07	651.37	80.86	192.05	75.16
1-2年（含2年）	262.10	3.95	91.97	11.42	8.05	3.15
2-3年（含3年）	8.29	4.3	6.95	0.86	10.58	4.14
3-4年（含4年）	6.95	0.79	10.58	1.31	29.70	11.62
4-5年（含5年）	10.58	1.2	29.70	3.69	15.00	5.87
5年以上	0.00	1.69	15.00	1.86	0.15	0.06
合计	1,154.25	100.00	805.56	100.00	255.53	100.00

2015年末，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口径下，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88.07%，账龄结构比较合理。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1,244.70	925.56	375.53
坏账准备	174.40	207.90	160.58
账面价值	1,070.30	717.66	214.95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677.29	1年以内	54.41
上市中介机构	非关联方	上市服务费	222.23	1-2年	17.85
江胜宗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90.45	3-4年	7.27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6.84	1年以内	2.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一五六煤田地质勘探队	非关联方	质保金	30.00	1-2年	2.41
合计			1,056.82		84.90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江胜宗的欠款是股权转让款，该款项是2012年公司将持有的27.67%的加华维尔股份以190万元转让给江胜宗尚未收回部分。该款项因已超出合同约定收款期限，且江胜宗资金紧张，未来回收可能性极小，为保持财务报表谨慎，2013年末公司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5）预付账款

2013年末至2015年末预付账款净额分别为1,561.31万元、654.87万元和903.67万元，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设备款和材料款。

（6）存货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5,806.26万元、9,591.78万元和6,251.74万元。2014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上升65.20%，主要为年末未完工结算的工程增加所致。2013年末至2015年末，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101.73	49.61	2,922.57	30.47	1,440.60	24.81
在产品	2,352.68	37.63	5,642.65	58.83	2,172.34	37.41
库存商品	773.56	12.37	841.75	8.78	1,193.44	20.55
周转材料	3.27	0.05	7.71	0.08	205.10	3.53
包装物	20.51	0.33	20.69	0.22	47.12	0.81
发出商品	-	-	156.40	1.63	747.66	12.88
合计	6,251.74	100.00	9,591.78	100.00	5,806.2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是生产钻井助剂的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主要为JB66包被剂、BKT-1核桃壳粉、LCM综合堵漏剂等。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在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钻井工程	825.40	3,763.24	-
技术服务	1,437.89	1,692.42	2,064.44
其他	89.39	186.99	107.90
合计	2,352.68	5,642.65	2,172.34

2014年末公司在产品较2013年末增长159.75%，主要是当期公司新增湖北钾盐钻井、陕北钻井项目，上述工程项目施工期较长，期末大部分工程未完工，截止2015年末，上述存货中的钻井项目已完工并确认收入。

近年来公司各类产品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期末主要存货库龄均在1年以内，期末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各期末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方法对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其中：

各类未完工工程项目以该工程项目预计最终结算金额减去未来预计的工程支出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工程预计可变现净值与期末账面未完工存货余额孰低确认是否计提减值。

销售类产品是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无销售合同执行而持有的存货，以报告期各期末同类库存商品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

根据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情况，报告期内存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原材料	119.82	119.82	79.03
发出商品	-	-	217.77
合计	119.82	119.82	296.80

发出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历史原因造成。公司成立初期，承接原贝肯工业存放于西部钻探的存货 217.77 万元，上述存货发出时间较长，因历史原因未能及时与西部钻探结算，可能存在未来无经济利益流入，出于谨慎性考虑，2010 年 3 月本公司对上述存货全额计提了减值 217.77 万元。2014 年 12 月，经过双方沟通协调，公司与西部钻探完成上述发出商品结算并收回上述款项，存货减值风险已转回。

原材料减值准备主要是子公司贝肯科技公司因业务拓展，新增修井工程项目，业务开展初期受地质条件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工程进展较为缓慢，导致部分原材料存放时间较长，品质出现异常，未来可使用程度较低，预计上述存货无法形成经济利益流入，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上述存货于 2013 年底全额计提了 79.03 万元减值准备，2014 年底全额计提了 40.79 万元减值准备，累计 119.82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存在余额，主要是公司的化工产品主要出售给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处，合同中约定物资供应处未实现最终销售时，货物属于公司所有，公司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2、非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5,060.88	15.83	4,792.10	13.12	1,287.57	4.03
机器设备	23,286.96	72.83	26,522.32	72.61	24,188.97	75.69
器具工具	2,531.09	7.92	3,597.97	9.85	4,279.77	13.39

运输工具	983.45	3.08	1,412.81	3.87	2,042.27	6.39
电子设备	113.34	0.35	203.13	0.56	161.27	0.50
合计	31,975.71	100.00	36,528.33	100.00	31,959.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以及运输工具。2013年末至2015年末，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为75.69%、72.61%、72.83%，是固定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49,646.13万元，账面价值为31,975.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104.35	769.15	274.32	5,060.88	82.91%
机器设备	33,870.53	10,583.57	-	23,286.96	68.75%
器具工具	6,303.41	3,772.32	-	2,531.09	40.15%
运输工具	2,986.79	2,003.34	-	983.45	32.93%
电子设备	381.05	267.71	-	113.34	29.74%
合计	49,646.13	17,396.10	274.32	31,975.71	64.41%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于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八）固定资产”中表“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中”披露，残值率均为5%。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约为64.41%，公司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利用率较高，成新率较高。

2013年至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变化明细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房屋、建筑物	6,104.35	467.33	5,637.03	3,749.35	1,887.68
机器设备	33,870.53	-349.39	34,219.92	5,537.59	28,682.33
器具工具	6,303.41	-167.78	6,471.19	444.56	6,026.62
运输工具	2,986.79	78.40	2,908.40	-73.37	2,981.76
电子设备	381.05	-36.91	417.96	80.12	337.84
合计	49,646.13	-8.37	49,654.50	9,738.26	39,916.2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变化明细表

单位：万元、%

累计折旧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房屋、建筑物	769.15	198.54	570.61	244.82	325.79
机器设备	10,583.57	2,885.97	7,697.60	3,204.24	4,493.36
器具工具	3,772.32	899.10	2,873.22	1,126.37	1,746.85

运输工具	2,003.34	507.76	1,495.59	556.10	939.49
电子设备	267.71	52.88	214.83	38.26	176.57
合计	17,396.10	4,544.25	12,851.85	5,169.79	7,682.06

2013年至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39,916.24万元、49,654.50万元、49,646.13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加9,738.2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石油机械制造基地完成转为固定资产，且公司新开拓了钾盐井等业务，新购入钻机等配套设备。2015年较2014年减少8.3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了部分机器设备。

2013年度至2015年末公司累计折旧额分别为7,682.06万元、12,851.85万元和17,396.10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度增加5,169.79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增加4,544.25万元。2013年末和2014年末累计折旧增加额与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略有不同步，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的地区在冬季不能施工，油田公司油田计划下达在各年也有所不同，2013年公司工作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陆续采购相关设备投入使用，该部分设备在2013年末全年计提折旧，而2014年开始全年计提折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其中：按成本计量	-	-	-
1.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78	238.78	238.78
2.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61.87
3、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
合计	238.78	238.78	300.64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按照成本计量。2015年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3%的股权。

2014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与2013年末相比减少61.87万元是公司转让持有的全部加华维尔的股权所致。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净值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	-	1,846.86

固井技服干混站项目	-	-	-
会议中心	-	51.50	-
工业园区石油装备制造基地二期扩建工程	687.53	-	-
合计	687.53	51.50	1,846.86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846.86 万元、51.50 万元、687.53 万元。201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与 2013 年末相比减少 1,795.36 万元，主要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与 2014 年末相比增加 636.03 万元，主要是当年开工的工业园区石油装备制造基地二期扩建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净额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软件	8.80	11.22	27.11
土地使用权	1,405.72	1,409.92	581.04
商标权	2.52	2.93	3.33
合计	1,417.04	1,424.07	611.47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611.47 万元、1,424.07 万元、1,417.04 万元。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同比增加 812.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金额 841.00 万元，用于化工项目部等的建设。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576.43	438.15	517.38
固定资产折旧	21.94	28.73	36.53
递延收益	8.20	8.74	9.29
未弥补的亏损	130.21	-	-
资本性支出	0.10	2.35	5.92
合计	736.88	477.97	569.12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569.12 万元、477.97 万元、736.88 万元。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余额表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坏账准备	3,247.98	2,727.73	2,990.30
存货跌价准备	119.82	119.82	296.8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4.32	274.32	274.32
合计	3,642.13	3,121.87	3,561.41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3,561.41 万元、3,121.87 万元、3,642.13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变化主要受到坏账准备的计提和冲销的影响。2014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减少了 439.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减少。2015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提高了 52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部分应收款项账龄提高，坏账计提比例提高。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指南》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8	2.02	3.14
存货周转率	7.17	6.65	18.92
总资产周转率	0.79	0.75	1.4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相对较慢，主要原因是公司结算周期较长所致。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12.27，主要受 2014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上升影响。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4 亿元，较 2013 年下降 36.95%，但期末存货较 2013 年末上升 71.92%，其原因主要是湖北钾盐钻井、陕北油田钻井等未完工项目施工成本增加 3,763.24 万元。上述项目系贝肯能源 2014 年新拓展的深井项目，施工周期较长，期末尚未完工结算，导致 2014 年期末存货在产品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上升。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未完工结算项目施工成本下降所致。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是公司受到下游需求下降的影响，工作量下滑，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

财务指标	中海油服	仁智油服	通源石油	吉艾科技	准油股份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本公司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5	0.86	0.90	0.57	1.88	1.87	2.02
存货周转率	19.95	6.19	1.59	1.33	22.79	10.37	6.65
总资产周转率	0.41	0.45	0.24	0.18	0.44	0.34	0.75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7	1.06	1.06	0.58	2.09	2.03	3.14
存货周转率	18.73	7.12	1.70	1.57	19.95	9.81	18.92
总资产周转率	0.36	0.57	0.24	0.17	0.52	0.37	1.45

由于下游客户付款流程较长，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都较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仁智油服、通源石油、吉艾科技，主要原因是仁智油服、通源石油、吉艾科技的主要客户为从事钻井业务的油田服务企业，一般而言，从事钻井业务的油田服务企业与油田公司结算完成后才与之结算。公司与准油股份同处新疆区域，面对客户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一致。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仁智油服、通源石油、吉艾科技，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钻井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要采用现用现买的方式进行采购，原材料囤货较少，同时因公司主要作业区域在新疆地区，新疆地区冬季寒冷，在每年11月到次年2月为停工期，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无法进行野外作业，跨期施工较少，存货余额较低。仁智油服、通源石油、吉艾科技核心业务为油田服务产品及设备的销售，在各期末的库存商品以及用于生产商品的原材料较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中海油服，主要原因是中海油服各期末存货全部为生产用材料及备件，不存在工程类在产品。准油股份与公司主要的客户相同，经营区域也基本相同，2013年存货周转率也基本一致，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准油股份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湖北、陕北等疆外地区的部分钻井工程项目年末尚未完工计入在产品，年末在产品余额较大。

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产规模较小导致。

（三）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500.00	28.84	10,600.00	22.51	6,511.93	12.99
应付票据	3,732.11	7.97	2,052.92	4.36	8,058.20	16.07
应付账款	21,784.28	46.54	26,805.85	56.93	27,440.58	54.72
预收款项	325.30	0.69	1,223.89	2.60	116.51	0.23
应付职工薪酬	3,575.37	7.64	3,714.18	7.89	4,982.33	9.94
应交税费	3,601.50	7.69	2,524.82	5.36	2,436.91	4.86
应付股利	42.50	0.09	-	-	-	-
其他应付款	192.42	0.41	109.14	0.23	535.88	1.07
流动负债合计	46,753.48	99.88	47,030.81	99.88	50,082.34	99.88
递延收益	54.66	0.12	58.29	0.12	61.92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6	0.12	58.29	0.12	61.92	0.12
负债合计	46,808.13	100.00	47,089.10	100.00	50,144.26	100.00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0,144.26 万元、47,089.10 万元和 46,808.13 万元。2014 年末负债总额与 2013 年末相比，下降了 3,055.16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经营性负债下滑所致。2015 年末负债总额与 2014 年末相比，下降了 28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 年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3.35%。

1、流动负债变化分析

（1）短期借款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511.93 万元、10,600.00 万元、13,500.00 万元。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

（2）应付账款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440.58 万元、26,805.85 万元、21,784.28 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3 年末相比略有下降。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4 年末相比减少 5,021.57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末支付的原材料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一年以内	14,085.03	20,768.31	25,507.28
一至二年	5,900.73	4,720.69	1,854.70

二至三年	1,753.54	1,241.89	76.99
三年以上	44.98	74.96	1.61
合计	21,784.28	26,805.85	27,440.58

2013年末至2015年末，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当期全部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2.95%、77.48%、64.66%，占比较高。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5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年末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货物名称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388.82	6.38%	螺杆钻具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1,207.54	5.54%	钻井工程
新疆天德诚贸易有限公司	1,411.58	6.48%	钻具
烟台恒泰油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36.28	4.30%	MWD 仪器
克拉玛依市鑫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33.54	3.83%	运费
合计	5,777.77	26.52%	

2014年末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货物名称
烟台恒泰油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35.69	4.98%	MWD 仪器
宝鸡西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226.00	4.57%	钻机
新疆天德诚贸易有限公司	1,641.14	6.12%	钻杆等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069.98	3.99%	螺杆
乌鲁木齐沃达伟业化工有限公司	836.35	3.12%	固井材料
合计	6,109.16	22.79%	

2013年末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货物名称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612.32	6.01%	螺杆等
新疆天德诚贸易有限公司	1,496.00	5.58%	钻杆等
克拉玛依市创拓有限责任公司	1,451.02	5.41%	固井材料
克拉玛依市鑫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5.68	3.75%	运费、搬家费
烟台恒泰油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86.47	3.68%	MWD 仪器
合计	6,551.50	24.44%	

（3）应付票据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8,058.20万元、2,052.92万元、3,732.11万元。201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材料及购置固定资产较多，增大票据结算规模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982.33万元、3,714.18万元和3,575.37万元，2013年末至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每年计提后次年发放的效益工资。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企业所得税	702.89	905.35	2,095.84
增值税	2,379.18	1,143.82	-
营业税	61.62	21.91	1.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55	1.62	0.13
教育附加	92.78	1.16	0.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6.52	439.15	287.69
其他	11.97	11.82	51.31
合计	3,601.50	2,524.82	2,436.91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金余额分别为2,436.91万元、2,524.82万元和3,601.50万元。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由应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构成。

2015年末应交税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076.6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交增值税有所增加。

（6）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35.88万元、109.14万元和192.42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保证金、合同履行保证金、质检费等。

（7）预收账款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116.51万元、1,223.89万元、325.30万元。与2013年末相比，2014年末预收账款增加较大主要为湖北钾盐井等部分工程尚未完工，预收工程款项未结转收入所致。与2014年末相比，2015年末预收账款下降，主要原因是以上项目完工结转收入所致。

2、非流动负债变化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递延收益，为未摊销完毕的综合办公楼配套工程政府

补助款。

（四）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表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26	1.08	1.03
速动比率	1.13	0.88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4%	51.53%	56.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98.58	14,202.63	16,919.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5	15.53	23.8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表明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财务结构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能满足公司持续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总体来看，公司各项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正常，不能偿付到期债务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过逾期未还债务或延迟付息情况，未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表

财务指标	中海油服	仁智油服	通源石油	吉艾科技	准油股份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本公司
2014 年							
流动比率	1.22	2.85	3.41	10.62	1.57	3.94	1.08
速动比率	1.66	3.07	4.06	11.84	1.61	4.45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53%	24.66%	22.95%	6.24%	42.49%	28.38%	52.65%
2013 年							
流动比率	1.72	2.66	4.50	7.26	2.07	3.64	1.03
速动比率	1.64	2.47	3.96	6.72	2.02	3.36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99%	31.96%	22.79%	12.30%	31.59%	30.33%	57.6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仁智油服、通源石油、吉艾科技实现上市融资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2,994.10	9.99%	66,365.21	-36.95%	105,253.82
营业利润	7,153.35	-3.47%	7,410.51	-35.28%	11,450.78
净利润	6,607.75	-4.14%	6,893.13	-30.35%	9,896.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522.29	-5.48%	6,900.36	-32.17%	10,17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2.21	1.42%	6,046.59	-36.03%	9,452.66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劳务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提供的石油、煤层气、钾盐技术服务等业务及不构成建造合同的工程业务收入，属于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由甲方主管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签认该项业务的完成工作量。其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A. 确认原则：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B. 确认时点：服务已经完成，工作量经过客户确认，取得工作量确认依据的时点确认收入。

C. 收入确认流程

服务完成，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具“交井单”、“服务确认单”或每期末公司填报，客户盖章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等作为完工确认证据。

若合同中列明了单价，根据完工确认证据中列明的工作量，按照签署合同单价暂估确认收入；若合同中未列明单价，则根据本公司填报，对方盖章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中列明的单价暂估确认收入；若虽已经取得客户完工确认依据，却未取得单价确认依据，但预计可以收回成本，则按照成本暂估确认收入；如预计已经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由于公司提供的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与客户的最终结算较晚，在取得与

客户最终确认的结算书之后，将结算金额与前期已暂估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在结算当期确认收入。

公司的钻井工程和技术服务业务完成后，结算周期较长，且大量结算集中于每年的四季度，公司的收入采用施工完成时点根据确认依据暂估确认收入，结算完成后再进行相应调整的收入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且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相适应。

（2）化工产品销售及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A. 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确认时点：对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处的销售，在取得销售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其他客户的销售，在接到客户的收货通知后确认收入。

C. 收入确认流程

公司接到客户的收货通知或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处的销售确认单据后，即开具销售发票，记录应收账款，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的部分钻井助剂销售给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处。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处约定，在其未实际完成销售并结算之前，货物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公司采用取得其销售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确认收入依据客观，确认时点合理。

（3）技术服务业务工作量确认方式

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包括定向井技术服务、欠平衡技术服务、试油试气技术服务、修井技术服务、调剖技术服务、堵水技术服务等。以上技术服务均属于多频次的交易类型，单次服务周期短，一般为几天到几个月不超过一年。施工过程中，公司的施工人员对人工工时、材料消耗、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记载，完工后交付客户确认，取得客户确认的“完工确认单”等完工确认材料后，公司确认收入和结算。

可比上市公司仁智油服、通源石油、吉艾科技及准油股份技术服务类业务的工作量确认方式均为完工验收以后确认，公司采用的工作量确认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2,916.23	10.13	66,211.99	-36.73	104,648.08
其他业务收入	77.87	-49.18	153.22	-74.71	605.73
合计	72,994.10	9.99	66,365.21	-36.95	105,253.82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3 年至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42%、99.77%、99.89%。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运费收入等，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

（1）按业务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钻井工程	56,223.31	77.11	49,545.01	74.83	79,029.15	75.52
二、技术服务	6,565.57	9.00	11,631.30	17.57	14,227.33	13.60
其中：定向井技术服务	5,864.84	8.04	7,033.69	10.62	12,087.98	11.55
三、产品销售	6,240.95	8.56	4,992.25	7.54	7,846.47	7.50
四、贸易流通	3,886.41	5.33	43.42	0.07	3,545.14	3.39
合计	72,916.23	100.00	66,211.99	100	104,648.08	100

公司业务分类中技术服务类别包括定向井技术服务、欠平衡技术服务、酸化、压裂技术服务及钻采设备维修等技术服务等；产品销售类别包括钻井助剂销售和石油钻采设备零件销售；贸易流通类包括国内贸易及国际贸易。

从收入构成看，钻井工程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 年度至 2015 年，上述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11%、92.39%、86.11%。

（2）按销售区域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疆地区	58,633.68	80.41	58,617.34	88.53	90,607.25	86.58
南疆地区	1,281.76	1.76	4,014.40	6.06	4,865.92	4.65
其他地区	13,000.79	17.83	3,580.26	5.41	9,174.91	8.77

合计	72,916.23	100.00	66,211.99	100.00	104,648.08	1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新疆北疆地区。2013年至2015年，公司北疆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58%、88.53%、80.41%。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工程业务以油田为单位的进尺及收入如下：

单位：万米、万元

油田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进尺	收入	进尺	收入	进尺	收入
红山油田	5.23	8,416.78	3.64	6,132.26	29.20	40,816.95
克拉玛依油田	27.31	41,911.27	19.44	38,741.34	18.74	33,311.04
西南油气田	-	-	0.76	1,843.71	1.44	4,608.82
其他	1.18	5,895.26	1.59	2,827.71	0.36	292.34
合计	33.72	56,223.31	25.43	49,545.01	49.73	79,029.15

（3）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4,648.08万元、66,211.99万元和72,916.23万元。2014年和2015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36.73%和10.13%。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受到下游客户油田公司，特别是公司主要业务区域新疆地区的油田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变动的的影响。

1) 钻井工程收入变化情况

2013年至2015年，钻井工程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79,029.15万元、49,545.01万元、56,223.31万元，2014年度至2015年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37.31%和13.48%。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工程业务收入变化主要受到完成工作量的影响。2013年至2015年，公司钻井工程业务完成工作量分别为49.73万米、25.43万米、33.72万米，2014年和2015年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48.86%和32.60%。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套管和采油树是采用由公司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然后再与客户结算的方式，因此公司的钻井工程业务收入包括了一般由甲方直供的套管和采油树两种主要材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剔除套管和采油树后收入及工作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米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钻井工程收入	56,223.31	49,545.01	79,029.15
套管、采油树收入	12,948.03	13,909.85	21,623.64

剔除后收入	43,275.28	35,635.16	57,405.51
进尺数	33.72	25.43	49.73
平均单价	1,283.37	1,401.30	1,154.34

报告期内，剔除甲方直供的套管、采油树业务影响后，钻井工程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钻井工程完成工作量的变动。2013年至2015年公司钻井工程完工进尺数分别为49.73 万米、25.43 万米和33.72 万米，与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钻井工程量完成进尺下降48.86%，主要是由于油价下跌，新疆地区的油田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下降。报告期内红山区块完工进尺数分别为29.20 万米、3.64 万米和5.23 万米，红山区块完井进尺数变化对公司工作量影响较大。公司在红山区块取得的工作量主要来自于红山油田。红山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从2012年下半年开始对红山区块进行投资，2013年进入了大规模投资阶段，2014年受到国际油价下降的影响，红山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降低了投资开发力度，公司获得的工作量相应下降。2015年钻井工程完井工作量高于2014年，主要原因还包括2015年钻井井深较2014年增长，同时2015年钾盐井完工进尺数大幅增长。

二是钻井工程平均单价的变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平均单价分别为1,154.34 元/米、1,401.30 元/米和1,283.37 元/米。钻井工程业务的价格主要由客户根据其定额标准确定，影响价格的因素包括地质条件、井深、井型、钻机型号、各井之间的距离等，不同区块业务的平均单价有一定差异。2013年钻井工程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施工区块主要集中于红山区块，完工进尺数占当年钻井工程总进尺的58.72%，地质构造相对简单，施工难度小，搬迁距离较近，平均单价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化幅度与工作量变化幅度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各年度平均单价不一致。

红山区块井口数、进尺数占比情况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红 山 区 块	进尺数（万米）	5.23	3.64	29.20
	井口数（口）	96	73	618
	口井平均进尺（米/口）	544.79	498.11	472.42
	进尺占比	15.51%	14.31%	58.72%
	井口占比	33.45%	18.72%	76.39%
其 余 区 块	进尺数（万米）	28.49	21.79	20.54
	井口数（口）	191	317	191

	口井平均进尺（米/口）	1,491.62	687.46	1,075.36
	进尺占比	84.49%	85.69%	41.28%
	井口占比	66.55%	81.28%	23.61%
合计	合计进尺数（万米）	33.72	25.43	49.73
	合计井口数（口）	287	390	809
	口井平均进尺（米/口）	1,174.91	652.02	614.77

2) 技术服务收入变化情况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4,227.33 万元、11,631.30 万元和 6,565.57 万元。其中主要为定向井技术服务，2013 年至 2015 年定向井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2,087.98 万元、7,033.69 万元和 5,864.84 万元，占同期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96%、60.47%和 89.33%。2014 年度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比重下降较大，主要是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完工井口数较少，而试油、试气等技术服务业务形成的收入较多。

2014 年和 2015 年定向井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分别下降分别为 41.81%和 16.62%。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收入变化主要受到定向井技术服务完工井口数变化的影响。2013 年至 2015 年，定向井技术服务完工井口数分别为 680 口、269 口和 265 口。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定向井完成井口数较少，主要原因是新疆地区油田的特殊工艺井开发规模下降，公司获得的业务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口、万元、万元/口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井口数	收入	单井收入	井口数	收入	单井收入
南疆	25	921.44	36.86	54	3,819.35	70.73
北疆	214	1,569.72	7.34	194	2,291.85	11.81
其他	26	3,373.67	129.76	21	922.49	43.93
合计	265	5,864.84	22.13	269	7,033.69	26.15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井口数	收入	单井收入
南疆	38	3,843.17	101.14
北疆	635	7,660.57	12.06
其他	7	584.24	83.46
合计	680	12,087.98	17.78

注：其他主要包括西南油田、长庆油田、延长油田、湖北钾盐、伊朗等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单井收入分别为 17.78 万元、26.15 万元、22.13 万元，定向井单井收入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施工区域变化。公司在北疆地区与南疆、其他地区的定向井服务存在明显区别。北疆地区油井多为 1000 米以内的浅井，地质构造相对简单，提供定向服务时间较短，平均单井服务工时约为 4 天；南疆及其他地区因地质构造原因，油井设计以深井为主，一般井深约为 5000 米—6000 米，钻井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定向技术服务周期较长，单井平均工时约为 31 天，部分特殊井可能消耗时间更长。受服务工时长短的影响，北疆地区定向井单井收入明显低于其他区域。

2013 年度受公司红山区块钻井工程工作量增加影响，北疆定向井业务量大幅增加，年度完成定向井 635 口，占年度完成总量的 93%，受此影响，2013 年定向井单井服务收入低于其他年度，北疆定向井服务明细如下：

区域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北疆地区（口）	214	194	635
当期合计（口）	265	269	680
占比	80.75%	72.12%	93.38%

二是定向井服务项目结构变化。公司提供的定向井技术服务，包括普通定向井技术服务以及水平井、SAGD（平行水平井）等特殊定向井技术服务。普通定向井技术服务工期较短，单井服务价格低于其他特殊定向井技术服务。2013 年度，普通定向井服务业务占比较高，当年完成普通定向井 611 口，占年度总量的 89.85%，受此影响，2013 年度定向井单井收入低于其他年度，各年度定向井服务明细如下：

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普通定向井	246	207	611
当期合计	265	269	680
占比	92.83%	76.95%	89.85%

2015 年度公司普通定向井服务业务占定向井服务的比重为 92.83%，但定向井单井收入高于 2013 年度，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在伊朗地区完成定向井 15 口，全部为海上定向井技术服务，技术服务难度大，单井收入较高。

3) 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846.47 万元、4,992.25 万元和 6,240.95 万元。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主要为钻井助剂的销售。2013 年至

2015年，公司钻井助剂销售收入规模分别为7,702.33万元、4,990.50万元、6,226.6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钻井助剂品种较多，单个产品的销量和收入均较小。报告期内钻井助剂收入变化主要是产品销量变化所致。

4) 贸易流通收入变化情况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贸易收入金额分别为3,545.14万元、43.42万元、3,886.41万元。2013年和2015年公司贸易流通业务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伊朗出口固井设备及定向井设备较多，国际贸易业务规模较大。

4、季节性因素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分析

公司油田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多为石油集团下属的油田公司，这些公司的生产作业计划性很强，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第一季度下达油田设备采购和作业施工计划，一季度之后招标、采购活动逐步增加。此外，由于气候原因，在新疆大部分地区的冬季，公司无法开展生产作业，基本上是在一季度后大规模开展业务。特别是在北疆地区，冬季气温较低，每年的11月至次年3月野外生产作业基本停止。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油田技术服务收入，而油田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由母公司实现，母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能够反映公司的总体季节性波动情况。2013年至2015年，公司母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3年	1,341.13	25,270.76	30,246.24	47,648.17
2014年	408.25	14,275.56	19,054.35	32,634.33
2015年	724.73	30,584.93	9,543.65	29,693.86

注：各季度数据均未经审计。

一季度在北疆以外市场能实现少量收入，当季通常亏损。二季度施工作业逐步开始，实现收入上升，单季能实现盈利，整个上半年一般是微利。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在下半年实现，三季度是公司业务的高峰期，四季度从11月开始进入淡季。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主要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由于前期施工周期较长的项目和三季度后期开始施工的项目在四季度完工；二是对于结算价格不明确的项目，在前期完工时按暂估价格确认收入，通常暂估时比较谨慎，这类项目一般

会在四季度拿到结算确认书，实际确认的结算价格与暂估价格的差额在四季度补充确认收入。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1) 营业收入总额对比

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海油服、仁智油服、通源石油、吉艾科技、准油股份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海油服	仁智油服	通源石油	吉艾科技	准油股份	本公司
2014 年度	3,372,018.53	48,029.20	39,414.94	25,396.28	41,083.06	66,365.21
2013 年度	2,795,793.48	60,586.00	36,679.26	23,537.37	39,724.79	105,253.82

剔除套管及采油树影响，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630.18 万元和 52,455.36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显著低于中海油服，高于仁智油服、通源石油、吉艾科技和准油股份。中海油服为我国最大的近海钻井服务公司，技术水平高，不仅承接了我国的大部分海上钻井服务业务还开拓了海外市场，公司主要的业务区域在新疆油田市场，与之差距较大。公司营业收入高于仁智油服、通源石油、吉艾科技和准油股份主要原因是贝肯能源主要从事的是钻井工程服务，市场规模较大，而其他公司主要从事专项技术服务，市场规模相对较小。

2) 收入构成对比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海油服、仁智油服、通源石油、吉艾科技、准油股份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收入来源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	2013 年
中海油服	钻井服务收入、油田技术服务	81.51%	77.12%
仁智油服	钻井液技术服务	50.86%	48.97%
通源石油	射孔产品销售及服务	49.29%	49.82%
吉艾科技	测井仪器销售和测井服务	57.05%	74.54%
准油股份	石油技术服务	74.16%	76.23%
本公司	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	92.39%	89.11%

（二）营业成本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按业务）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钻井工程	43,839.38	77.24	38,838.83	75.96	65,172.85	78.53
2、技术服务	4,937.23	8.70	8,695.37	17.01	9,034.50	10.89
3、产品销售	4,700.53	8.28	3,951.03	7.73	5,906.98	7.12
4、贸易流通	3,279.31	5.78	-356.67	-0.70	2,879.70	3.47
合计	56,756.46	100.00	51,128.55	100.00	82,994.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钻井工程成本和技术服务成本构成。

1、钻井工程

钻井工程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6,644.22	15.16%	6,033.52	15.53%	7,389.32	11.34%
直接材料	23,179.94	52.87%	22,387.27	57.64%	36,739.59	56.37%
其中：套管	11,731.62	26.76%	11,868.03	30.56%	17,671.19	27.11%
采油树	745.17	1.70%	916.19	2.36%	1,312.73	2.01%
钻头	958.50	2.19%	529.75	1.36%	2,271.67	3.49%
钻具摊销	639.72	1.46%	617.91	1.59%	1,379.71	2.12%
燃料	3,066.91	7.00%	2,903.67	7.48%	5,084.72	7.80%
钻井液材料	3,343.14	7.63%	2,820.27	7.26%	2,994.31	4.59%
固井水泥	1,121.18	2.56%	1,078.67	2.78%	1,949.82	2.99%
机械使用费	3,534.81	8.06%	2,527.05	6.51%	3,219.84	4.94%
其中：折旧费	2,444.19	5.58%	1,470.94	3.79%	1,636.68	2.51%
设备租赁费	551.07	1.26%	509.11	1.31%	1,153.59	1.77%
其他直接费用	10,480.42	23.91%	7,890.98	20.32%	17,824.09	27.35%
其中：运费	1,020.15	2.33%	889.27	2.29%	1,024.32	1.57%
搬迁费	972.65	2.22%	1,469.65	3.78%	2,014.30	3.09%
完井作业费	49.36	0.11%	214.00	0.55%	323.07	0.50%
分包费用	3,012.80	6.87%	619.12	1.59%	7,671.99	11.77%
合计	43,839.38	100.00%	38,838.83	100.00%	65,172.85	100.00%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钻井工程业务的总成本分别为 65,172.85 万元、38,838.83 万元和 43,839.38 万元，主要是钻井业务规模变化所致。

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是公司钻井工程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2013 年度至 2015 年，直接人工和直接材料占公司钻井工程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7.71%、73.18%、68.03%。

2013 年公司的钻井工程业务量大幅增加，但是公司现有的设备、人员及资金不足，不能满足其需求，公司将部分钻井工程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钻井公司，因此 2013 年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分包成本，使得其他主要成本项目占比都

有所下降。

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和 2015 年直接人工和机械使用费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钻井工程工作量下降，人员和设备的利用率下降所致。

与 2013 年和 2014 年相比，2015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套管、柴油等价格有所下滑所致。

与 2013 年和 2015 年相比，2014 年其他直接费用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分包成本较低。

2、技术服务成本构成

定向井技术服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112.55	26.39%	1,556.95	32.23%	2,140.37	30.35%
直接材料	960.80	22.79%	1,024.28	21.20%	2,411.43	34.19%
其中：钻铤及螺杆钻具	693.47	16.45%	626.78	12.97%	2,372.59	33.64%
机械使用费	976.82	23.17%	1,095.68	22.68%	1,603.15	22.73%
其他直接费用	1,165.24	27.64%	1,154.34	23.89%	897.09	12.72%
其中：技术服务费	81.96	1.94%	157.00	3.25%	265.32	3.76%
合计	4,215.42	100.00%	4,831.25	100.00%	7,052.04	100.00%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技术服务成本分别为 9,034.50 万元、8,695.37 万元和 4,937.23 万元，其中主要为定向井技术服务成本。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定向井技术服务成本分别为 7,052.04 万元、4,831.25 万元和 4,215.42 万元，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成本变化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导致。

2014 年度定向井技术服务开工时间较晚，北疆业务量下降较多，导致了直接人工和包含停工期间待分摊费用的其他直接费用占比上升。

2015 年受到油价低迷影响，油田公司勘探开发支出下降，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量尤其是南疆工作量进一步下滑，公司通过精简人员等方式节约成本，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同时由于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主要为固定成本，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进一步上升。

（三）毛利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分析

综合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6,159.78	99.77	15,083.44	99.53	21,654.05	99.21
其他业务毛利	37.26	0.23	71.07	0.47	173.26	0.79
合计	16,197.04	100.00	15,154.52	100	21,827.31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随着营业收入变化，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超过99%，是公司主要的收益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按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钻井工程	12,383.93	76.63	10,706.19	70.98	13,856.30	63.99
2、技术服务	1,628.33	10.08	2,935.93	19.46	5,192.83	23.98
其中：定向井	1,649.42	10.21	2,202.44	14.60	5,035.94	23.26
3、产品销售	1,540.42	9.53	1,041.22	6.90	1,939.49	8.96
4、贸易流通	607.10	3.76	400.10	2.65	665.43	3.07
合计	16,159.78	100.00	15,083.44	100	21,654.05	100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于钻井工程和技术服务，以上两项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7.97%、90.44%、86.71%。

3、公司毛利贡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毛利贡献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海油服、仁智油服、通源石油、吉艾科技、准油股份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毛利来源	占毛利总额比重	
		2014 年	2013 年
中海油服	钻井服务收入、油田技术服务	92.19%	83.96%
仁智油服	钻井液技术服务	57.26%	60.80%
通源石油	射孔产品销售及服务	61.03%	61.99%
吉艾科技	测井仪器销售和测井服务	52.96%	80.31%
准油股份	石油技术服务	52.96%	80.31%
贝肯能源	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	90.44%	87.97%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综合毛利率变动表

单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变化量	毛利率	变化量	毛利率
1、钻井工程	22.03%	0.42%	21.61%	4.08%	17.53%
2、技术服务	24.80%	-0.44%	25.24%	-11.26%	36.50%

3、产品销售	24.68%	3.83%	20.86%	-3.86%	24.72%
4、贸易流通	15.62%	-	-	-	18.77%
合计	22.16%	-0.62%	22.78%	2.09%	20.69%

注：2014年贸易流通业务成本经过调整为负数，无法计算毛利率。

2013年至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69%、22.78%、22.16%。剔除贸易流通类业务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76%、22.19%、22.53%。

剔除贸易流通类业务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剔除贸易流通类业务影响毛利率	22.53%	22.19%	20.76%

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毛利率与从事的业务类型、施工的主要区域，以及区域的地质条件、竞争状况、结算情况密切相关。区块地质特点的不同使之对油服业务的技术需求不同，将导致对油服企业的业务需求类型差异较大，进而导致毛利率的差异。

1、钻井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1）发行人钻井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至2015年，公司钻井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53%、21.61%和22.03%。报告期内，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套管和采油树是采用由公司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然后再与客户结算的方式。由于套管和采油树金额较大并且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对钻井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影响较大，剔除套管和采油树影响后计算出的毛利率，能更真实反映该项业务的盈利能力，也更便于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剔除套管、采油树收入和成本对钻井业务毛利率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钻井收入	套管及采油树收入	剔除后收入	钻井成本	套管及采油树成本	剔除后成本	剔除后毛利	剔除后毛利率
2015年	56,223.31	12,948.03	43,275.28	43,839.38	12,281.81	31,557.57	11,717.71	27.08%
2014年	49,545.01	13,909.85	35,635.16	38,838.83	12,774.76	26,064.07	9,571.09	26.86%
2013年	79,029.15	21,623.64	57,405.51	65,172.85	18,983.92	46,188.93	11,216.58	19.54%

注：贵州煤层气井和湖北钾盐井采购的套管及采油树为公司自行采购，不属于甲供料，不进行剔除。

剔除套管和采油树影响后，2013年至2015年，钻井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54%、26.86%和27.0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分包情形，2014年因客户需求变化，公司深井钻机70钻机未开工，公司将该部分设备的折旧共计630.02万元计入了管理费用。考

虑以上事项的影响，2013年、2014年度和2015年公司调整后的钻井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55%、25.53%、29.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40,262.48	35,016.04	49,733.52
成本	28,544.77	26,074.97	38,516.94
毛利率	29.10%	25.53%	22.55%

公司调整后的毛利率受到平均收入及平均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如下：

1) 公司单位进尺收入发生变化。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钻井工程单米进尺收入分别为1,265.22元/米、1,435.72元/米和1,412.22元/米。2013年公司钻井工程单价较低主要原因是红山区块工程量较多，占当年钻井工程总进尺的58.72%，该区块地质结构相对简单，井口均为浅井，结算定额较低，公司取得的单米进尺收入较低。2014年和2015年公司施工的区块更为分散，在红山区块施工进尺数占施工总进尺的比重较小，公司的单米进尺收入提高较大。

单位：万元、万米、元/米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40,262.48	35,016.04	49,733.52
剔除分包后进尺	28.51	24.39	39.31
平均单米进尺收入	1,412.22	1,435.72	1,265.22

2) 公司单位成本发生变化。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钻井工程的调整后的单位成本分别为979.87元/米，1,069.12元/米、1,001.22元/米。

单位：元/米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人工	233.05	247.39	187.98
直接材料	382.26	394.13	451.70
其中：钻头	33.62	21.72	57.79
钻具摊销	22.44	25.34	35.10
燃料	107.57	119.06	129.36
钻井液材料	117.26	115.64	76.18
固井水泥	39.33	44.23	49.60
机械使用费	123.98	129.45	81.91
其他直接费用	261.93	298.16	258.27
合计	1,001.22	1,069.12	979.87

与2013年相比，2014年公司钻井工程平均成本上升89.25元/米，主要原因是单米进尺耗用的直接人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上升。首先2014年受

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变动的的影响，公司钻井工程业务量下滑较大，公司的人员工资和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下降较少，导致单位进尺耗用的直接人工、机械使用费上升。其次 2014 年公司钻井业务开工较晚，导致计入制造费用的停工损失增加，其他直接费用上升。最后，2014 年公司单位进尺耗用的钻头成本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需要同时施工的井口数较多，当年同时领用的钻头较多，公司对钻头采用领用后一次摊销的会计政策，计入当年的钻头成本较多；2014 年公司加强了对钻头领用的管理，设置专人对各个钻井队施工的井型进行了评估，针对不同的地质条件、井型，在充分考虑经济利益和风险的情形下，使用最为经济的钻头。

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公司钻井工程平均成本下降 67.90 元/米，主要原因是单位其他直接费用、直接材料和单位人工下降。2015 年油田公司计划下达较早，公司开工时间也早于 2014 年 1 个多月，计入制造费用的停工损失下降；同时 2015 年公司钻井井口较为集中，搬迁费用和运费减少，导致了单位进尺耗用的其他直接费用下降。2015 年公司采用减员增效等方式降低了单位进尺耗用的直接人工，同时 2015 年柴油价格下降也降低了单位进尺耗用的直接材料。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源石油钻井工程毛利率对比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通源石油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复合射孔器销售、复合射孔作业服务、复合射孔专项技术服务，以上三项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82%和 49.29%。2012 年通源石油投资钻井业务全资子公司西安通源正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开始进入钻井工程领域，2014 年收购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大规模进入定向井技术服务领域。2013 年和 2014 年共实现钻井工程收入 11,618.74 万元和 12,747.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69%和 32.53%。

根据通源石油年度报告，2013 年和 2014 年通源石油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射孔销售及服务	19,312.41	49.29%	18,264.61	49.82%
压裂完井项目	5,632.98	14.38%	4,403.06	12.01%
钻井服务项目	12,747.23	32.53%	11,618.74	31.69%

原油销售项目	267.43	0.68%	442.92	1.21%
油田其他服务	1,221.55	3.12%	1,934.19	5.28%
合计	39,181.59	100.00%	36,663.52	100.00%

根据通源石油 2013 年和 2014 年年报，通源石油钻井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通源石油	本公司	通源石油	本公司
营业收入	12,747.23	35,016.04	11,618.74	49,733.52
营业成本	10,263.47	26,074.97	7,571.99	38,516.94
毛利率	19.48%	25.53%	34.83%	22.55%

注：贝肯能源数据为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2013 年通源石油钻井工程毛利率高于公司的主要原因是：

1) 根据通源石油年报数据判断，2013 年通源钻井项目的毛利率高于本公司主要是通源石油将定向井技术服务收入计入钻井工程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钻井项目收入	12,747.23	11,618.74
完成井口数	-	38
其中定向井井口数	-	26

注 1：根据通源石油年报数据，2013 年和 2014 年通源石油钻井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18.74 万元和 8,210.37 万元。2014 年收购定向井子公司大庆永晨，大庆永晨 2014 年 7 月并入合并报表，大庆永晨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12,959.86 万元。

注 2：通源石油 2014 年年报中未披露钻井完工井口情况。

2) 2013 年度通源石油钻井过程的毛利率高于本公司的原因是通源石油主要施工区域为长庆油田市场，该区域的地质条件、施工难度、井深、井型、结算方式与公司主要施工的克拉玛依油田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通源石油钻井工程完工的井口数、进尺数，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	2013 年	
	通源石油	本公司
井口数（口）	38	597
进尺数（万米）	13.10	39.31
收入（万元）	11,618.74	49,733.52
成本（万元）	7,571.99	38,516.94
平均收入（元/米）	886.93	1,265.22
平均成本（元/米）	578.01	979.87
平均毛利（元/米）	308.91	285.35

注 1：通源石油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当年井口数，无法比较 2014 年数据。

注 2：上表中通源石油 2013 年的井口数、进尺数为其年报中董事会报告中披露的完成井口数、进尺数。

3) 根据通源石油 2014 年年报，受油田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和开工推迟的影响，传统长庆油田市场钻井业务对钻机的需求规模大幅减少，通源正合钻井业务开工推迟，实际开工率不足，形成较大亏损，导致 2014 年通源石油钻井工程毛利率低于公司。

2、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6.54%、25.24%和 24.80%。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96%、60.47%和 89.33%，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的影响。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向井技术服务	5,864.84	89.33%	7,033.69	60.47%	12,087.98	84.96%
欠平衡技术服务	178.21	2.71%	127.74	1.10%	906.82	6.37%
试油、试气技术服务	-	-	2,200.00	18.91%	-	-
其他技术服务	522.52	7.96%	2,269.87	19.51%	1,232.53	8.66%
合计	6,565.57	100.00%	11,631.30	100.00%	14,227.33	100.00%

注：其他技术服务包括维修技术服务、调剖技术服务、堵水技术服务、修井技术服务等。

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北疆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工作量大幅下降，公司定向井项目部工作量不饱满，人员和设备闲置情况比较明显，造成了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的单位成本上升，定向井技术服务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41.66%下降至 2014 年的 31.31%。

2015 年国际油价持续低迷，油田公司开发勘探支出整体下降，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国内定向井技术服务价格下降较大。同时随着公司国内定向井技术服务工作量进一步下降，公司虽然采用了精简人员、提高设备和材料利用效率等方式节约成本，但由于固定成本较多，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小。因此，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的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31.31%进一步下降至 2015 年的 28.12%。

定向井技术服务单位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口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直接人工	4.20	5.79	3.15
直接材料	3.63	3.81	3.55
其中：钻铤及螺杆钻具	2.62	2.33	3.49
机械使用费	3.69	4.07	2.36
其他直接费用	4.40	4.29	1.32
合计	15.91	17.96	10.37

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分区域构成表

单位：口、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井口数	收入	井口数	收入	井口数	收入
南疆	25	921.44	54	3,819.35	38	3,843.17
北疆	214	1,569.72	194	2,291.85	635	7,660.57
其他	26	3,373.67	21	922.49	7	584.24
合计	265	5,864.84	269	7,033.69	680	12,087.98

2013年和2014年吉艾科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缆式测井仪器	9,123.97	35.95%	9,277.22	39.42%
过钻头测井仪器	349.74	1.38%	2,990.21	12.71%
裸眼井测井服务	2,734.92	10.78%	2,812.88	11.95%
套管井测井服务	2,268.83	8.94%	2,461.43	10.46%
射孔工程服务	1,323.64	5.22%	984.86	4.19%
定向井服务	4,337.34	17.09%	3,512.99	14.93%
其他产品销售	5,240.00	20.65%	1,493.45	6.35%
合计	25,378.44	100.00%	23,533.05	100.00%

吉艾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测井仪器销售及测井服务，2013年和2014年吉艾科技测井设备销售和测井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54%和57.05%。2013年吉艾科技收购石家庄天元航地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开始大规模开展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2013年和2014年吉艾科技定向井技术服务形成收入分别为3,512.99万元和4,337.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93%、17.09%。

2013年和2014年吉艾科技定向井技术服务与本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吉艾科技	本公司	吉艾科技	本公司
营业收入	4,337.34	7,033.69	3,512.99	12,087.98

营业成本	1,534.49	4,831.25	1,619.48	7,052.04
营业利润	2,802.85	2,202.44	1,893.52	5,035.94
毛利率	64.62%	31.31%	53.90%	41.66%

吉艾科技定向井技术服务毛利率高于本公司的原因是吉艾科技收购的石家庄天元航地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在在长庆油田、延长油矿、华北油田、冀东油田、辽河油田、河南盐矿、四川盐矿，与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有较大不同。各个区域的定向井技术服务市场由于市场竞争情况不一样，地质结构也不一样，业务类型也不尽相同，定向井技术服务收费参照定额也不相同。

3、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5.06%、20.86%和24.68%。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14年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公司钻井助剂销量下滑所致。2015年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钻井助剂改进了生产工艺，节约了成本，提高了毛利率。

4、贸易流通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3年和2015年，公司贸易流通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8.77%和15.62%。公司的贸易流通类业务主要为向伊朗等国家的国际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2015年贸易流通业务毛利率低于2013年，主要原因是出口产品构成不同。

2014年公司贸易流通类业务的成本为-356.67万元，原因主要是2013年出口防爆固井橇等业务中，预估存在不能办理出口退税的可能，按合同签订的采购总金额预估了上述出口事项的成本，2014年办理退税后冲减373.38万元。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指标比较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4年	2013年度
中海油服	30.42%	31.37%
仁智油服	23.52%	23.72%
通源石油	41.42%	49.99%
吉艾科技	51.57%	56.38%
准油股份	14.29%	21.79%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32.24%	36.65%
本公司	22.78%	20.69%

上述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很大差异。公司主要业务是钻井工程和定向井技术服务，钻井工程业务是最大的收入和毛利来源，由于钻井工程业务毛利率与石油技术服务行业的其他业务相比，毛利率相对要低，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公司主要业务类别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海油服、仁智油服、通源石油、吉艾科技、准油股份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毛利来源	毛利率情况	
		2014年	2013年
中海油服	钻井服务收入	43.28%	43.00%
	油田技术服务	18.36%	14.26%
仁智油服	钻井液技术服务	26.45%	29.43%
通源石油	射孔产品销售及服务	51.27%	62.23%
吉艾科技	测井仪器销售和测井服务	47.87%	60.93%
准油股份	石油技术服务	18.90%	25.43%
本公司	钻井工程	21.61%	17.53%
	技术服务	25.24%	36.50%

具体而言，中海油服主要在海洋钻井领域进行钻井施工，与公司主要从事的陆基钻井有较大不同，专业化服务能力要求更高，毛利率也较高。仁智油服、通源石油、吉艾科技、准油股份核心业务均为油田技术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领域，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五）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费率	金额	费率	金额	费率
销售费用	486.33	0.69	502.00	0.76	635.02	0.60
管理费用	6,661.75	9.44	6,666.05	10.04	6,999.93	6.65
财务费用	452.06	0.64	624.72	0.94	671.43	0.64
合计	7,600.14	10.77	7,792.77	11.74	8,306.39	7.89

2013年度至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8,306.39万元、7,792.77万元、7,600.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9%、11.74%、10.77%，公司对费用控制较为合理、有效。2014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有较大上升，主要是2014年营业收入下降导致。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76.66	313.95	294.37
运输费用	102.25	100.45	189.36
办公费用	90.59	80.30	135.76
折旧费用	1.55	1.14	1.63
其他费用	15.28	6.15	13.91
合计	486.33	502.00	635.02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油服	0.09%	0.07%
仁智油服	3.95%	3.47%
通源石油	27.06%	30.24%
吉艾科技	2.99%	1.62%
准油股份	0.14%	0.12%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6.85%	7.11%
本公司	0.76%	0.6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来源于进行钻井助剂产品销售、钻井设备及材料国内及国际贸易产生的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用及清关费用等。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类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同。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仁智油服、通源石油、吉艾科技，主要原因是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油田服务相关设备和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下游客户大多数为油田服务企业，需要配置较多的销售人员及维修人员，销售产生的运费也较多。根据通源石油招股说明书显示，通源石油销售费用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是通源石油将射孔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以及作业设备的折旧计入销售费用核算。

公司销售费用低于中海油服、准油股份，主要原因是中海油服和准油股份产品销售类业务占比较小，产品销售产生的人员薪酬及运费较小。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薪酬	3,238.08	2,868.03	3,098.79
办公费用	1,133.46	1,193.98	1,471.82
折旧费用	1,215.95	1,162.98	260.49
租赁费用	252.52	379.28	318.48

运输费用	137.54	142.94	143.16
物料消耗	149.73	161.37	64.63
车辆费用	163.98	205.25	238.04
周转材料	39.42	44.52	61.46
研发费用	227.47	400.50	1,194.30
其他费用	103.60	107.21	148.76
合计	6,661.75	6,666.05	6,999.93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和2015年折旧费用较多，主要原因是2014年和2015年公司客户需求变化，部分设备出现长期闲置，其折旧计入了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海油服	2.15%	2.20%
仁智油服	13.66%	11.01%
通源石油	12.83%	13.66%
吉艾科技	19.66%	18.34%
准油股份	6.59%	14.96%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10.98%	12.04%
贝肯能源	10.04%	6.65%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仁智油服、通源石油、吉艾科技的主要原因是以上三个公司研发投入规模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2013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准油股份，主要原因是准油股份研究所进行研究产生的人员工资、物料消耗比较大。2014年准油股份研究所实体化经营，管理费用核算范围变化，导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准油股份。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中海油服，主要原因是中海油服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62.96	-50.99	-51.84
利息支出	638.19	566.12	538.60
汇兑损益	-176.29	54.76	99.33
手续费	53.12	54.83	85.34
合计	452.06	624.72	671.43

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下降172.6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汇兑

损益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88	45.29	15.4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13	0.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2.44
合计	18.88	64.42	-16.6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股企业分红。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获得昆仑银行分红收益分别为 15.43 万元、18.70 万元、18.88 万元。2014 年公司获得黑豹工程分红收益 26.59 万元。2014 年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转让持有加华维尔 9%的股权产生。

2013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主要是本公司清算广州贝肯发生的亏损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522.56	-262.57	1,425.66
存货跌价损失	-	-176.97	79.03
合计	522.56	-439.54	1,504.69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504.69 万元、-439.54 万元和 522.5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同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预计不能收回和不能全部收回的款项提高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小计	309.02	1.16	255.77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09.02	1.16	255.77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3. 债务重组利得	-	-	-

4. 政府补助	238.72	889.33	800.35
5. 盘盈利得	-	-	-
6. 捐赠利得	-	-	-
7. 其他	5.20	0.20	2.78
合计	552.94	890.69	1,058.8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款	0.13	0.13	0.13	与资产相关
白碱滩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优惠补助	3.50	3.50	3.50	与资产相关
FK-1 仿油基钻井液体系的研究与应用	-	-	35.00	与收益相关
MTC 固井液用激活剂（GJJ-1）的研制与应用	-	-	-	与收益相关
SAGD 超稠油开采化学增效剂的研发与应用	-	60.00	90.00	与收益相关
白碱滩区残联奖励款	-	-	0.30	与收益相关
财政突出贡献奖励	9.00	8.00	10.35	与收益相关
超高温水平井测量和控制技术研究应用	-	-	20.00	与收益相关
低温 MTC 固井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企业出口奖励资金	5.90	45.10	5.09	与收益相关
辐射径向水平井技术在新疆油田的应用研究	-	-	-	与收益相关
管体无损伤下油、套管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	40.00	60.50	与收益相关
基层青年科技人才培养项目	-	5.00	5.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企业专项资金	19.28	52.97	-	与收益相关
技术进步奖	2.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资金	-	30.38	6.53	与收益相关
克拉玛依市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奖励款	0.58	11.13	3.50	与收益相关
流化床粉煤灰激活方法及应用研究	49.00	-	167.00	与收益相关
满眼旋流注水泥扶正器的研制应用	-	-	-	与收益相关
全液控尾悬挂器的推广应用	40.00	-	30.00	与收益相关

井下工程及地质参数随钻测量及钻井系统的研制	35.00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引导专项资金	-	28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少数民族社会保障补助	-	84.14	49.81	与收益相关
十佳明星企业奖励	-	2.00	2.00	与收益相关
酸溶加重体系及配套技术研究与应用	-	10.00	35.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增长奖励资金	-	-	-	与收益相关
新疆特殊井钻井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助资金	-	3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油田储层改造项目	30.00	3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3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金	5.33	-	3.14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3.00	16.50	与收益相关
钻井液用高分子强抑制剂PM1000 研制应用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钻井液用乳液型降滤失剂的研制	-	18.00	27.00	与收益相关
钻井液用多级配承压堵漏剂的研制与应用	20.00	28.00	-	与收益相关
钻井液用无荧光植物油润滑剂的研制与应用	5.00	16.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贷款贴息补助	-	50.00	-	
白碱滩区科技申报补助资金	-	3.59	-	与收益相关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补助	-	6.00	-	与收益相关
全液控尾管悬挂器的实施与应用	-	37.00	-	与收益相关
固井隔热剂的研究与应用	6.00	20.00	-	与收益相关
廉政文化宣传经费	-	1.00	-	与收益相关
境外参展费用补贴	6.50	4.40	-	与收益相关
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定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公共就业管理局奖励款	1.5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8.72	889.33	800.35	

(2)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165.05	75.68	183.41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65.05	75.68	183.41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	-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3.债务重组损失	-	-	-
4.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5.非常损失	-	-	1.17
6.盘亏损失	-	-	-
7.其他	39.92	0.91	20.20
合计	204.97	76.59	204.7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5、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893.57	1,331.48	2,408.47
其中：当期所得税	1,152.48	1,240.33	2,558.59
递延所得税	-258.91	91.14	-150.12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对净利润影响的分析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2.29	6,900.36	10,17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90.08	853.77	71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2.21	6,046.59	9,452.66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口径）	5.98%	12.37%	7.0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0.21	19,498.95	13,26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05	-11,454.31	-14,84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65	673.41	-217.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45	2.50	-37.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2.97	8,720.55	-1,835.32

1、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67.56 万元、19,498.95 万元和 9,210.21 万元，公司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9,896.42 万元、6,893.13 万元和 6,607.75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期净利润，说明销售现金实现率相对很高，主营业务收入的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流出情况，项目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10.14	71,981.65	109,053.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65	379.84	423.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64	976.09	1,11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17.42	73,337.58	110,59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48.00	29,281.09	71,26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82.38	15,250.03	13,58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3.75	5,867.64	8,19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09	3,439.88	4,28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07.22	53,838.64	97,32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0.21	19,498.95	13,267.5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项目，个别项目波动较大的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33.9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58.91%，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28.37%，主要受 2014 年钻井工程、定向井技术服务收入下降，净利润减少，同时支付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20.1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收回以往年度应收款项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10.0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存货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 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51.12%，主要系收到增值税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财政补贴	235.09	885.70	800.35
收往来款项	223.59	39.40	265.64
收资金利息	62.96	50.99	51.84
合计	521.64	976.09	1,11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46.56%，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大幅下降所致。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用	1,224.05	1,274.28	1,607.58
租赁费用	252.52	379.28	318.48
运输费用	239.79	243.38	332.52
其他付现费用	930.08	1,113.40	1,152.18
付往来款项	423.52	374.71	783.97
付金融机构手续费	53.12	54.83	85.34
合计	3,123.09	3,439.88	4,28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9.63%，主要受经营规模变动影响，2014 年公司工作量下降，支付的经营费用低于 2013 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质量良好，各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相符，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201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 3,003.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上升 6,231.38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差异事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化
净利润	6,893.13	9,896.42	-3,003.29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5,411.90	4,075.85	1,336.04
存货变动	-3,785.52	-2,792.90	-992.61
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	9,987.99	-1,147.15	11,135.14
其他变动	991.44	3,235.34	-2,24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8.95	13,267.56	6,231.38

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由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受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增加影响，2014年，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较2013年度上升1,336.04万元，影响利润总额下降1,336.04万元，但并未发生现金支出。

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主要受应收账款变动影响，公司各类工程项目每年度12月份结算量较大，大部分工程款项在下一年度收取。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虽然大幅增加，但部分工程款项期末未实际收回，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2,741.44万元。2014年度公司基本完成上述项目款项回收工作，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期末下降14,084.72万元，简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5,769.55	39,854.27

受应收账款变动影响，2014年度净利润虽然下降，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仍较2013年度大幅上升。

2、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出，与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身积累以及融资，购进钻机、定向井设备、兴建石油机械制造基地用于扩大经营规模，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13年至2015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14,958.70万元、11,241.20万元、5,383.17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多，主要是公司提高了银行借款规模所致。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支付保函保证金和汇票保证金较多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了购置设备、购置新厂区建设用地、新建制造基地等资本性支出。2013年至2015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958.70 万元、11,241.20 万元和 5,383.17 万元。其中，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张经营规模，购置了钻机、无线随钻测斜仪、水泥车、下灰车等设备。2013 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固定资产原值净增加额分别为 18,210.04 万元、9,738.26 万元、-8.37 万元，累计净增加额为 27,939.93 万元。

2、公司为扩大石油机械生产规模，新建了石油机械制造基地，2012 年购置土地使用权一块，原值 552.12 万元。2014 年度石油制造基地土建工程已经完成，共形成固定资产 3,749.35 万元。

3、公司于 2014 年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金额 841.00 万元，用于化工项目部等的建设。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计划投资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有：

1、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之“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2015 年末，不存在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总体薪酬政策

发行人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公司薪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依据按劳计酬、易岗易薪、能升能降的原则，实施工资的考核与支付。发行人按定员总量、岗位薪资、津贴、补贴和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核定年度工资总额。发行人

员工工资构成包括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固定薪酬根据考勤核算相关固定部分，浮动薪酬包括月度绩效奖金和年度奖金。

2、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按普通、中层、高层分类的薪酬水平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高层人员		中层人员		普通人员	
	期末人数	平均工资	期末人数	平均工资	期末人数	平均工资
2015年度	16	42,826.06	24	17,013.36	1,018	6,914.47
2014年度	17	41,359.91	37	14,707.97	1,317	6,315.60
2013年度	17	27,834.11	29	10,666.55	1,398	5,401.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的平均薪酬逐步上涨，各层级员工之间薪酬存在一定的差异，这主要是由于岗位职责和岗位价值的差异所导致的。

3、与当地企业的员工薪酬水平比较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位于克拉玛依，因此针对发行人 2013-2015 年的平均工资情况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	平均工资（元/月）	克拉玛依市的平均工资（元/月）
2015年度	贝肯能源	7,686.64	-
2014年度	贝肯能源	6,976.63	4,132.58
2013年度	贝肯能源	5,770.91	3,816.50

注：克拉玛依市的平均工资数据来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油田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下发的《关于发布 2013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通知》、《关于发布 2014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通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员工所从事的岗位并综合考虑所在地的消费水平，向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公司将人力资源计划视作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帮助员工进行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多层次的职业培训，搭建卓越的成长平台。同时，公司还将依据战略需要和员工的绩效表现对员工进行激励，制定科学的薪酬福利和长期激励措施来建立一个合理的薪酬体系，激发员工充分发挥潜能，在为公司创造价值的基础上实现自己的价值。随着劳动力短缺、社会

人工成本的上升,以及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发行人也将酌情提高平均薪酬水平,确保公司薪酬水平具有市场竞争力。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资金状况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行业要求公司投入大量的固定资产,并配套相当比例的营运资金。因此,公司未来的资金状况是影响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因素之一。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保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公司目前外部融资依赖于银行借款,渠道相对单一。若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影响,取得银行借款出现困难,而公司不能合理规划和安排资金的使用,可能会出现阶段性资金紧张,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区域油气田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国家十二五计划,该行业的投资规模将会持续加大。作为油田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所处区域的中国油气田勘探开发投资方向与投资规模,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规模和盈利水平。

3、行业竞争状况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虽然公司在新疆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在国内外石油技术服务企业逐步进入中国市场甚至新疆市场的背景下,公司如果不能尽快扩张规模,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将会被削弱,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4、技术创新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石油技术服务行业对技术创新的要求较高。未来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新技术应用的速度将越来越快,公司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能力,及时研发并有效应用新技术,公司可能不能有效的跟上客户需求的变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二）公司的主要优势

1、生产经营方面的优势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2、财务方面的优势

（1）盈利能力强，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作为新疆地区较大的石油技术服务企业之一，依靠自身较强的竞争优势，实现了盈利能力的逐年提高。2013年至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1,654.05万元、15,083.44万元和16,159.78万元，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

从产品的毛利结构来看，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钻井工程、技术服务等业务。2015年钻井工程和技术服务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达到了86.71%，主营业务十分突出。

（2）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完全能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此外，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成立至今无不良信贷记录，资信状况良好。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是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需要购置更多的固定资产、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进行产能扩张。如果仅依靠目前公司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将很难满足企业上述投资的需要，公司需要通过直接融资的方式筹措资金。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目前，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合理。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同时，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也将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预计资产结构仍将保持合理状态。

目前公司的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负债结构不太合理。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虽然处于合理水平，但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未来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运行良好且利用率高，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周转快，经营变现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良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现金流量。

2、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油气田技术服务行业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扩大设备规模，形成规模优势，扩展业务种类，来积极推动公司的产能扩大和未来业务的不断增长。公司将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扩大南疆、长庆、四川等其他地区的市场规模，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七、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发行人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0.74	0.74
	2014年度	0.79	0.79
	2013年度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0.70	0.70
	2014年度	0.69	0.69
	2013年度	1.08	1.08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补充营运资金可以减少负债融资，降低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外，其余项目均需要经过一定时间才能达产，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实现。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较上年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的市场位于新疆地区，为实现“新疆大庆”的战略规划，国家将加

快新疆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步伐，必然会带来大量油田工程技术服务需求。公司只有进一步提高装备水平和服务能力，才能充分利用先发优势，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油田服务市场的逐步开放必然导致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油田服务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装备水平和对先进技术工艺的掌握及运用上。针对不同井深、不同地质状况等条件，配备适合的钻井设备并熟练掌握相应技术工艺是增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途径，而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才能更好的顺应油服行业发展周期，立足优势市场，开拓新增市场，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因此，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是十分急需和必要的。

通过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助于公司缓解原材料采购的压力、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等，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将近达到 10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超过 7 亿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最高超过 10 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6.63 亿元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现金流状况较好，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目前仅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渠道筹集项目资金存在较大的困难，且财务成本较高，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能够提供一体化钻井工程技术服务的油田服务公司，可以提供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中的钻井、固井、钻井液、定向井、欠平衡等工程技术服务。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管理体制，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在不同区域和地质条件下开展业务，积累了丰富的作业经验。这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油田服务行业中具有多年的业务、管理经验，各类型工程技术服务人员齐备，并形成了良性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跨区域经营，初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是合理的。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扩大。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方面做了充分的储备。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能够提供一体化钻井工程技术服务的油田服务公司。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油田服务行业中具有多年的业务、管理经验，各类型工程技术服务人员齐备，并形成了良性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管理体制，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与投入，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通过在不同区域和地质条件下开展业务，积累了丰富的作业经验。

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本次股权融资补充营运资金的规模与公司的资金需求相匹配。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合规运用。

（三）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产品销售及贸易流通四个板块。其中钻井工程和技术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目前的主要市场为新疆地区，国家已经明确要将其建成我国重要的能源战略接替区和能源基地。与新疆相邻的中西亚地区有丰富的能源资源，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公司有机会参与周边国家的油气资源开发，享受周边市场所带来的发展机遇。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销，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制定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完善并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相关承诺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

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两年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发展变化快，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专注于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以“做强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做专钻井工程服务、做精特殊工艺钻井技术服务”为发展宗旨，按照“抢占高端市场、巩固优质市场、退出低效市场”的原则进行市场布局，稳定新疆油田、塔里木油田、吐哈油田疆内的市场，着力发展长庆、西南及“甘蒙”地区的西部市场，大力开拓中亚、中东、南美等海外市场，建立起多元化的市场格局，努力把贝肯能源建成适应市场要求、管理科学，具有一定国际竞争能力，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国内领先的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公司。

二、公司的经营目标

未来两年，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对设备和人员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在保证新疆油田市场投入的前提下，加大对南疆及国内其他市场的设备和人员投入，使公司业务得到更全面的发展。加强对定向井、欠平衡技术服务的研发、设备和人员投入，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能力，提升业务规模。积极拓展南疆、国内其他油田市场和海外市场，建立起更加多元的市场格局，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的发展计划

1、市场开发计划

针对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结合自身生产服务经验，深入研究市场需求，制订了如下市场开发计划：（1）进一步巩固新疆传统市场。新疆传统市场是公司的优势市场，是公司生存和发展之本。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和优化工程技术服务能力，

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优势。（2）大力拓展疆外其他油田市场。国内石油工业的逐步开放为公司加快进入新疆以外的国内市场提供了空间，在公司的服务能力提升后，公司将逐步加大对疆外市场的投入力度，努力实现更均衡的市场分布格局。

（3）国外市场尤其是中亚和中东是一个潜力巨大的市场，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外市场动态，了解国外市场运作规律，培养引进国际化人才，积极寻找市场切入点，力争能够实现较大的突破。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市场开发的机制，培养和引进市场开发人才，为市场开发提供保障。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制定并有效落实市场开发方面的鼓励政策。

2、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在吸引高技术人才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同国内著名科研单位及高等院校的合作。加强科技项目的管理工作，继续推进新疆特殊钻井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新疆油田储层改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通过整合、引进、消化、研发的过程，以现有定向井、欠平衡钻井技术为依托，在旋转导向钻井技术、地质导向钻井技术、控压钻井技术、保护油气层技术、水平井分段压裂改造完井及配套技术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参与科技攻关的积极性、创造性，落实《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科技成果管理办法》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订具体的人才奖励措施，及时奖励在科研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技术人才。公司每年召开科技大会，表彰科技先进。

3、强化内部管理计划

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规章制度。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重点是责任体系、规范标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体系的建设。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工作有标准，结果有检查。二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管，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确保财务管理正规有序。三是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工作水平，要100%建立层层安全责任体系，强化基层车间队岗位责任制的落实，要100%持证上岗，确保设施完整，加大异体监督力度。四是进一步强化基层建设，以绩效考核推进基层班子建设，以提高员工素质推进队伍建设，通过推进HSE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来提高基础工作管理水平。五是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重点是以推动公司协同工作系统的上线运行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4、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计划

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将重点围绕引得来、留得住、稳得住的目标开展。（1）与各石油大中专院校合作，与地方政府、行业内大型国企搭建人才引进平台，广开渠道引进人才。（2）完善薪酬激励制度，改善工作环境留住人才，在福利待遇、薪酬激励上下大工夫。（3）关怀员工生活和职业成长。与科研院校合作开办钻井工程硕士研究生班、专业培训班，不定期地请各类专家来授课，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定向培训，选派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参与对外合作交流。解决员工户口、经济住房等生活问题，把那些有经验、有技能的技术人才沉淀到公司。

5、融资计划

公司将加强市场信息调研，结合自身发展需要，选择适当的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组合，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一方面，与当地银行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关系，综合利用银行信贷等方式取得债权融资。一方面，通过上市发行股票获得股权融资，并加强公司自身建设，规范运作，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能力。借助科学合理的融资方式组合，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使股东获得更多的经济效益。

四、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的估计和假设

1、国家和地方的政治、经济、法律无重大变化，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和公司业务所在地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3、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4、公司经营业务或运营所在地公司执行的税率无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6、没有其它对公司市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要实现快速发展，持续的资金支持很关键。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传统市场维护和新增市场开发涉及的区域较广，专业设备的购置及人才的引进培养

需要大量的资金来实现。目前公司的主要融资来源在银行，限于公司的信用水平及净资产规模，获得的贷款资金不能完全跟上业务扩展的步伐，公司的发展面临资金困难。公司本次首发上市成功后，上述困难将得到有效解决。

五、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发展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经过审慎分析后制定的。该计划紧密围绕公司现有资产状况、业务特点和总体发展目标，其顺利落实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及延伸。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与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业务——钻井服务和定向井技术服务的开展能力，并带动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发展，提升公司信誉水平，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如期上市并按计划募集项目需要的资金，可保证公司发展计划高质、高效顺利实施。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现有的技术储备和客户基础，确定了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募投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确定本次发售股票数量不超过 2,93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及投资进度				核准备案文件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43,500.00	43,500.00	27,375.00	12,620.00	3,505.00	克经技备【2014】2号
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7,765.00	17,765.00	9,125.00	6,240.00	2,400.00	克经技备【2014】3号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	-	
合计	66,265.00	66,265.00	41,500.00	18,860.00	5,905.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钻井服务使用的各类型钻机，以提升公司开展钻井服务规模及水平。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快速发展，石油消费需求也快速增加。WIND 资讯数据显示，我国原油表观消费量从 2003 年的 2.53 亿吨增加至 2013 年的 4.88 亿吨，但原油产量从 2003 年的 1.70 亿吨增加至 2013 年的 2.08 亿吨，2013 年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已经高达 57.39%，且还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同时，中国的石油进口部分来自伊朗、伊拉克、利比亚、也门、苏丹等国家或地区，上述国家或地区存在不安定因素，若石油供给受到影响，将会使我国的能源安全问题更加严峻。以上因素决定了我国有必要加大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力度，在国内油气产量稳定增加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油气资源权益，上述行动将为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和繁荣注入持续动力。

新疆具有特殊的地理位置和要素禀赋，在国家能源战略布局中占据重要地位，国家已经明确要将新疆建成我国重要的能源战略接替区和能源基地。中国石油也提出了实现“新疆大庆”的战略规划，到 2015 年中石油新疆地区油气当量要达到 5,000 万吨，2020 年要达到 6,000 万吨并持续稳产 20 年。新疆又是中国面积最大、交界邻国最多的省区，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 8 个国家接壤，这些国家都有着丰富的能源资源储备。这意味着在新疆的油田服务公司，不仅可以享受国家能源战略重心西移带来的市场需求，还有机会积极参与周边国家的油气资源开发，最大化地享受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所带来的发展机遇。

克拉玛依是因油田而生的城市，为适应国家建设新疆能源基地的要求，克拉玛依市提出了“打造世界石油城”的目标，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基地建设是重要组成部分。

（2）满足业务规模快速发展需求

为实现“新疆大庆”的战略规划，国家将集中力量加快新疆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步伐，必然会带来大量油田工程技术服务需求。公司只有进一步提高装备水平

和服务能力，才能充分利用先发优势，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3）增强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油田服务市场的逐步开放必然导致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油田服务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装备水平和对先进技术工艺的掌握及运用上。针对不同井深、不同地质状况等条件，配备适合的钻井设备并熟练掌握相应技术工艺是增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途径，而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才能更好的顺应油服行业发展周期，立足优势市场，开拓新增市场，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所述，公司进行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是十分急需和必要的。

2、项目市场前景

（1）国内油田服务市场分析

近年来，国内油气资源产量稳步增长。2013年，中石油、中石化勘探与生产资本性支出分别达到2,263.76亿元和1,053.11亿元，保持在高位。一般情况下，油田公司的勘探开发总支出中用于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支出约占70%-80%，可见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空间很大。

（2）新疆地区油田服务市场分析

新疆地区油气资源丰富。从地理位置来看，南有昆仑山，北有阿尔泰山，天山横亘中央，形成了“三山夹两盆”的大地构造格局。在塔里木、准噶尔、吐鲁番三大盆地和40多个山间中小盆地，分布着多个适合石油天然气生成和储存的沉积岩地层。

新疆地区的几大油田归属于中石油管理，发展势头良好。“十二五”期间是中石油建成“新疆大庆”的关键时期，这是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的重大决策，无疑将促使新疆地区石油勘探开发投资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区内油田服务公司面临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3）市场竞争状况

中石油钻井工作量占据国内大部分份额，其钻井服务主要由中石油集团下属钻探公司提供，民营公司占据少量份额，但保持上升趋势。2012年中石油集团国内完井总数11,894口，总进尺2,430万米，分别占全国总量的52.90%和47.09%。近两年，中石油集团旗下的钻井队伍完成的井数和总进尺都占中石油

总数的 70%左右，其他部分主要是由民营钻井队伍来承担完成的。中石化集团下属钻井队伍完成的井数和总进尺占中石化钻井工作量的 90%左右，其他部分则是由中石油集团下属钻井队和民营钻井队伍完成。

在我国石油工业体制改革大环境下，民营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会获得更多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有关公司竞争状况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部分相关内容。

综上，巨大的能源需求，政策的持续利好，必将带动新疆地区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项目市场前景光明。有关行业市场前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3、项目投资规模及概算

本项目拟购置 4 套 ZJ30CZ 型钻机、2 套 ZJ40LDB 型钻机、3 套 ZJ50LDB 型钻机、2 套 ZJ50D 型钻机以及 1 部顶驱。

公司自成立以来开展钻井服务，钻机数量持续增长。截至 2013 年年底，公司自有钻井队伍 19 只，其中自有钻机 16 台，租赁钻机 3 台。2013 年为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公司还与 10 只外部钻井队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新增 11 套钻机及 1 部顶驱，与公司以往的业务扩展速度相适应。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3,50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投资 39,545.00 万元，流动资金 3,955.0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投资构成

类别	项目	投资金额			合计 (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设备购置	ZJ30CZ 型钻机主辅设备等	9,400.00	-	-	9,400.00
	ZJ40LDB 型钻机主辅设备等	3,345.00	3,345.00	-	6,690.00
	ZJ50LDB 型钻机主辅设备等	3,505.00	3,505.00	3,505.00	10,515.00
	ZJ50D 型钻机主辅设备等	5,770.00	5,770.00	-	11,540.00
	顶驱	1,400.00	-	-	1,400.00
小计		23,420.00	12,620.00	3,505.00	39,545.00
流动资金		3,955.00	-	-	3,955.00
合计		27,375.00	12,620.00	3,505.00	43,500.00

设备购置投资明细

序号	设备类型	单台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1	钻机主辅设备投资			

1.1	XJ30CZ 型钻机	1,550.00	4	6,200.00
1.2	ZJ40LDB 型钻机	2,405.00	2	4,810.00
1.3	ZJ50LDB 型钻机	2,545.00	3	7,635.00
1.4	ZJ50D 型钻机	4,810.00	2	9,620.00
1.5	顶驱	1,400.00	1	1,400.00
2	辅助设备、生活设施、钻具等投资			
2.1	XJ30CZ 型钻机	800.00	4	3,200.00
2.2	ZJ40LDB 型钻机	940.00	2	1,880.00
2.3	ZJ50LDB 型钻机	960.00	3	2,880.00
2.4	ZJ50D 型钻机	960.00	2	1,920.00
	合计	-	-	39,545.00

钻机主辅设备及辅助设备、生活设施、钻具等投资价格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ZJ30CZ 型钻机成套设备投资明细

主要设备	装置名称	单价（万元）
主体设备	载车、绞车、井架、游动系统、底座	760.00
单机泵组	柴油机、泥浆泵、高压管汇、控制系统	230.00
固控系统	净化罐、振动筛、高效清洁器、离心机、除气器	140.00
发电机组	柴油发电机、发电机房、配电控制房	120.00
空气系统	空压机、空气罐、干燥机、空气房	70.00
井控系统	远控房、防喷器、节流管汇、压井管汇、内控管线、高压耐火软管等	150.00
井口设备	液压猫头、液压绞车、大钳、套管钳、卡瓦、吊环等	80.00
辅助设备	柴油罐、套装水罐、钳工房、消防房、值班房、参数仪房、大班房、材料房等	50.00
生活设施	厨房、餐厅、宿舍、盥洗室、医疗室、食品库房	400.00
钻具	钻杆、钻铤、方钻杆、接头等	350.00
合计		2,350.00

ZJ40LDB 型钻机成套设备投资明细

主要设备	装置名称	单价（万元）
主体设备	井架、底座、绞车、转盘、司钻房	550.00
提升系统	天车、游车、大钩、水龙头等	510.00
传动系统	柴油机、正车箱、并车箱、传动轴等	390.00
电控系统	柴油发电机组、电控柜、电气集中控制房、电机、传动电缆、控制电缆等	210.00
净化系统	净化罐、振动筛、高效清洁器、离心机、除气器	210.00
循环系统	泥浆泵、高压管汇、水龙头等	200.00
井控系统	远控房、防喷器、节流管汇、压井管汇、内控管线、高压耐火软管等	250.00
空气系统	螺杆压缩机、储气罐、干燥机、空气房	35.00
井口设备	液压猫头、液压绞车、液气大钳、套管钳、卡瓦、吊环等	50.00
辅助设备	柴油罐、套装水罐、钳工房、消防房、值班房、参数仪房、	130.00

	大班房、材料房等	
生活设施	厨房、餐厅、宿舍、盥洗室、医疗室、食品库房	420.00
钻具	钻杆、钻铤、方钻杆、接头等	390.00
合计		3,345.00

ZJ50LDB 型钻机成套设备投资明细

主要设备	装置名称	单价（万元）
主体设备	井架、底座、绞车、转盘、司钻房	565.00
提升系统	天车、游车、大钩、水龙头等	545.00
传动系统	柴油机、正车箱、并车箱、传动轴等	390.00
电控系统	柴油发电机组、电控柜、电气集中控制房、电机、传动电缆、控制电缆等	300.00
净化系统	净化罐、振动筛、高效清洁器、离心机、除气器	210.00
循环系统	泥浆泵、高压管汇、水龙带等	200.00
井控系统	远控房、防喷器、节流管汇、压井管汇、内控管线、高压耐火软管等	250.00
空气系统	螺杆压缩机、储气罐、干燥机、空气房	35.00
井口设备	液压猫头、液压绞车、液气大钳、套管钳、卡瓦、吊环等	50.00
辅助设备	柴油罐、套装水罐、钳工房、消防房、值班房、参数仪房、大班房、材料房等	140.00
生活设施	厨房、餐厅、宿舍、盥洗室、医疗室、食品库房	420.00
钻具	钻杆、钻铤、方钻杆、接头等	400.00
合计		3,505.00

ZJ50D 型钻机成套设备投资明细

主要设备	装置名称	单价（万元）
主体设备	井架、底座、绞车、转盘、司钻房	800.00
提升系统	天车、游车、大钩、水龙头等	650.00
传动系统	柴油发电机组、电机等	1640.00
电控系统	电气控制房（SCR）、电控柜、传动电缆、控制电缆等	600.00
循环系统	泥浆泵、高压管线、水龙带等	300.00
净化系统	净化罐、振动筛、高效清洁器、离心机、除气器	320.00
井控系统	远控房、防喷器、节流管汇、压井管汇、内控管线、高压耐火软管等	380.00
空气系统	螺杆压缩机、储气罐、干燥机、空气房	70.00
井口设备	液压猫头、液压绞车、液气大钳、套管钳、卡瓦、吊环等	50.00
辅助设备	柴油罐、套装水罐、钳工房、消防房、值班房、参数仪房、大班房、材料房等	140.00
生活设施	厨房、餐厅、宿舍、盥洗室、医疗室、食品库房	420.00
钻具	钻杆、钻铤、方钻杆、接头等	400.00
合计		5,770.00

顶驱设备投资明细

主要设备	装置名称	单价（万元）
------	------	--------

顶部驱动装置	电机部分、水龙头总成、管子处理器装置、滑架及导轨等	1,400.00
合计		1,400.00

4、项目购置设备选择及性能介绍

（1）设备选型

在充分考察国内主要钻机制造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知名度、产品质量、价格、适用条件等因素，本次设备购置拟定的供应商如下：

购置设备制造商及代理商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1	ZJ30CZ 型钻机主辅设备	中国石化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2	ZJ40LDB 型钻机主辅设备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	ZJ50LDB 型钻机主辅设备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	ZJ50D 型钻机主辅设备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	顶驱	北京石油机械厂

（2）设备性能介绍及主要技术参数

1) ZJ30CZ 型钻机

ZJ30CZ 型钻机为自走式车装钻机，主要由自走式底盘、车上作业机构、钻井附件等部分组成。采用双滚筒绞车结构、液压起升双节井架，选用卡特发动机和艾利逊变速箱，设备性能稳定，具备井场移运安装方便等特点，能满足钻井作业需要的高负荷、长时间连续可靠作业等特性。该钻机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ZJ30CZ 型钻机主要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具体内容
钻深范围	3000m（114mm 钻杆）2500m（127mm 钻杆）
提升系统额定负荷	1700KN
绞车额定功率	562KW
井架作业高度	38M
底座高度	6M
钻井钢丝绳	绳径 $\Phi 29\text{mm}$
发动机型号	CAT C15
发动机功率	2×402kw (540HP/2100r/min)
主刹车	液压盘式刹车、液压系统额定压力：6.3Mpa
最高车速	63km/h（限速 45km/h）
最小转弯半径	21m
环境温度	-29~+50℃

2) ZJ40LDB 型钻机

ZJ40LDB 型钻机为三机组并车传动，转盘交流变频电机单独驱动的机电复合钻机。采用柴油机、交流变频电机复合驱动技术，最大提升负荷为 2,250 千牛。

该型钻机采用先进的模块化设计理念，直立 K 井架，安装简单，搬家车次较少；钻机转盘单独驱动，实现了高排量、高泵压、高转矩的钻井流程；通过变频器、PLC 采集到转盘电机的运行参数，计算出转盘转速、转矩。同时可设定转盘转矩，控制电机的运行参数，辅以能耗制动，使转矩动态工作在设定范围。为防止转盘扭矩过大而损坏钻具，设有扭矩限制功能，在钻井过程中，司钻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设定转盘扭矩的限制值，满足钻井工艺的要求。实现过扭保护，防止卡钻、脱扣及钻具的断裂功能。智能化司钻控制台具有钻机操作和钻井参数实时显示、电气系统运行监控与显示、故障显示、报警的齐备功能。该型钻机根据井况和有关指令选择优化钻井参数，从而实现安全、高效、低成本钻井。该钻机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ZJ40LDB 型钻机主要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具体内容
钻深范围	1900-4000m
提升系统额定负荷	2250KN
绞车额定功率	735KW
钻井钢丝绳直径	绳径 $\Phi 32\text{mm}$
主刹车	液压盘式刹车
大钩最大提升速度	1.10m/s
转盘额定输出功率	300kw
转盘最大工作扭矩	27.5KN.M
底座高度	7M
井架有效高度	43m

3) ZJ50LDB 型钻机

ZJ50LDB 型钻机为三机组并车传动，转盘交流变频电机单独驱动的机电复合钻机。采用柴油机、交流变频电机复合驱动技术，最大提升负荷为 3,150 千牛。该型钻机采用先进的模块化设计理念，直立 K 井架，安装简单，搬家车次较少；钻机转盘单独驱动，实现了高排量、高泵压、高转矩的钻井流程；通过变频器、PLC 采集到转盘电机的运行参数，计算出转盘转速、转矩。同时可设定转盘转矩，控制电机的运行参数，辅以能耗制动，使转矩动态工作在设定范围。为防止转盘扭矩过大而损坏钻具，设有扭矩限制功能，在钻井过程中，司钻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设定转盘扭矩的限制值，满足钻井工艺的要求。实现过扭保护，防止卡钻、脱扣及钻具的断裂功能智能化司钻控制台具有钻机操作和钻井参数实时显示、电气系统运行监控与显示、故障显示、报警的齐备功能。该型钻机根据

井况和有关指令选择优化钻井参数，从而实现安全、高效、低成本钻井。该钻机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ZJ50LDB 型钻机主要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具体内容
钻深范围	5000m
提升系统额定负荷	3150KN
绞车额定功率	1500KW
钻井钢丝绳直径	绳径 $\Phi 35\text{mm}$
主刹车	液压盘式刹车
大钩最大提升速度	1.10m/s
转盘额定输出功率	600kw
转盘最大工作扭矩	27.5KN.M
底座高度	9M
井架有效高度	45m

4) ZJ50D 型钻机

ZJ50D 型钻机采用 3 台 CAT3512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主动力，发出的 600V、50HZ 交流电经 SCR 柜整流后变为 0-750V 直流电，分别驱动 1500HP 绞车、转盘和泥浆泵的串励直流电动机。绞车由 2 台电机驱动，转盘由 1 台电机采用独立驱动，3 台泥浆泵各由 2 台电机驱动。电传系统采用一对二控制方式，AC-SCR-DC 传动。井架采用前开口井架，一次起升旋升式底座。井架、底座采用一次穿绳，利用绞车动力一次起升到位。绞车、转盘、泥浆泵均可实现无级调速，使钻机的先进性、可靠性进一步提高。整机配套采用了组合方式模块化设计，搬家安装方便。钻机配置液压盘式刹车、自动送钻装置和司钻控制房，使钻井安全可靠，操作舒适，精准高效适应国内外钻井市场的需要。该钻机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ZJ50D 型钻机主要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具体内容
钻深范围	5000m 以内
提升系统额定负荷	3375KN
绞车额定功率	1100KW
钻井钢丝绳直径	绳径 $\Phi 38\text{mm}$
主刹车	液压盘式刹车
大钩最大提升速度	1.35m/s
转盘额定输出功率	350kw
转盘最大工作扭矩	30.5kn.m
底座高度	9M

井架有效高度	45m
--------	-----

5) 顶驱装置

顶部驱动钻井技术，是八十年代发展并成熟起来的现代化钻井技术。顶驱装备分电动顶驱和液动顶驱两大类。它是悬挂在井架大钩下，在特定的轨道上随游动系统上下移动，安装简便易行，只需对井架作极少的改动，即可使用。顶部驱动钻井，是自转盘驱动钻井以来最重大的技术革新，是减少复杂时率、降低风险、避免钻井事故最有效的技术手段。用整立柱钻杆钻进，取代传统的转盘、方钻杆钻进；减少 2/3 的接单根时间，降低了钻井风险；能够立柱划眼和倒划眼，降低了复杂时率、避免了卡钻事故；提下钻若遇复杂井段，顶驱可在任何高度回接钻杆进行泥浆循环、划眼。顶驱钻井装备是实现水平井、丛式井、山前构造复杂安全钻井最理想的设备。

顶驱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具体内容
基本参数	名义钻井深度	7000m (4 1/2)
	最大载荷	4500kN
	水道	76.2mm (3)
	额定循环压力	35MPa (5000psi)
	系统重量	12t (本体)
	工作高度	6.1m
	电源电压	600VAC
	额定功率	400HP*2
	VFD 输入电压	600VAC
	VFD 输出频率	0-121Hz
钻井参数	转速范围	0-220r/min
	工作扭矩	50kN*m
	最大扭矩	75kN*m
电动机参数	额定功率	400HP*2
	额定转速	1150r/min
	最大转速	2400r/min
其他参数	减速箱速比	10.5:1 双级减速
	液压马达工作压力	14MPa
	上下内防喷器	70MPa
	背钳夹持范围	2 7/8 - 6 5/8DP

5、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遵循“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

(1) 钻井施工制度保障

近几年来，公司坚持钻井生产与环境保护并重，把绿色环保理念渗透到井场施工的每个环节。一方面，公司按照国家环保有关规定，制定了钻井施工的各项环保标准，建立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专（兼）职环保员；另一方面公司还建立了环保责任制，并实行环保责任与工资、奖金挂钩，奖罚分明，这些措施强化了员工的环保责任意识。

（2）钻井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培训

环境保护培训一般在钻井准备阶段完成，并在钻井期间通过监督辅导、补修、例行会议等多种形式持续进行。培训内容包括：所在地方政府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定及作业者的要求；实施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及环境保护工作计划；了解附近土地和水域利用情况，熟悉当地文化背景及保护区域；可能遇到的野生动植物和水生动物的保护；减少、收集和处理废弃物的方法；危险品、燃油、机油、钻井材料、设备的管理和存放。杜绝或尽可能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把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三废”等污染处理措施

公司主要施工作业区域都处于戈壁荒漠区域，给环保管理带来了诸多不便。但公司依然采取了多项措施，最大程度避免废油、废气、废水对作业区域的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废水、废弃钻井液和岩屑的固化处置率一直保持在 100%。

1) 钻前、搬迁期间“三废”处理措施：在修建通往井场公路时，避免堵塞和填充任何自然排水通道；井场设置污水处理系统，包括污水沟、污水池和污水处理设备，污水沟和污水池进行防渗漏垮塌处理。钻机搬迁安装时，先为易造成污染的部位垫好防渗布，使用专用容器接好管线，防止渗漏。制定合适的搬迁工作计划和车辆加油计划，减少沿线行驶的次数和油料泄漏机会，定期检查所有车辆的泄漏情况，被污染的土壤要清除，并进行适当处理。

2) 钻井施工期间“三废”处理措施：一是对钻井材料和油料采取了集中管理制度，减少散失或漏失；二是对被污染的土壤应及时妥善处理，减少或避免钻井液对地下水的污染；三是对钻屑、废弃钻井液分开处理，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四是防止井喷、油料泄漏、污水池垮塌，避免发生污染事故；五是要求测试放喷、酸化作业时产生的废液、废渣、气体都进行了妥善处理；六是保持营地内清洁，不准乱扔废物。处理废弃物时避免污染地表水和地

下水。

3) 钻井完工后“三废”处理措施：完井后，全面清除井场内所有废料、废油和垃圾，恢复井场周围自然排水通道，并按当地政府关于自然保护区的环保要求进行完工草原生态恢复，同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钻井施工完成后，做到了井场整洁、无杂物，剩余污水、污泥都进行了妥善处理。同时，公司还组织科技人员攻关，研究出用泥浆固化剂固化泥浆池中的残留有害物质，使平整后土地不产生化学污染。

（4）钻井施工作业中的噪声防治措施

钻井施工过程中，柴油机、发电机和绞车是主要噪声源。因为钻井作业现场地处戈壁荒滩地区，远离城镇、农牧区和居民居住地，噪声源对周边居民、农牧民的身体健康及家禽、动物等不会造成危害。但对钻井作业施工人员来讲，噪声危害是职业危害因素之一。因此，公司从积极预防入手，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增强做好施工作业噪声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完善和认真落实 HSE 体系文件中相关防噪降噪等措施。

（5）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能耗、低噪声等环保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措施。所购置钻井设备在施工作业时，严格落实有关环保措施，包括修建井场道路、平整井场、修建废水池、岩屑池、放喷坑等。本项目环保设备、措施投资 1,70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91%。

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6、安全问题

本项目购置钻机成套设备的使用范围主要是钻井施工，符合我国现行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法规的规定。项目建设充分考虑对城镇、村庄、铁路、公路、工厂、高压输电线路的影响，周边自然环境及四邻情况对本项目劳动安全卫生无有害影响。公司严格执行 HSE 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钻井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卫生措施及防火措施。

7、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1）组织方式

公司钻井项目部经营办负责与外购材料的厂商签订合同，生产运行办、设备机动办、工程技术办负责材料的验收及入库。各井队负责材料的上报和使用消耗。公司钻井项目部经营办负责参与甲方招投标。中标后由生产运行办负责各区块的任务分解。

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从公司内部调剂，不足部分由钻井项目部向公司提出补充人员计划，由公司从市劳动力人才交流中心择优招聘，招聘中优先考虑同类型行业的技术人员。

钻井施工作业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都有一定的要求。为了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需要对新员工进行为期 3 个月的培训，在钻井施工作业开始前选择各岗位的主要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定向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2）实施计划

第一年购买的 7 台钻机及 1 部顶驱，其中 2 台 ZJ30CZ 型钻机工作区块预投放在红山油田，主要所钻井型为：直井、定向井、水平井。剩余 5 台（ZJ30CZ 型钻机 2 台、ZJ40LDB 型钻机 1 台、ZJ50LDB 型钻机 1 台和 ZJ50D 型钻机 1 台）工作区块预投放在新疆油田或疆内其他市场。全年预计新增钻井进尺 18 万公里左右。

第二年购买的 3 台钻机工作区块预投放在新疆油田或疆内其他市场，主要所钻井型为：直井、定向井、水平井。全年预计新增钻井进尺 7.6 万公里左右。

第三年购买的 1 台钻机工作区块预投放在新疆油田或疆内其他市场，主要作业类型为深井钻井。全年预计新增钻井进尺 2 万公里左右。

项目设备使用方向

时间	钻机设备	计划投向市场	相关说明
第一年	2 台 ZJ30CZ 型	红山油田市场	浅层钻井稀油开发
	2 台 ZJ30CZ 型	新疆油田市场	浅层钻井稠油开发
	1 台 ZJ40LDB 型	新疆油田市场	中深井钻井稀油开发
	1 台 ZJ50LDB 型	新疆油田或疆内其他市场	中深井钻井（含探井）
	1 台 ZJ50D 型	新疆油田或疆内其他市场	中深井钻井（含探井）
	1 部顶驱	疆内或其他市场	新型钻井技术驱动设备
第二年	1 台 ZJ40LDB 型	新疆油田市场	中深井钻井（含探井）
	1 台 ZJ50LDB 型	新疆油田或疆内其他市场	中深井钻井（含探井）
	1 台 ZJ50D 型	新疆油田市场	中深井钻井（含探井）

第三年	1台 ZJ50LDB 型	新疆油田或疆内 其他市场	中深井钻井（含探井）
-----	--------------	-----------------	------------

8、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价期内年均经济效益测算如下：

项目	数值
营业收入（万元）	43,244.50
利润总额（万元）	9,500.86
净利润（万元）	8,075.73
税后内部收益率（%）	17.53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5.89

9、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购置 1 台 ZJ50LDB 型钻机的主体设备，投资金额 2,718.30 万元。

（二）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定向井技术服务使用的各类型设备，提升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规模及水平。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钻井服务本身具有投资多、风险大的特点，加之在施工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难题，处理不好会导致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巨大耗费。特殊工艺井技术的应用能够解决部分常规钻井技术不能解决的难题，低成本、高效率的完成钻井服务。如定向井这种特殊工艺井技术改变了过去一井一场的产能建设模式，可以在一个井场钻探多口井，建成丛式井组，大大减少了土地占用，形成油田生产与自然环境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实现钻井公司和油田公司经营效益的双赢。因此，引进、利用先进定向井技术、现代化装备对于公司提供优质钻井工程服务，赢得客户青睐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市场前景

（1）油田技术服务迎来发展机遇期

加强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是原油生产的需要。在实现原油持续增产的过程中，油田技术服务与油田勘探开发上游业务是一个密不可分的利益共同体，定向井技术服务发展迎来机遇。2009 年开始，中石油集团明确提出要把水平井、欠平衡井和带压作业技术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三项主干技术。中石化集团也

提出将应用水平井并提高产能作为调整优化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首选技术。

（2）定向井（水平井）技术服务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水平井技术的日益成熟和明显的经济效益，其数量最近几年开始快速增长。依据中石油集团年度报告，中石油集团当年国内完成水平井口数从 2009 年的 505 口增长到 2012 年的 1,351 口，复合增速 38.82%。然而我国水平井在新井中比例约占 10%左右，与美国水平井占新井 50%比例相比还有很大提升空间。随着常规油气开发和页岩气开发对水平井的应用，未来十年国内水平井开发进入高速发展时期。

（3）市场竞争状况

包括定向井技术服务在内的油田技术服务主要由三大石油集团内部公司完成。少数民营公司在部分细分领域、部分市场区域占有一定市场份额。有关公司竞争状况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部分相关内容。

3、项目投资规模及概算

本项目拟在 3 年时间内新购置定向井仪器主辅设备 22 套，包括 3 套 LWD、5 套 COMPASS 高温 MWD、5 套 APS 高温 MWD、3 套 650MWD（带伽马）、3 套 HL-MWD、3 套 SAGD。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5 套各种型号 MWD，存在设备租赁情况。本项目与公司以往的业务扩展速度相适应，没有超出公司的管理能力和业务扩展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7,765.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投资 16,150.00 万元，流动资金 1,615.0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投资构成

类别	项目	投资金额			合计 (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设备购置	LWD	2,400.00	2,400.00	2,400.00	7,200.00
	高温 MWD (COMPASS)	980.00	1,470.00	-	2,450.00
	高温 MWD (APS)	1,830.00	1,220.00	-	3,050.00
	650MWD (带伽马)	920.00	460.00	-	1,380.00
	HL-MWD	680.00	340.00	-	1,020.00
	SAGD	700.00	350.00	-	1,050.00
小计		7,510.00	6,240.00	2,400.00	16,150.00
流动资金		1,615.00	-	-	1,615.00
合计		9,125.00	6,240.00	2,400.00	17,765.00

设备购置投资明细

序号	设备类型	单台价 (万元)	数量 (台)	总价 (万元)
1	定向井仪器主辅设备投资			
1.1	LWD	2,250.00	3	6,750.00
1.2	高温 MWD (COMPASS)	340.00	5	1,700.00
1.3	高温 MWD (APS)	460.00	5	2,300.00
1.4	650MWD (带伽马)	310.00	3	930.00
1.5	HL-MWD	190.00	3	570.00
1.6	SAGD	200.00	3	600.00
2	配套设备等投资	150.00	22	3,300.00
	合计	-	-	16,150.00

定向井仪器主辅设备及配套设备投资价格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GE-LWD 仪器成本构成(一套双配置)

类别	名称		金额 (万元)
主要设备	井下 MWD 部分	井下定向探管	276.00
		井下脉冲	143.00
	井下电阻率部分		1,385.00
	地面设备		196.00
辅助设备	各类仪器配套工具		180.00
	无磁等		50.00
	软件及培训		20.00
合计			2,250.00

COMPASS 高温 MWD 仪器成本构成(一套双配置)

类别	名称		金额 (万元)
主要设备	井下设备	定向探管 (175°C)	94.00
		脉冲系统 (175°C)	60.00
		锂电池 4 根	15.00
		扶正器 (连接器)	12.00
		工具	12.00
	地面设备	-	60.00
辅助设备	各类辅助工具		27.00
	无磁等		60.00
合计			340.00

APS 高温 MWD 仪器成本构成(一套双配置)

类别	名称		金额 (万元)
主要设备	井下设备	定向探管 (175°C)	164.00
		脉冲系统 (175°C)	110.00
		锂电池 4 根	15.00

		扶正器（连接器）	28.00
		工具	28.00
	地面设备	-	40.00
辅助设备	各类辅助工具	-	75.00
合计			460.00

650MWD（带伽马）仪器成本构成（一套双配置）

类别		名称	金额(万元)
主要设备	井下设备	定向探管	110.00
		探管式伽玛	42.00
		脉冲发生器	40.00
		流筒总成	15.00
		弹簧串总成	3.00
	地面设备	-	30.00
辅助设备	工具及配件	-	20.00
	无磁等	-	50.00
合计			310.00

HL-MWD 仪器成本构成（一套双配置）

类别		名称	金额（万元）
主要设备	井下设备	定向探管	72.00
		脉冲发生器	32.00
		电池筒	6.00
		打捞头	2.00
		95mm 循环套	2.00
		扶正器（六翼）	4.00
	地面设备	-	25.00
辅助设备	工具及配件	-	7.00
	无磁等	-	40.00
合计			190.00

SAGD 仪器成本构成（一套双配置）

类别		名称	金额(万元)
主要设备	井下设备	RMRS 探管	70.00
		电缆头	1.00
		加重杆	8.00
	地面设备	地面接口箱	28.00
		软件狗	30.00
		RMRS 软件	8.00
辅助设备	工具及配件	-	35.00
	磁接头等	-	20.00
合计			200.00

按照行业惯例，采购定向井仪器时一般采用“一套双台配置”的方式，以便

在一台仪器出现故障时，能够有另一台仪器备用，保证公司生产作业的连续性。

配套设备价格清单（单套）

序号	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根)	总价 (万元)	使用年限 (年)
1	Φ203 无磁钻铤	13.60	2	27.20	5
2	Φ197 无磁钻铤	10.80	2	21.60	5
3	Φ172 无磁钻铤	9.00	2	18.00	5
4	Φ120 无磁钻铤	7.10	2	14.20	5
5	Φ89 无磁钻铤	6.60	2	13.20	5
6	Φ127 无磁钻杆	9.00	2	18.00	5
7	8"无磁悬挂	6.70	2	13.40	5
8	7"无磁悬挂	5.20	2	10.40	5
9	350 无磁专用钻挺	7.00	2	14.00	5
	合计		18	150.00	

注：表中“数量”是满足 1 套定向井仪器使用应配备的数量。

4、项目购置设备选择及性能介绍

(1) 设备选型

在充分考察国内主要定向井仪器设备制造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知名度、产品质量、价格、适用条件等因素，本次设备购置拟定的供应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1	LWD	通用电器公司（GE）
2	高温 MWD	COMPASS DIRECTIONAL GOIOANCE,INC.
3	高温 MWD	APS TECHNOLOGY,INC.
4	650MWD（带伽马）	烟台恒泰油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	HL-MWD	北京海蓝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	SAGD	VECTOR MAGNETICS,LLC.

(2) 设备性能介绍及主要技术参数

1) GE-LWD 仪器

LWD 设备可用于分辨地层，确定地层岩性，砂泥岩含量评价；分辨油气水以及油/气，油/水界面；判断地层变化，预测轨迹在油层中行进的情况；预测高压地层，实现无风险钻井；分辨薄油气层，有效开发地下油气资源。其主要功能具体如下：

A. 测量井斜、方位、工具面等井眼几何参数；

B. 随钻地质测井：采用实时和记忆方式同时进行地层参数的测量——电阻率、伽马、岩石密度、中子孔隙度；

C. 风险回避：通过监测钻具内和环空压力变化以及钻具的震动情况，现场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发生风险的可能性，提前采取措施，控制或避免风险的发生，减少损失；

D. 具有地质导向功能：根据仪器提供的实时地质参数数据，现场工程师能够随时监控地层的变化情况，对将要出现的地层变化作出准确的判断；

E. 能根据需要挂接井径、声波测量和旋转导向工具等。

GE-LWD 仪器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定向探管技术指标

参数	测量范围	测量精度
井斜	0~360°	±0.15°
方位	0~180°	±1°
工具面	0~360°	±1.5°
磁场强度	0.1~65 特斯拉	±2.0
磁倾角	-90° ~90°	±0.3°

电阻率仪器技术指标

参数	参数类型	测量范围	测量精度
R25P	浅相位差电阻率	0.15~200	±3%
R25A	浅衰减电阻率	0.15~50	±5%
R55P	深相位差电阻率	0.2~200	±3%
R55A	深衰减电阻率	0.2~50	±5%
R15P	浅相位差电阻率	0.15~200	±3%
R15A	浅衰减电阻率	0.15~30	±5%
R35P	深相位差电阻率	0.2~200	±3%
R35A	深衰减电阻率	0.2~30	±5%

2) COMPASS 高温 MWD 仪器

COMPASS 仪器主要用于各种定向钻井工程，包括常规定向井、水平井等，特别适用于高温井的施工。该仪器可以随钻测量井下井眼轨迹参数，包括：井斜、方位、工具面、磁场强度等，可以方便定向井工程师实时控制井眼轨迹，通过所测井眼轨迹参数及时调整后面的井眼轨迹走向。该仪器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定向探管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误差精度
井斜	±0.1°
方位	±1.0°
工具面	±1.0°
磁场强度	±2.0 毫高斯
磁倾角	±0.3°

3) APS 高温 MWD 仪器

APS 仪器主要用于各种定向钻井工程，包括常规定向井、水平井等，特别适用于高温井的施工。该仪器可以随钻测量井下井眼轨迹参数，包括：井斜、方位、工具面、磁场强度等；可以方便定向井工程师实时控制井眼轨迹，通过所测井眼轨迹参数及时调整后面的井眼轨迹走向。该仪器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定向探管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误差精度
井斜	$\pm 0.1^\circ$
方位	$\pm 1.0^\circ$
工具面	$\pm 1.0^\circ$
磁场强度	± 2.0 毫高斯
磁倾角	$\pm 0.3^\circ$

4) 650MWD（带伽马）仪器

650MWD（带伽马）仪器主要用于各种定向钻井工程，地质工程师可以根据伽马曲线划分岩性，进行地层对比，容易找到标志层，方便油层钻进。具备功能如下：

A. 随钻测量井下井眼轨迹参数，包括：井斜、方位、工具面、磁场强度等等；

B. 可以方便定向井工程师实时控制井眼轨迹，通过所测井眼轨迹参数及时调整后面的井眼轨迹走向；

C. 可以为地质工程师提供地层的自然伽马放射性强度，结合其他测井参数来推出被测岩层的岩性及油气田储藏情况。

该仪器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定向探管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误差精度
井斜	$\pm 0.15^\circ$
方位	$\pm 1.0^\circ$
工具面	$\pm 1.5^\circ$
磁场强度	± 2.0 毫高斯
磁倾角	$\pm 0.3^\circ$

伽马探管技术指标

参数	误差精度
地层密度	$\pm 0.025^\circ$
密度、孔隙度	± 1.5
光电因子	± 0.3

井径	±3.81mm
偏移	±2.54mm

5) HL-MWD 仪器

HL-MWD 仪器主要用于各种定向钻井工程。主要功能包括：随钻测量井下井眼轨迹参数，含井斜、方位、工具面、磁场强度等；可以方便定向井工程师实时控制井眼轨迹，通过所测井眼轨迹参数及时调整后面的井眼轨迹走向。该仪器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定向探管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误差精度
井斜	±0.2°
方位	±1.5°
工具面	±1.5°
BT	±5%
GT	±5%

6) SAGD 仪器

SAGD 仪器可以测量井下探管位置的轨迹参数，包括井斜、方位；可以实时采集波形并分析数据，计算得出正钻井眼与目标井眼之间的相对位置，保证工程施工的成功率。该仪器主要技术参数中定向探管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误差精度
测距范围	3m~10m
测距精度	0.5m
间距高边角范围	±180°
间距高边角精度	±5°

5、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遵循“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

定向井技术服务开展制度保障、人员的环境保护培训、“三废”及噪声等污染处理措施、环保措施落实方式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部分相关内容。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能耗、低噪声等环保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施工作业中本着开发与生态环保并重的原则，始终严格保护草原、耕地，对临时占地在施工完成后进行恢复、复垦。本项目环保设备、措施投资 70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94%。

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本项目的

建设。

6、安全问题

本项目购置定向井仪器设备的使用范围主要是定向井技术服务施工，符合我国现行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法规的规定。项目建设充分考虑对城镇、村庄、铁路、公路、工厂、高压输电线路的影响，周边自然环境及四邻情况对本项目劳动安全卫生无有害影响。公司严格执行 HSE 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定向井技术服务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卫生措施及防火措施。

7、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1）组织方式

公司定向井项目部经营办负责与外购材料的厂商签订合同，技术作业部负责各种仪器设备的验收及入库。各项目小组片区负责人负责仪器设备的上报和使用消耗。公司定向井项目部经营办负责参与甲方招投标。中标后由技术作业部负责各区块的任务分解。

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从公司内部调剂，不足部分由定向井项目部向公司提出补充人员计划，由公司从市劳动力人才交流中心择优招聘，招聘中优先考虑同类型行业的技术人员。

定向井技术服务施工作业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都有一定的要求。为了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需要对新员工进行为期 3 个月的培训，在定向井技术服务施工作业开始前选择各岗位的主要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定向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2）实施计划

第一年预计购买 LWD 设备 1 台、高温 MWD 设备 5 台、650MWD（带伽马）2 台、HL-MWD 设备 2 台，SAGD 设备 2 台；第二年预计购买 LWD 设备 1 台、高温 MWD 设备 5 台、650MWD（带伽马）1 台、HL-MWD 设备 1 台，SAGD 设备 1 台；第三年拟购置 1 台 LWD 设备。

拟购买的 LWD 仪器预计将投放在新疆油田市场，主要钻井类型为水平井，预计单台设备年完成 2-3 口井；拟购置的高温 MWD 仪器，预计将投放在塔里木油田和塔河油田市场，预计单台设备年完成 2-4 口深井；650MWD 仪器（带伽马）预投放在苏里格油田，预计单台设备年完成 4-6 口深井，HL-MWD 仪器预

计投放在北疆乌尔禾油田及红浅油田，预计单台设备年完成 3-5 口深井或 15-20 口浅井；SAGD 仪器预计投放在北疆乌尔禾油田及红浅油田，预计单台设备年完成 4-6 口平行水平井。

8、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价期内年均经济效益测算如下：

评价期内年均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	数值
营业收入（万元）	12,508.33
利润总额（万元）	3,536.58
净利润（万元）	3,006.10
税后内部收益率（%）	32.35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3.79

9、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该项目投入资金。

（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为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满足不断扩大的日常营运资金规模需求，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行业运营特点及业务发展规模等因素，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及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内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购进钻机等大型设备仪器以及大量原材料、燃料，所需资金量较大。而油田公司支付的预付款较少且结算周期较长，行业内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充足的运营资金是支持企业持续成长的重要基础，资金实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重大影响。

（2）业务规模扩大的必然要求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所需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量逐年递增，其是适应业务扩展的必然要求。公司发展前期使用的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而公司进行科技研发、团队组建及硬件升级时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融资渠道的单一限制了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

2、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营运资金之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增加，净资产将相应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可以提高资产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此外它还有助于未来减少负债融资，降低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当然，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之后，在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随着其他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不断提升。

3、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服务技术创新、市场区域拓展、员工队伍培训和生产设备仪器更新换代，为实现企业战略规划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从而继续扩大公司在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研发、生产服务、销售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发生较大变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多，在项目投资后的前两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额	年均折旧	投资完成后年营业收入	投资完成后年净利润
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43,500.00	2,677.10	45,550.00	9,532.31
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7,765.00	1,786.21	15,200.00	3,698.20

根据上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有一定幅度上升，但随着公司新增设备所带来的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完全可以消化本次固定资产投资所带来的折旧费用，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

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对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融资，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起到积极作用。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项目顺利实施后，对于公司的市场开拓、生产能力、服务质量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对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增强公司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经济效益没有完全发挥，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大大增强，盈利能力得以释放，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升。

（四）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给发行人的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

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六、公司董事会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经营规模方面，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将近达到 10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超过 7 亿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最高超过 10 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6.63 亿元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第二、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现金流状况较好，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目前仅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渠道筹集项目资金存在较大的困难，且财务成本较高，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第三、技术水平方面，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能够提供一体化钻井工程技术服务的油田服务公司，可以提供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中的钻井、固井、钻井液、定向井、欠平衡等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全方位综合配套服务能力更能发挥多种业务的协同效应。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管理体制，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与投入，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通过在不同区域和地质条件下开展业务，积累了丰富的作业经验。这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第四、管理能力方面，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油田服务行业中具有多年的业务、管理经验，各类型工程技术服务人员齐备，并形成了良性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将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统筹考虑，将四个体系标准要素进行融合，制定了《管理手册》、《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三级文件，各项目部针对各自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细则。与此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跨区域经营，初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二、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8,79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元股本分配 2.50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 2,197.50 万元。

（二）201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8,79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元股本分配 1.25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 1,098.75 万元。

（三）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8,79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元股本分配 1.25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 1,098.75 万元。

（四）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8,79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元股本分配 2.50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 2,197.5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

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四、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如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6-2018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订或调整注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开发行

股票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部门为证券投资部。

吴伟平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对外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90-6918160

传真：0990-6918160

电子邮箱：wuweiping@beiken.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公司目前没有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二）销售合同

公司目前没有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三）采购合同

公司目前没有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四）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年.月.日)
----	-----	-----	------	------------	-----------------

1	贝肯能源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装备制造基地二期扩建工程及一期科技楼项目	684.04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15.9.1-2015.12.31
2	贝肯能源	克拉玛依市康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装备制造基地二期扩建工程及一期科技楼项目-钢结构	560.00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15.9.1-2015.12.31

（五）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2013年8月6日，贝肯能源与长江大学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贝肯能源出资委托长江大学组建长江大学贝肯能源实验技术研究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合同履行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六）银行借款合同

2015年6月17日，贝肯能源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向贝肯能源提供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7日起至2016年6月16日，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年基准贷款利率上浮5%。

2015年6月29日，贝肯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向贝肯能源提供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6年6月29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LPR利率加8个基点。

2015年8月4日，贝肯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贝肯能源提供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8月4日起至2016年7月27日，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年贷款基础利率加29.25个基点。

2015年9月29日，贝肯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白碱滩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贝肯能源提供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自2015年9月起60日内提清借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5个基点。

2015年10月20日，贝肯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贝肯能源

提供 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 51 个基点。

2015 年 11 月 19 日，贝肯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白碱滩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向贝肯科技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 30 日内提清借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179 个基点。

（七）承兑合同

2015 年 8 月 27 日，贝肯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贝肯能源基于采购合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752.83 万元，承兑手续费为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六计付。

2015 年 10 月 14 日，贝肯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贝肯能源基于采购合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053.47 万元，承兑手续费为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六计付。

（八）保理、融资协议

2015 年 5 月 27 日贝肯能源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买方保理协议（适用于融资租赁保理业务）》。2015 年 5 月 22 日贝肯能源与量通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租赁合同》，贝肯能源售后租回资产价款 4,700.00 万元，租期一年，年固定租赁利率 5.967%，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作为享有所有应收账款债权，租赁期满后贝肯能源以 1 元价格回购租赁资产。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授予贝肯能源保理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3 月 19 日，以贝肯能源房产做抵押担保。

2015 年 6 月 17 日，贝肯能源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订《中国石油供应链客户贸易融资合同》，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融资 1,000 万，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提款日年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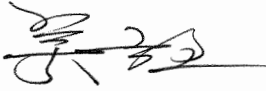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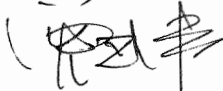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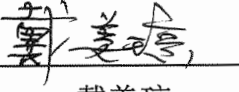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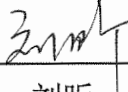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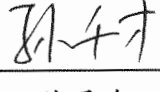

陈平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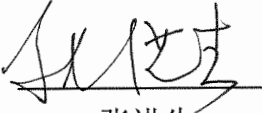

吴云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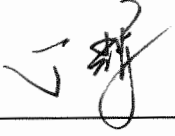

曾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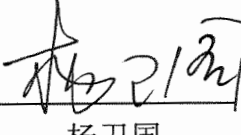

戴美琼


刘昕


孙千才


张洪生


丁辉



杨卫国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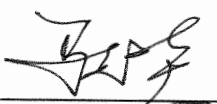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招股说明书声明的签署页）





张志强


郭庆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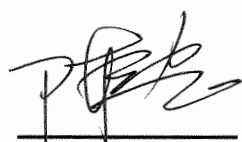

杨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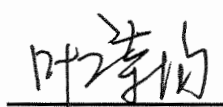

马延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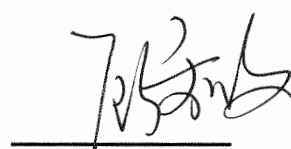

李春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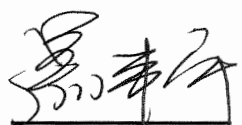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声明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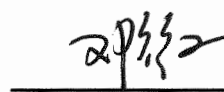

陈平贵



叶诗均


顾金明


吴伟平


戴美琼


邓冬红


李青山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忠义
张忠义

保荐代表人： 张正平 席睿
张正平 席睿

法定代表人： 马骥
马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有陆 于雷
杨有陆 于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雷
于雷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居忠

张居忠

韩同新

韩同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22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¹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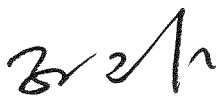


孙卫红



曾玉波

验资机构负责人：



孙卫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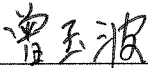
2016年 2月 22日


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天职新 SJ 字[2011]58 号”《验资报告》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²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卫红


曾玉波

验资机构负责人： 
孙卫红






2016年2月22日

²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天职新 QJ[2011]100 号”《验资报告》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³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向芳芸 张嘉

验资机构负责人：
向芳芸



2016年 2月 22日

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12月17日出具的“天职陕 QJ[2012]T69号”《验资报告》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居忠
张居忠

韩同新
韩同新

验资机构负责人： 陈永宏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